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基础评估分析 | 3 |
| 第一节 现状概况 | 3 |
|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 4 |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5 |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8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
| 第二节 发展定位 | 8 |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9 |
| 第四节 规划指标 | 9 |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 10 |
|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 10 |
|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10 |
|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15 |
|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 17 |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 17 |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 18 |
|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20 |
|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 22 |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22 |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23 |
|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 24 |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 25 |
|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 27 |

| | |
|----------------------|----|
|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 28 |
|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30 |
|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 32 |
|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 33 |
|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 34 |
|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35 |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 35 |
|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 37 |
|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42 |
|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规模 | 42 |
| 第二节 底线管控 | 42 |
| 第三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 | 43 |
|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45 |
| 第五节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 | 46 |
|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 47 |
|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49 |
|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50 |
|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 51 |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 51 |
| 第二节 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 51 |
|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 51 |
| 第九章 重点建设与实施保障 | 54 |
| 第一节 重点项目计划 | 54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 54 |
| 附表： | 56 |

前言

白毛坪镇地处县城东南部，东与兰蓉乡为邻，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瓜里乡接壤，西抵汀坪乡，北连儒林镇。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家、湖南省、邵阳市、城步县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白毛坪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保障。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白毛坪镇资源禀赋和现状发展基础，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为白毛坪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含2个社区、16个行政村以及1个林场直属行政单位，2个社区为白毛坪社区和太平社区，16个行政村分别为：胜利村、城溪村、蜡屋村、白头坳村、歌舞村、卡田村、袁家山村、横板桥村、大横村、大阳村、和平村、坳岭村、大岔坪村、壮团圆村、黄伞村、小寨村；林场直属行政单位为金紫山林场（部分）；整个镇域国土总面积为34352.09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规划》编制至镇政府驻地总体规划深度。白毛坪社区、太平社区、城溪村、蜡屋村、白头坳村、歌舞村、卡田村、横板桥村、太阳村、坳岭村、大岔坪村、壮团圆村、黄伞村 13 个村采用镇村一体编制方式纳入《规划》。

文中 “下划线” 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基础评估分析

第一节 现状概况

行政区划与区位。白毛坪镇地处县城东南部，东与兰蓉乡为邻，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瓜里乡接壤，西抵汀坪乡，北连儒林镇。镇域内主要有县道 X162、X163、X164 穿过，是城步与广西公路联系的门户。

自然人文资源概况。白毛坪镇属南山国家公园核心景区之一，境内溪湖众多、山林茂密、自然景观和田园风光交相辉映。富有森林、草山、矿产、水能、旅游等五大资源。活立木蓄积量 78 万立方米，竹 20 万根，有草山草坡 6.2 万亩，宜牧林地 12 万亩；有锰，硅，铅锌，沸石等十余种矿藏，水能蕴藏丰富。此外，还有风光旖旎的森林，草山和水上旅游。

白毛坪具有着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自然风光秀丽，有野趣横生的茫茫原始次生森林，有瑰丽多姿的山地风光，有风光如画的十万古田，有千姿百态、奇山异水的白云湖，有原生态高山湿地十里平坦，有独具风格、古朴浓郁的苗乡民族风情。

国土资源现状。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用地用海分类统计，白毛坪镇国土总面积为 34352.09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以林地和耕地为主，其次是城乡建设用地。其中耕地面积为 1455.8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24 %；园地面积为 288.6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84 %；林地面积为 30399.8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88.49%；

草地面积为 249.3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73%；湿地面积为 40.2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91.6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56%。城乡建设用地 493.3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44%，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为 14.9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1%，村庄用地面积 422.2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2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54.2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6%；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9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1%；陆地水域面积为 970.6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82%；其他土地面积为 262.5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76%。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白毛坪镇境内高山、林地面积较广，占比较大，现状建设用地仅占国土总面积的 1.44%，适宜建设土地有限，土地资源较为稀缺；一方面，镇驻地发展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各个村庄均有一定规模的新增居民建房及产业用地需求，紧缺的土地资源成为限制白毛坪镇发展的主要因素。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压力较大，耕地等级不高，大多为坡度较大的梯田，水利设施较差，耕地耕种机械化使用率低，人工成本大。耕地保护与城乡发展矛盾凸显，农业生产与城镇建设适宜性空间高度重叠，优质耕地被占用风险加大。

产业体系亟待完善。白毛坪镇第一产业以传统农业发展为主，农产品深加工水平不高，产业链不完善，农民收入得不到有效增加；第二产业较薄弱，大多属于资源加工型的中小型企业，规模小，产业链

条短，产品市场竞争力差；第三产业以批发零售为主，旅游业起步较晚，客流量较少，比重较小。白毛坪镇整体产业体系还有待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白毛坪镇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均有待完善，城镇公共空间存在分布不均衡问题，公园绿地、广场的5分钟覆盖率仍有提升空间。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等服务功能尚需进一步强化和提升，镇域整体风貌特色还有待提升。

防御灾害能力有待加强。镇域内降雨多集中在5—7月份，由于降雨量大，暴雨频繁，再加上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历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发生。境内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受日益频繁的人类活动影响，特别是基础建设、矿业活动以及村民切坡建房等因素影响，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地质灾害点多面广，易发难防。地质灾害类型以不稳定斜坡、滑坡为主，其次为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双循环发展格局带来新机遇。在当前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党中央基于国内外形式，对中国经济发展战略做出重大部署，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白毛坪镇在现代农业、旅游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白毛坪镇将面临更广阔的市场和更大的内需，引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白毛坪镇应抢抓国家重大政策，对接国家发展战略，

加强区域合作，整合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经济社会的加速发展。

乡村振兴亟需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代正式来临。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乡村振兴实施战略的重要抓手，白毛坪镇应紧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新发展理念带来的要求。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和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主导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是未来发展的基调。落实镇域农产品主产区，整体谋划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践行新发展理念，保障公共安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耕地保护与农业资源利用，是白毛坪镇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镇域旅游开拓新格局。白毛坪镇境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区域属南山国家公园核心景区之一，有五彩缤纷的白云湖，五颜六色的十里平坦（杜鹃花海），如诗如画的瀑布群，奥楚名山之首的金紫山等旅游资源。白毛坪镇应充分利用自身旅游资源，联合周边乡镇，形成开发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旅游资源体系。

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不强。目前白毛坪镇特色农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程度不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受气候条件与市场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将有效促进白毛坪镇特色产业由销售向深加

工转型。

气候变化加剧亟须提高国土空间韧性。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造成动植物栖息地转移，生物多样性保护难度增加，水安全保障难度加大。白毛坪镇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维护国土安全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严守自然灾害防控安全底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本着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为本镇城乡居民的富裕幸福美好现代化生活，提供高品质的国土空间愿景和蓝图。

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承担“一带一部”的战略使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提出的“三个高地”战略定位、“四新”使命任务、“五项重点任务”的要求。坚持以“多规合一”、“城乡融合”、“以人为本”的思想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全力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发展定位

深化落实《城步苗族自治县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白毛坪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确定白毛坪镇依托自身自然资源，人文底蕴，大力发展战略融合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打造以旅游、商贸服务为主导以及具有苗民族文化特色的乡镇，力争将白毛坪镇建成为“生态立镇、产业富镇、文化强镇、旅游活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依托区域自然资源与自身特色，大力推进农业、工矿、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不断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持续完善基础设施。营造山清水秀城美的人居环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建成生态旅游型城镇。

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相生相融。完成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同时建立起与时代相适应，与现代化进程相匹配，符合白毛坪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村镇体系格局。全镇经济实力、产业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大幅跃升，全面建成开放、平安、生态、富裕的白毛坪镇。

第四节 规划指标

发展规模。以资源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城市宜居发展目标要求，规划至 2035 年，预测白毛坪镇常住人口规模 1.75 万人，城镇化率 45%，镇区人口 0.79 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21.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24.92 公顷以内。

指标体系。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白毛坪镇经济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开发提质，形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2）。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国家、湖南省、邵阳市和城步县的区域发展战略，维护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以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为核心，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目标，塑造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指白毛坪镇中心镇区，通过农旅融合发展，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升产业结构，实现对全镇域的综合服务职能。

“二轴”：指沿白毛坪社区至小寨村的南北向文旅发展轴以及白毛坪社区至坳岭村的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三区”：指北部休闲旅游观光区、中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南部生态休闲发展区。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白毛坪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白毛坪镇耕地

保护目标 21519.83 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4.17%，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596.31 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1.86%，主要分布在城溪村、蜡屋村、
横板桥村、太平社区、白头坳村等。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2.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白毛坪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575.2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4.45%，主要分布在大横村、卡田村、和平村、大阳村、小寨村、壮团圆村等。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

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

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防止城镇无序蔓延，规划至 2035 年，白毛坪镇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1.4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06 %。主要位于镇政府所在地的白毛坪社区。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旅游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3.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衔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4 类规划一级分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全镇划定生态保护区 25575.28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74.45%。主要分布在大横村、卡田村、和平村、大阳村、小寨村、壮团圆村等。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 751.69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18%。主要分布在城溪村、蜡屋村、横板桥村、太平社区、白头坳村等。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零散城镇建设的区域。全镇划定城镇发展区 21.4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06%。主要分布在白毛坪社区等。

城镇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 13.66 公顷；

综合服务区 4.1 公顷；商业商务区 0.48 公顷；工业发展区 0.07 公顷；绿地休闲区 0.51 公顷；交通枢纽区 2.38 公顷；物流仓储区 0.13 公顷；特别用途区 0.07 公顷。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镇划定乡村发展区 8003.7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3.29%。

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 187.12 公顷；一般农业区 222.76 公顷；林业发展区 7576.11 公顷；牧业发展区 17.73 公顷。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规划至 2035 年，白毛坪镇耕地保护目标 21519.83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596.31 亩。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到村庄（社区），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原则，必须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长期稳定利用

的耕地。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未经批准不得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为目标，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产能，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基础。至 2035 年，全镇 9596.31 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

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区。将耕地后备资源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全镇划定耕地后备资源面积 452.08 亩，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耕地后备资源作为建设占用补充耕地的来源。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自然保护地。加强对镇域内南山国家公园的管控，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制定自然保护地制度和规范，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技术规程，自然保护地管控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至 2035 年，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实现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并轨。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占

用, 加强天然商品林的封禁性保护和生态性培育,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营造大面积碳汇林。整治低效林, 增加林木蓄积量。

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沙、取土。对国有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 对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天然林实行协议停伐。加强天然林的封禁性保护、生态性培育, 推进“伐灌长乔”森林整理。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应当于当年或次年完成造林更新。对现有的针叶纯林、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及疏林, 应采取补植、封育或更新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 进行定向森林培育。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 统筹商品林基地建设, 生产优质林产品, 杜绝无证采伐和超限额采伐。规划期内, 预留林地补充空间, 实施林地进出平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征占林地管理制度。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执行上级要求, 对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和管控, 确保饮用水安全。白云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及千人以上水源保护区实行全封闭管理, 完善围网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快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 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开展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明确各类河湖水系管控边界, 加强巫水河等主要河流河道管理。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至 2035 年, 镇域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控制用水总量, 以水定需、量水而行, 提高用水效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

应。对全镇山塘实施清淤扩容整修提质，加快小型河坝的整修加固，同时对泵站进行更新改造，建立起丘陵地区以蓄引工程为主体，山丘区以引蓄水工程为主体，蓄、引、提相结合的水资源调配体系，解决缺水问题，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农村点源、面源污染进行控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对现有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营。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对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要素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分类制定保护要求，同时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传承。加强苗族特色(卡田庆鼓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使之长期保存并发扬光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选择合适的建筑和场所，以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扬。与文化旅游相结合，通过曲艺表演、传统手工艺品、传统饮食、节庆活动等多种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发展、地方文化建设结合发展。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镇域内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设立保

护标志，悬挂于适当的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并对其一定范围的周边环境进行保护，禁止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和影响的建设行为。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对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严格按照文物的保护等级、保护范围进行保护，并根据其实际需要，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坏。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均应严格按照《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根据其价值评估，逐步登记并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多样化的措施进行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加强传承人培养，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确定镇村等级与规模结构。结合镇域现状及发展条件，依据人口规模及各行政村在镇域的地位和职能，构建“1个中心驻地—5重点村—12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坚持中心引领，突出极核带动，优化城镇体系。镇村体系等级规模结构划分为“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规划形成：“1+5+12”的新型城镇化结构。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发展类型，明确各村主导定位。

第一级：镇政府驻地——白毛坪社区。

第二级：重点村——歌舞村、城溪村、大阳村、卡田村、袁家山村。

第三级：一般村——太平社区、横板桥村、胜利村、白头坳村、黄伞村、大横村、蜡屋村、和平村、坳岭村、大岔坪村、壮团圆村、小寨村。

确定村镇职能分工。落实《城步县村庄分类和布局方案（2019—2025）》，白毛坪镇村庄类型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生态保育类和特色保护类四类。

城郊融合类，是指位于城镇周边的村庄，受到城镇功能的带动和影响，包括与城镇、产业园区联系紧密或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共2个，为白毛坪社区、太平社区。

集聚提升类，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重点村和其他发展趋势较好的

一般村庄。包括上位规划确定为重点村的村庄，或人口总量大、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对周边村庄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或因工业园、区域道路、市政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或因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需要引导若干村组向村域内宜建地区集中安置的村庄。共 2 个，包括歌舞村、横板桥村。

特色保护类，是指具有特色资源或保护价值的村庄，包括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风景旅游资源或自然遗迹的村庄。共 1 个，为城溪村。

生态保护类，是指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如位于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内，或生态敏感脆弱的村庄，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且占村庄总面积比例超过 30% 的村庄。共 13 个，为大阳村、黄伞村、胜利村、蜡屋村、白头坳村、卡田村、袁家山村、大横村、和平村、坳岭村、大岔坪村、壮团圆村、小寨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白毛坪镇域建设用地总面积 498.44 公顷，主要包括：

城镇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21.1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22.2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53.0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95 公顷。

规划重点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设用地面积 190.91 公顷；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21.11 公顷，村民建房、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

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产业发展定位。依托自身自然资源，人文底蕴，大力发展文旅融合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打造以旅游、商贸服务为主导、具有浓郁的苗民族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型城镇。

产业发展目标。利用良好的区位环境优势、交通优势、旅游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中药材加工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充分发掘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旅游资源，并以此为依托，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娱乐、商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将白毛坪镇打造成为“生态强镇、旅游旺镇、城建靓镇”

“生态强镇”利用白毛坪镇林业产业的优势，发展开放型、高效型、观赏休闲型林业；

“旅游旺镇”充分发挥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区的资源，开发相关服务产业，完善旅游路线；

“城建靓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加大宣传教育投入，形成环境优美、言行文明、服务优质的城镇氛围。

产业生产格局。依据镇域农业生产布局现状，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指白毛坪镇中心镇区，通过农旅融合发展，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升产业结构，实现对全镇域的综合服务职能。

两轴：指白毛坪社区至小寨村的南北向文旅发展轴以及白毛坪社

区至坳岭村的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三区：北部生态休闲旅游观光区以依托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旅游资源结合境内民族纯朴风情，保护苗家吊脚楼、苗家油茶、山歌节等最具民族风味的文化遗产，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服务产业，创建生态休闲旅游区；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片区以太平、袁家山、横板桥村为基础扩大种植规模，大力发展现代观光农业经济；南部林下经济特色养殖片区依托南山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形成生态化、特色化、规模化养殖基地。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外围散点企业集中发展，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腾退或置换低效、分散的产业用地，充分保障乡村工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民间手工艺、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新型服务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落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布局作物种植和禽畜水产养殖设施用地。优化农村资源要素配置，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需求，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目标。优化矿业总体布局，推进矿业绿色发展。规划重点对历史遗留矿山造成的地面塌陷、景观破坏和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区域进行治理和修复。严格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责任，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相关制度。积极开展矿

山复绿、绿色矿山与遗迹建设保护。到 2025 年，矿业发展转型与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白毛坪镇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提升到 100%，规模以上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领矿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强化重点矿区的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严格限制新建小型规模及以下矿山。加大重点矿区资源整合力度，严格资源开发准入条件，采矿权指标优先重点矿区倾斜，大力促进矿区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对矿山开采引起的土地及植被破坏、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及污染物扩散、废渣废石无序堆放、排水堵塞等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修复，涉及白毛坪镇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共二处，位于大岔坪村和壮团圆村。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原则上可以规划勘查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编制特殊管控单位的详细规划。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未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铁路、公路、国防工程设施、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城镇市政工程设施、不可移动文物和名胜古迹的管控范围内，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与城市开发边界重叠的矿权，应与城市开发建设融合发展。对已设或新设采矿权应保障适当的矿山生产、生活设施配套的建设用地。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管控。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

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未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国家重点保护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附近一定距离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砂石土矿开发活动。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到 2035 年，白毛坪镇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能力、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将进一步提升，保障乡村全面振兴成效显著、作用发挥充分。

交通网络组织。逐步形成以省乡镇公路为骨架，城镇公交、慢行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并存，与乡村生态环境相适宜的“衔接有序、高效畅达、绿色环保、安全便捷”的城镇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形成“一横一纵多支”的道路网络格局。“一横”指县道 X163，“一纵”指县道 X162。

乡镇对外交通。省道 S576 和省道 S248，其中省道 S248 从镇区边缘经过，连接县道 X162 到镇区。

乡镇内部交通。规划按照“片区联络、村域循环、规模适度、流通高效”的原则，优化完善公路路网结构，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规划镇政府驻地至各个重点村、一般村的公路达到四级以上等级，红线宽度为 5-8m，使镇政府驻地、重点村、一般村之间组成一个完整通达、经济合理的道路交通系统。对镇域道路进行梳理、改造，对未

硬化道路结合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扩宽、硬化，在急转弯处的有条件一侧进行局部扩宽，为会车安全提供保障，对破损路面进行修补或重新硬化，对道路塌陷或者路旁山体塌方等灾害点、隐患点进行整治和生态修补，完善道路的指示标牌，在叉路口、重要节点位置增设标识牌。

交通场站。加强镇域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镇区—各村、镇区—县城、镇区—周边乡镇的交通线路。保留现状白毛坪汽车客运站。

加油站布局。规划保留镇区附近现有的1个加油站，保证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

停车设施布局。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商业集中区域注重弹性预留。本次规划在镇区主要交通干道附近共设置二处公共停车场。

旅游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充分考虑白毛坪镇旅游发展要求，结合旅游线路设施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游步道、骑行道、驿站和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供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自来水厂，规划采用水厂管网延伸和集中供水两种供水工程形式，完善管网建设。邻近镇政府驻地的农村，应优先考虑连接供水管网供水到户，实行集中供水。其他村庄水源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标准。

排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近中期镇政府驻地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镇政府驻地以外的其它区域均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镇政府驻地污水采

用管网收集，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乡村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结合乡村地形特征和居住集聚度，以每村或邻近 2-3 村为单位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山丘地区和部分距离污水处理设施较远的分散居民点，采取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型人工湿地、生物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丁界 110KV 变电站，落实保障高压廊道安全，高压走廊 110kv 控制宽度为 15-25 米，35kv 控制宽度为 15-20 米。以安全韧性、绿色发展为原则，丰富电源种类，优化电网结构，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规划推进白毛坪镇电力工程，保证电网有充足可靠的供电能力，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合理布局电网网架，降低电压等级，减少变压层次。对于重要工程设施、医疗单位、用电大户和救灾中心设专用线路供电并设置备用电源。

通信设施规划。规划推进白毛坪镇通信设施建设，对镇域范围内的通信基站进行整合，实现全镇域全覆盖，加快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至规划期末实现镇域家庭宽带入户率达到 100%。规划电缆线路结合道路建设统一布置，且与电力线分设道路两侧，有线广播电视可与电信线同侧铺设。

——完善电信局站。电信二类局站在电信用户密集区其覆盖半径不超过 3km，非密集区覆盖半径不超过 5km。

——推动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 5G 独立组网规模化部署，加强 5G 核心网和承载网建设，全面提升 5G 网络承载能力，开展低、中、高频 5G 建设，构建多频协同发展的 5G 网络体系，按需有序扩大 5G 建站规模，加速扩大 5G 从城市到农村的覆盖广度，持续完善 5G 覆盖

深度，构建高速泛在的 5G 精品网络。

燃气规划。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石油气储配站 1 处，容量为 125 立方米。加快推进白毛坪镇燃气设施建设，提高燃气普及率，保障镇域居民安全用气。规划村庄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沼气、煤和柴为辅。

环卫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积极推行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的要求，在各村庄居民点布局垃圾收集点，通过白毛坪镇上集中转运至城步县进行集中处理。镇政府驻地的公共场所及乡村的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等地应设置公共厕所。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形成“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两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类型齐全的优质乡镇公共生活圈。

生活圈建设。按照 30 分钟交通、15 分钟交通、15 分钟步行等模式，形成面向集镇、重点村、基层村的生活圈。规划以集镇为全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配备功能齐备、规模适宜的商贸、服务业、文教、娱乐、卫生、体育等设施，辐射整个镇域。重点村、基层村按需配备基本的服务设施，其中在重点村将增加部分设施布点，服务周边基层村，确保城乡居民享受到同等便利的公共服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布局。坚持集约复合，方便群众办事原则，规划保留整合现状镇人民政府、卫生院、派出所等公共管理设施用地。

村级共设置 18 处社区服务站或村务室，均为保留现状。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规划保留现状白毛坪民族中心小学、大阳中心小学、清源中心小学和白毛坪中心幼儿园等，远期可根据实际需求对现状学校进行整合转变为完全小学；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规划镇区幼儿园；各重点村幼儿园可结合小学或教学点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布局。形成立足基层、协作有序、特色突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保留白毛坪镇卫生院，完善白毛坪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利用现状卫生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各村医疗设备，进行医疗设施与服务的提升或改造。规划在每个村设 1 处卫生室，共设置 17 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床位数不少于 3 张，以满足居民卫生保健、就医等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布局。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域覆盖、养老服务品质全面提升”，推行“公建民营+医养服务联合体”模式，逐步实现医养结合和集中照护。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布局。规划文化体育设施按集镇、重点村、基层村三级设置。集镇按照建设标准增配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各村依托现状图书室、文化站及其他闲置村级设施提升建设村文化服务室。设置“多层次、多场景、多普惠”的体育设施体系，分别在白毛坪社区、城溪村、歌舞村、太平社区、横板桥村等 6 个村新建文化活动广场；同时中小学的体育场，平时作为学校的运动场，节假日则向公众开放，以充分利用并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设施需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布局。保留现状银行、超市，便利店等。各

重点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状商业网点完善小型农副产品市场、超市，便利店等。

殡葬设施规划。按照“控制存量、适度增量、生态节地”的原则，倡导新型文明、资源节约的殡葬方式，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布局。落实城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提高设防标准、疏浚河道、扩大洪量、增加水利设施调峰能力为主要措施。在白毛坪镇境内河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20 年一遇防涝标准治理。

消防设施规划布局。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保留现状白毛坪镇镇专职消防队，农村建立志愿消防队。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规划布局。构建公共卫生安全防疫系统，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体系，建立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健全疏散救援避难系统。在卫生院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中心），负责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布局遵循远近兼顾、分级建设、均衡布局、道路通畅原则。规划利用乡镇内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地，设置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标识系统、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宣传教育设施等。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村庄建设与选址应尽量避开软弱土、液化土、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及边缘、暗藏的沟塘和半挖半填的地基等抗震不力地段，避开可能产生滑坡、崩塌、地陷、泥石流等的危险地段，以防止地质灾害。对镇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进行工程处理防护，对裸露山体进行生态修复，未做防护处理的应树立警示标志标牌。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保护地质环境，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预警机构和救援机构，以达到地质灾害前有预防有预警、地质灾害后能救援和治理的目标。

加强防灾减灾管理与宣传。结合白毛坪镇人民政府，设置镇域综合防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的防灾意识。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详见附表5）。

优化提升村庄规划质量。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土地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生态修复、地灾防治等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优化调整村庄规划，从实用性、乡村风貌、空间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

村庄发展建设引导。按照《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落实《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合理选择用地建设村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村幼儿园、健身广场、垃圾收集点等各类服务要素（详见附表 7）。

制定村庄建设管控措施。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村庄建设应符合村庄规划，沿公路建设的，退让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2 米，退让高速公路隔离栅栏不少于 30 米，退让铁路应根据铁路安全保护等要求退让。村庄建设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村民住宅建设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人均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村庄建设应充分考虑出入交通和消防要求，与周边邻近建筑应满足日照、通风、消防等要求。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根据规划控制需要，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白毛坪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为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特殊管控单元等类型，其中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单元 1 个、村庄规划单元 18 个、特殊管控单元 5 个，共 24 个（详见附表 8）。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调整、优化、提高生态要素的整体碳汇功能，落实县域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传承传统农耕文化。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农用地整理规模、时序、涉及区域。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利用率。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永久基本农田格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定标准，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

——合理安排旱地改水田工程。坚持山、水、田、园、路、林整体谋划，全域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开展，统筹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建设，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近期开展坳岭村、白毛坪社区、城溪村、歌舞村、袁家山村、白云水库等村旱改水项目，规划至2035年，将镇域范围内的49.89亩旱改水潜力地块通过工程措施改造为水田。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调整、优化、提高生态要素的整体碳汇功能，落实县域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重点区域。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开展中、低等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制度，定期对镇域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切实做好耕地酸化土壤改良工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增加耕地数量。全面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明确除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公益林、国有林、已退耕还林地外，坡度在 25 度以下的园地、疏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地块进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至 2035 年，落实上级下发补充耕地任务 278.86 亩。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稳妥有序推进恢复耕地任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为优化用地结构布局、实现有效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恢复耕地功能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综合效益，至 2035 年，白毛坪镇的耕地后备资源总潜力为 452.08 亩。

建设用地整理。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明确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时序、涉及区域。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

目，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整治区域内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保障整治区村庄建设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前提下，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镇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坚持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整治后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在全镇范围内调剂使用。

——盘活村庄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规定，严格执行宅基地用地标准，开展乡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对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灾害损毁土地等进行整理复垦，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开展城步苗族自治县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构建起功能完善的生态系统。建成“生态友好、环境美丽、功能完善、文化永续”的和谐共同体，构建“一核多点、一屏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打造大南山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样板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到 2035 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建成，重点区域生态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绿色生产生活广泛形成，能源资源利用科学高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为碳达峰碳中和打下坚实基础，“和谐、安全、高效、协同、

美丽”的国土空间基本构建。

生态修复分区。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修复分区，白毛坪镇位于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治区。区内核心生态问题为林地退化、草地退化、湿地退化、水环境污染。加强低效林改造，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大森林管护力度和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和修复。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白毛坪镇位于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和矿山生态治理重点区。

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重点加强湖南城步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和机制体制，完善湿地保护网络体系。采取退耕地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生态补水、人工湿地建设、有害生物防控及污染防治等措施，开展湖南白云湖湿地公园重点区域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扩大湿地面积，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开展巫水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对巫水河段进行清淤和生态护坡建设，对流域内村庄环境整治及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周边生活污水、畜禽粪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河道岸坡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治理重点区，主要对全县多个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以恢复矿区植被和动植物栖息地，减少水土流失、防止土地沙化和消除地质灾害为目标，布局废弃矿山治理工程，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通过人工辅助和生态重塑措施，实施地形重塑、土

壤重构、植被重建，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提升矿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自我恢复能力。

湿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施退耕还河、退耕还湿、退林还湿，恢复湿地原有植被，增加湿地面积。做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加强已建保护区管护。

林地生态修复。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保护和恢复重要物种栖息地。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因林施策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精准提高森林质量与效益，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进一步巩固森林系统碳汇能力。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化惠民效益提升为目标，全面保护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对区域内所有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封山育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调整树种结构，加强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改善林分质量。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重点对巫水河进行河道整治，开展河道疏通、清淤工作，建设沟道防护工程，防止河流冲刷河道。加快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对河道两侧不稳定耕地实施生态退耕。通过河道整治、生态护岸、水生植物修复、人工湿地、

挡墙等工程措施，修复水文过程的完整性，改善水质、修复水空间及生物廊道连通性，提高河道防洪和排涝能力，实现河流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渣治理与污染防治，预防环境污染风险。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废弃矿山生态复绿与矿区土地整理复垦，对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生态重建，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涉及白毛坪镇矿产修复项目共二处，位于大岔坪村和壮园村。

污染土地修复。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污染治理”的思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重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摸清底子，精准施策。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治理重金属污染耕地，优先开展受污染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治理修复；着力推动重金属污染工业场地、老工业区遗留场地治理修复工作，对重度污染的地块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严控农产品超标风险。开展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现状山体河流的生态格局为基础构建生态多样性保护网络，全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及多样性为核心，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为重点，保持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逐步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加强国际关注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省内特有稀有物种、关键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完善关键物种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网络，持续推进生态廊道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动植物园、种质资源库及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内涵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优化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功能与布局，科学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规模

结合国家已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行政边界以及河湖水系、重大设施廊道等边界优化镇政府驻地范围，最终确定镇政府驻地范围，为白毛坪社区部分范围，面积 29.63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4 公顷。

第二节 底线管控

明确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等各类底线边界及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白毛坪镇域内无城镇开发边界，镇驻地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在保持总体结构不变和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形态。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紫线。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白毛坪镇

集镇内无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

城市黄线。将客运站和变电站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镇级以下的按总量进行控制，范围可依据建设需要在详细规划单元内进行调整。

城市蓝线。将镇政府驻地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纳入城市蓝线。包括河流水域和沿河堤脚外30米等陆域地区，划定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旅游观光带。城市蓝线范围内，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三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

规划用地结构。根据城乡统筹原则，衔接开发建设需求，明确镇政府驻地范围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和布局优化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结合白毛坪镇土地基本情况及与城步县中心城区的空间关系，确定白毛坪镇区发展方向为：近期向南部发展；远期向北部拓展。

用地布局。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用地功能，合理组织各类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17.05公顷，占镇区面积的57.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3.16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10.67%。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77 公顷、教育用地 2.07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27 公顷，文化用地 0.05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总面积 1.48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4.99%，分布于白毛坪镇政府旁。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3.52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11.89%。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3.3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2 公顷。镇政府驻地路网主要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改线拓宽，并新建部分道路，完善道路系统。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0.75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2.52%，其中供电用地为 0.68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2.28%，排水用地 0.07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0.2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为 1.14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3.85%。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总面积为 0.13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0.42%。

——工矿用地。规划仓储用地总面积为 0.07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0.24%。

——特殊用地。规划仓储用地总面积为 0.07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0.24%。

——陆地水域。规划陆地水域总面积为 2.16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7.31%，主要为河流水面。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城镇交通规划。规划采用“环状+方格网”的道路系统，集镇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3个等级，形成集镇与村组联通，构建等级结构合理、循环畅通的道路网格。

主干路：主干道红线宽度10-24米，设计车速为40-60公里/小时。

次干路：次干道红线宽度7米，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允许机非混行。

支路：支路红线宽度为5米，车速为20-30公里/时，以机非混行的一块板为主。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社会停车场规划。建立“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充分发挥停车设施的调控作用，实现动静交通协调发展，实现停车设施与土地利用、社会空间的协调发展。结合公共停车泊位需求量用地情况，本次规划共设置室外公共停车场二处，社会停车结合公共管理用地及绿地广场配置，以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并按照相关配建要求，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配建指标，解决停车问题。结合停车场合理布局充电桩，在驻地范围内建成桩站先行、布局合理、智能高效、运行规范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有效保障居民绿色安全出行。建设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1千米的充电服务网络，新建停车场按不低于15%车位比配建充电桩，新建住宅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加油站规划。针对驻地加油站的现状，通过严格控制站点总

量，优化加油站布局，以实现政府驻地加油站体系的整体优化，形成布局合理、规模超前、体系完善的加油站规划布局。保留白毛坪镇区附近的1处加油站（双程加油站）。

慢行交通规划。坚持行人优先理念，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打造绿色共享的出行交通体系。人行交通设施应包括人行道、步行街以及人行横道等过街设施，设施的设置应根据行人流量和流线确定。

人行过街设施的布设应与公交车站的位置结合，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附近，应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人行横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交叉口处应设置人行横道，路段内人行横道应布设在人流集中、通视良好的地点，并应设醒目标志。人行横道间距宜为250米—300米。人行横道的宽度应根据过街行人数量及信号控制方案确定，主干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4米，其他等级道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3米，宜采用1米为单位增减。对视距受限制的路段和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以及车行道宽度渐变路段，不应设置人行横道。

第五节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

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中关于建设社区生活圈的要求，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补齐社区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打造“十五分钟居住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镇级—村级”两级

体系进行配置。镇级设施以城镇圈为配置单元，村级设施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配置单元。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白毛坪镇政府、派出所、白毛坪居委会等。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白毛坪民族中心小学、白毛坪中心幼儿园等。

医疗设施。规划保留白毛坪镇卫生院。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服务能力，全面建立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养老及福利设施。建议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格局，发展民营养老服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福利院以及老年公寓建设。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保留现状自来水厂，以城乡供水一体化系统为主，规划部分保留现状给水管道，给水主管沿主要道路敷设，形成主要的输水线路，供水管网呈“环状+枝状”布置，主管的管径采用 DN250-DN400mm，供水支管的管径采用 DN200mm。镇政府驻地内道路每隔 120m 设置 1 处消防栓，满足消防的需要。邻近镇政府驻地的农村，应优先考虑连接供水管网供水到户，实行集中供水。其他村庄水源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标准。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镇政府驻地污水采

用管网收集，管为 DN400，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除部分进行再生回用外其余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河流水系中。乡村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结合乡村地形特征和居住集聚度，以每村或邻近 2-3 村为单位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山丘地区和部分距离污水处理设施较远的分散居民点，采取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型人工湿地、生物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规划。 以及白毛坪镇自身发展需求，保留丁界 110KV 变电站。开闭所设置应体现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尽量减少占地，宜结合工业、商业、办公类建筑以及地块内公用配套建筑统一建设。

新能源规划。 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合理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能源等设施，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多能互补新能源利用示范工程。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

通信工程规划。 按照“少局所，大容量，多接入及同址多局”原则对通信局所进行布置，积极开展移动通信基站集约化建设和景观化设置，采用多种方式推进无线通信室内分布系统的集约化建设，新设移动通信基站、楼宇室内分布系统全部集约化建设。到 2035 年，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和超宽带建设的目标，至规划期末，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100%。

燃气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结合镇区天然气储气站，逐步布局天然气管道，远期向周边村组延伸，扩大天然气供气规模，满足镇区及周边居民生活用气需求，加快城乡天然气一体化的构建。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规划要求生活垃圾收集逐步采用分类收集，

以减少垃圾处理量，有利于环境保护，实现垃圾收运的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到 2035 年，建成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

防洪排涝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政府驻地排涝采用自排方式，按雨水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并选择合适地点修建涵闸，将雨水通过沟渠或市政管网引至涵闸集中排放。镇政府应有常设的抵御灾害、统一调度的机构。健全城镇排水体系，所有闸门、排水站设专人负责、专线通讯。

抗震防灾规划。镇政府驻地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所有建设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地按高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设防。

防震避难疏散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等，疏散场地服务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场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规划防灾指挥中心设于镇政府机关内。

镇区消防规划。镇政府驻地主次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要求道路建设结合消防要求考虑，公安消防设施应随市政设施的建设同步进行。镇政府驻地各类建筑应考虑防火要求，新建设区域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控制的防火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同

时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镇区人防规划。根据总体防护的要求，安排好掩蔽工程、疏散手段和场地的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并结合行政办公用地设置防空专业工程一个。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选址和工程建设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必须加强滑坡、塌方、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警和防治，严格管控切坡建设工程。

防疫规划。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镇级—村级”两级医疗救护体系，强化基层医疗设施的配套。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构建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网络化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 4 处，用地面积为 1.14 公顷，为公园与广场用地。

促进多途径增绿，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置换、拆违建绿、见缝插针等方式加大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建筑退线等空间建设绿地，持续推进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设施边“五边”绿化建设。

合理拓展立体绿化，在镇政府核心区域推广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墙面绿化等，拓展绿化空间，打造空中绿廊花廊。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城乡风貌总体要求。城步苗族自治县划分为休闲都市风貌区、山地森林特色风貌区、岗丘田园特色风貌区、高山草原特色风貌区四类风貌分区，白毛坪镇位于山地森林特色风貌区。

本区域地形较陡，海拔较高，林地较多，苗俗风情浓厚，应以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禁止大规模挖山修路建房，采用小体量、色调古朴厚重的、富有苗乡特色的建筑风格，建筑布局与环境相协调，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苗乡镇 - 村形象。

第二节 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生态宜居，增加开敞空间，提升商业服务水平，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生态宜居明快丰富的建筑色彩，凸显小镇活力。建筑风格：新建建筑体量不应过高过大，高度不应超过3层，尺度应在地方传统建筑空间尺度的基础上适度优化。新建建筑色彩应与地方传统建筑色彩协调。对既有建筑的整治要保护村庄中既有建筑的时代风格和特色，展现村庄不同时代的发展印记，传承村庄历史文脉。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结合乡村生产生活等空间要素特征，挖掘地方特色，延续山水田园风貌，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从乡村空间格局、

建筑风貌、景观风貌、标识系统、村民建房五个方面进行管控引导。

乡村空间格局。平地型村庄宜集中紧凑布局，注重与周边田园环境的协调。临水型村庄布局应注重与水系的呼应关系，预留亲水空间，打造丰富的水系景观，竖向布局应考虑防洪要求，确保行洪安全。坡地型村庄应依山就势，灵活布局，建筑应控制高度，注重与山体的自然融合。

建筑风貌。建筑风貌从住宅建筑风貌和公共建筑风貌提出引导。

——住宅建筑风貌。规划延续村内现有村民住宅建筑特色与风格，并进行提炼，规划引导住宅建筑风格为白墙、青瓦、坡屋顶的新中式风格。具体对墙体（建筑围墙、建筑外墙、墙窗、山墙）、屋顶（屋面、屋檐）、门（门罩、门口台阶）、窗等整体风格进行规范引导。

——公共建筑风貌。乡村的公共服务建筑主要包括：按照“1+6”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造的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卫生服务站、社区公厕等建筑；结合乡村旅游发展需要而建造的游客服务中心、休闲驿站、文化展示馆等建筑。

人居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主要体现在公共空间整治、道路整治和景观环境整治上。

——公共空间整治。利用清理整治出的村庄内部空间，结合集中居住点，建设农民户外活动场所。可通过建设广场、配套椅凳、适度栽植绿化等，改善农民户外活动场所环境。围绕村民需求，利用整治出的空间资源，在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共停车点、健身器材和其他设施，让群众共享公共空间治理成果。

——道路整治。整治道路包括乡道，主要村道、村通组路等；规划对乡道进行沥青路面提质改造，同时增加道路绿化、亮化、美化设施。对主要村道进行拓宽，拓宽至 5 米；其他未满足交通需求的村组路拓宽为 4.5 米，打通断头路。树种选择本地树种如香樟、桂花、石楠等，设置路灯、道路标识牌等。道路路面进行白改黑，增设非机动车道。

——景观环境整治。入口节点突出乡村风情、乡村风貌，按自然宜人的原则，提升村庄出入口形象，形成鲜明独特的村庄标识。有条件的村居，可利用原有历史构筑物，通过植物绿化、小品配景等方式对出入口进行改善。文化活动广场结合村部前坪建设文化活动广场，增设文化设施、健身设施、游憩场所等。充分运用本土植物营造舒适宜人的景观环境。

村民建房。村民建房应以已批准的村庄规划为依据，选址尽量依山就势，避免挖山填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建房。道路沿线新建、改建房屋距最近一侧的铁路边轨不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隔离栅栏不少于 3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新建房屋宅基地占用荒山荒坡的每户面积不得超过 210 m²，占用耕地的不得超过 130 m²，占用其它地类的每户面积不得超过 150-180 m²。层数不超过 3 层（公寓式联建的除外），总高度不超过 12 米（包括坡屋顶）。

第九章 重点建设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重点项目计划

与《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项目安排表做好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项目，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在镇域规划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国土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保护、风貌整治项目中确定重点，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建立重点项目库。白毛坪镇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详见表12）。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乡镇政府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合理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和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期实施方案。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强制性内容，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配套政策支持。建立更加完善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后占”制度，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和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格局，集约节约用地；政府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村集体方面，在一户一宅的前提下，采用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

建立规划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实施规划，强化执法督察。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信息科技管控手段，强化对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通过强化自然资源督察职责、强化责任追究和考核审计，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擅自修改规划、违规干预规划等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对失职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提高公众参与程度。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学习讨论活动，通过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各方人士建设家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人才下乡、资金下乡、技术下乡，汇聚各方力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组织农民在乡建设、倡导大学生到乡建设、动员能人回乡建设、吸引农民工返乡建设、引导企业家入乡建设。

附表：

附表 1 白毛坪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 地类 | | 2020年（基期年） | |
|-------|----------|------------|----------|
| | | 面积 | 比例 |
| 国土总面积 | 农用地 | 农用地合计 | 32393.67 |
| | | 耕地 | 1455.80 |
| | | 园地 | 288.66 |
| | | 林地 | 30399.85 |
| | | 草地 | 249.37 |
| | 建设用地 | 建设用地合计 | 493.35 |
| | | 城乡建设用地 | 14.90 |
| | | 村庄用地 | 422.23 |
| | | 合计 | 437.13 |
|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54.27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1.95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0.16 |
| | 自然保护地 | 合计 | 191.63 |
| | | 湿地 | 2.94 |
| | | 陆地水域 | 40.23 |
| | 其他 | 其他土地 | 0.12 |
| | 合计 | | 970.62 |
| | | | 0.76 |
| | | | 34352.09 |
| | | | 100.00 |

附表 2 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 层级 | 指标 | 2020年 (基期年) | 2025年 (近期目标年) | 2035年 (目标年) | 指标属性 |
|-------|-------------------------|----------------|------------------|----------------|------|
| 镇域 | 耕地保护目标(亩) | 21519.83 | 21519.83 | 21519.83 | 约束性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 9596.31 | 9596.31 | 9596.31 | 约束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25575.28 | 25575.28 | 25575.28 | 约束性 |
| |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21.4 | 21.4 | 21.4 | 约束性 |
|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公顷) | 0.00 | 0.00 | 0.00 | 预期性 |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422.23 | 422.23 | 422.23 | 预期性 |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 | — | 21.11 | 预期性 |
|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 | 11.45 | 预期性 |
| 镇政府驻地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 rate (%) | 30 | 30.00 | 90 | 预期性 |
| |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14.48 | 20.75 | 20.75 | 预期性 |

附表3 白毛坪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类 | | | 2020（基期年） | | 2035（目标年） | |
|-------|----------|----------|-----------|--------|-----------|--------|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国土总面积 | 农用地 | 农用地合计 | 32393.67 | 94.3 | 32389.45 | 94.29 |
| | | 耕地 | 1455.8 | 4.24 | 1455.8 | 4.24 |
| | | 园地 | 288.66 | 0.84 | 287.53 | 0.84 |
| | | 林地 | 30399.85 | 88.49 | 30396.76 | 88.49 |
| | | 草地 | 249.37 | 0.73 | 249.37 | 0.73 |
| | 建设用地 | 建设用地合计 | 493.35 | 1.44 | 498.44 | 1.45 |
| | | 城乡建设用地 | 14.9 | 0 | 21.19 | 0.06 |
| | | 村庄用地 | 422.23 | 1.23 | 422.23 | 1.23 |
| | | 合计 | 437.13 | 1.27 | 443.42 | 1.29 |
|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54.27 | 0.16 | 53.07 | 0.15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1.95 | 0.01 | 1.95 | 0.01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191.63 | 0.56 | 190.91 | 0.56 |
| | 自然保护地 | 合计 | 1010.85 | 2.94 | 1010.7 | 2.94 |
| | | 湿地 | 40.23 | 0.12 | 40.1 | 0.12 |
| | | 陆地水域 | 970.62 | 2.83 | 970.6 | 2.83 |
| | 其他 | 其他土地 | 262.59 | 0.76 | 262.59 | 0.76 |
| 合计 | | | 34352.09 | 100.00 | 34352.09 | 100.00 |

附表 4 白毛坪镇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 一级规划分区 | 二级规划分区 | 面积(公顷) |
|---------|---------|----------|
| 生态保护区 | | 25575.28 |
| 生态控制区 | | 0.00 |
| 农田保护区 | | 751.69 |
| 城镇发展区 | 居住生活区 | 13.66 |
| | 综合服务区 | 4.10 |
| | 商业商务区 | 0.48 |
| | 工业发展区 | 0.07 |
| | 物流仓储区 | 0.13 |
| | 绿地休闲区 | 0.51 |
| | 交通枢纽区 | 2.38 |
| | 战略预留区 | 0.00 |
| | 小计 | 0.00 |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0.00 |
| 乡村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0.07 |
| | 其他城镇建设区 | 0.00 |
| | 小计 | 21.40 |
| | 村庄建设区 | 187.12 |
| | 一般农业区 | 222.76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林业发展区 | 7576.11 |
| | 牧业发展区 | 17.73 |
| | 小计 | 8003.72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0.00 |
| 合计 | | 34352.09 |

附表 5 2035年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 乡镇名称 | 耕地保有量 (亩) | 永久基本农 田面积(亩) |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公 顷) | 城镇开发边 界规模(公 顷) | 村庄建设用 地面积(公 顷) |
|-------|--------------|-----------------|----------------------|----------------------|----------------------|
| 白毛坪社区 | 1615.05 | 386.18 | 1189.88 | 21.40 | 23.78 |
| 小寨村 | 1484.54 | 651.93 | 3577.63 | — | 29.78 |
| 横板桥村 | 1830.00 | 1752.35 | 44.49 | — | 28.72 |
| 白头坳村 | 1024.09 | 950.02 | — | — | 20.1 |
| 胜利村 | 1488.37 | 661.74 | 1067.64 | — | 32.59 |
| 太平社区 | 1524.54 | 1419.59 | 141.67 | — | 24.39 |
| 大岔坪村 | 426.46 | — | 825.21 | — | 9.46 |
| 袁家山村 | 1257.91 | 1205.08 | 504.20 | — | 22.6 |
| 和平村 | 1445.11 | — | 2248.40 | — | 29.86 |
| 大阳村 | 940.65 | — | 1042.22 | — | 19.89 |
| 大横村 | 1418.54 | 204.45 | 1290.34 | — | 22.56 |
| 坳岭村 | 536.97 | 14.71 | 4716.91 | — | 14.71 |
| 黄伞村 | 1193.10 | — | 1374.28 | — | 22.81 |
| 壮团圆村 | 959.31 | 0.55 | 2350.84 | — | 16.46 |
| 城溪村 | 1762.17 | 1407.36 | 424.08 | — | 32.15 |
| 蜡屋村 | 687.21 | 405.92 | 523.92 | — | 25.48 |
| 歌舞村 | 566.74 | 334.08 | 719.50 | — | 17.97 |
| 卡田村 | 1093.81 | — | 693.43 | — | 14.4 |
| 麻风站 | 130.82 | 129.13 | — | — | 0.65 |
| 白云水库 | 134.43 | 73.21 | 623.61 | — | 10.03 |
| 金紫山林场 | — | — | 2217.02 | — | 3.84 |
| 总计 | 21519.83 | 9596.31 | 25575.28 | 21.40 | 422.23 |

附表 6 白毛坪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级别 | 面积 | 所在行政区 |
|----|--------|------|-----|----------|-------|
| 1 | 南山国家公园 | 国家公园 | 国家级 | 21296.93 | 白毛坪镇 |
| 2 | 南山国家公园 | 国家公园 | 国家级 | 2217.21 | 金紫山林场 |

附表 7 白毛坪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 村庄名称 | 类型 | 人口规模 | 发展方向 |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基础设施配置 |
|-------|-------|------|-------|--|---|
| 白毛坪社区 | 城郊融合类 | 1847 | 综合服务型 | 卫生室、中学、小学、幼儿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集贸市场 |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电站、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小寨村 | 生态保护类 | 986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小学、幼儿园、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横板桥村 | 集聚提升类 | 965 | 产业发展型 | 卫生室、阅览室、健身广场、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白头坳村 | 生态保护类 | 653 | 生态农业型 | 阅览室、健身广场 | 垃圾收集点、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胜利村 | 生态保护类 | 1443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太平社区 | 城郊融合类 | 1187 | 综合服务型 | 卫生室、小学、老年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大岔坪村 | 生态保护类 | 248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阅览室、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袁家山村 | 生态保护类 | 856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集贸市场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和平村 | 生态保护类 | 967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邮政代办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大阳村 | 生态保护类 | 1016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小学、幼儿园、老年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集贸市场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 | | | | |
|------|-------|------|-------|----------------------------------|---|
| 大横村 | 生态保护类 | 1043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坳岭村 | 生态保护类 | 1667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黄伞村 | 生态保护类 | 866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壮团圆村 | 生态保护类 | 586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城溪村 | 特色保护类 | 1423 | 休闲农业型 | 卫生室、小学、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蜡屋村 | 生态保护类 | 907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歌舞村 | 集聚提升类 | 1442 | 产业发展型 | 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阅览室、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 卡田村 | 生态保护类 | 746 | 生态农业型 |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电商网点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消防栓 |

附表 8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编号 | 编制单元面积 | 主导功能 | 备注 |
|----|------|-------|-------|----------|------|----|
| 1 | 详细规划 | 镇政府驻地 | XG-1 | 29. 63 | 综合服务 | |
| 2 | 村庄规划 | 城溪村 | CG-1 | 1259. 95 | 特色保护 | |
| 3 | 村庄规划 | 蜡屋村 | CG-2 | 984. 19 | 集聚提升 | |
| 4 | 村庄规划 | 胜利村 | CG-3 | 1598. 61 | 生态保护 | |
| 5 | 村庄规划 | 歌舞村 | CG-4 | 1898. 34 | 集聚提升 | |
| 6 | 村庄规划 | 白毛坪社区 | CG-5 | 1507. 97 | 城郊融合 | |
| 7 | 村庄规划 | 白头坳村 | CG-6 | 1026. 30 | 集聚提升 | |
| 8 | 村庄规划 | 大横村 | CG-7 | 1669. 74 | 生态保护 | |
| 9 | 村庄规划 | 卡田村 | CG-8 | 693. 52 | 特色保护 | |
| 10 | 村庄规划 | 太平社区 | CG-9 | 1227. 60 | 城郊融合 | |
| 11 | 村庄规划 | 袁家山村 | CG-10 | 1284. 06 | 生态保护 | |
| 12 | 村庄规划 | 横板桥村 | CG-11 | 1530. 10 | 集聚提升 | |
| 13 | 村庄规划 | 小寨村 | CG-12 | 4017. 46 | 特色保护 | |
| 14 | 村庄规划 | 黄伞村 | CG-13 | 1374. 38 | 生态保护 | |
| 15 | 村庄规划 | 壮团圆村 | CG-14 | 2351. 11 | 生态保护 | |
| 16 | 村庄规划 | 大岔坪村 | CG-15 | 825. 29 | 生态保护 | |
| 17 | 村庄规划 | 大阳村 | CG-16 | 1042. 35 | 集聚提升 | |
| 18 | 村庄规划 | 和平村 | CG-17 | 2248. 61 | 生态保护 | |
| 19 | 村庄规划 | 坳岭村 | CG-18 | 4767. 32 | 生态保护 | |
| 20 | 特殊管控 | 白云水库 | TS-1 | 668. 60 | 生态保护 | |
| 21 | 特殊管控 | 麻风站 | TS-2 | 132. 88 | 生态保护 | |
| 22 | 特殊管控 | 金紫山林场 | TS-3 | 1345. 70 | 生态保护 | |
| 23 | 特殊管控 | 金紫山林场 | TS-4 | 306. 09 | 生态保护 | |
| 24 | 特殊管控 | 金紫山林场 | TS-5 | 565. 45 | 生态保护 | |

附表9 2035年乡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设时序 | 涉及区域 | 备注 |
|----------------|---------------------------------|------------------------------------|---------------------------|-----------|-----------|---|
| 国土 综合 整治 | 用地 整理 | 高标准农 田建设 | 白毛坪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 - | 2021-2025 | 白毛坪镇 |
| | | 旱改水 | 白毛坪旱改水工 程 | 25.08 | 2021-2025 | 坳岭村、白 毛坪社区、 城溪村、歌 舞村、袁家 山村、白云 水库 |
| 生态 保护 修复 | 山水 林田 湖草 沙生 态修 复 | 矿山生态 修复 | 佳和矿业有限公 司大岔坪村硅矿 | 0.42 | 2021-2025 | 大岔坪村 |
| | | 矿山生态 修复 | 邵阳市金盛矿业 有限公司白毛坪 源硅矿 | 3.72 | 2021-2025 | 壮团圆村 |
| | 流域河道 治理 | 巫水流域生态修 复重点工程 | - | 2021-2025 | 白毛坪镇 | |
| | 公园保护 和修复 | 南山国家公园生 态保护与修复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 - | 2021-2035 | 白毛坪镇 | |

附表 10 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2020年(基期年) | |
|----------|-------------|------------|--------|
| | | 面积 | 占比 |
| 耕地 | | 6.28 | 21.20 |
| 林地 | | 0.44 | 1.50 |
| 园地 | | 1.13 | 3.83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0.75 | 2.52 |
| 城镇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10.02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0.77 |
| | | 教育用地 | 2.07 |
| | | 文化用地 | 0.05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0.39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商业用地 | 0.36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0.45 |
|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0.68 |
| | | 排水用地 | 0.00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0.00 |
| | 特殊用地 | 特殊用地 | 0.11 |
| 村庄建设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2.54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公路用地 | 1.27 |
| 其他建设用地 | | 0 | 0.00 |
| 陆地水域 | | 2.18 | 7.36 |
| 湿地 | | 0.13 | 0.45 |
| 其他土地 | | 0 | 0.00 |
| 合计 | | 29.63 | 100.00 |

附表 11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2020 年(基期年) | | 2035 年(目标年) | | 规划期间内增减 |
|----------|-------------|-------------|-------|-------------|-------|---------|
| | | 面积 | 占比 | 面积 | 占比 | |
| 耕地 | | 6.28 | 21.20 | 0.00 | 0.00 | -6.28 |
| 林地 | | 0.44 | 1.50 | 0.00 | 0.00 | -0.44 |
| 园地 | | 1.13 | 3.83 | 0.00 | 0.00 | -1.13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0.75 | 2.52 | 0.02 | 0.08 | -0.72 |
| 城镇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10.02 | 33.82 | 12.74 | 43.00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0.77 | 2.60 | 0.77 | 2.60 |
| | | 教育用地 | 2.07 | 7.00 | 2.07 | 7.00 |
| | | 文化用地 | 0.05 | 0.16 | 0.05 | 0.16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0.39 | 1.32 | 0.27 | 0.91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商业用地 | 0.36 | 1.23 | 1.00 | 3.37 |
| | 交通运输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0 | 0.00 | 0.20 | 0.68 |
| | | 城镇道路用地 | 0.45 | 1.52 | 2.57 | 8.67 |
|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0.68 | 2.28 | 0.68 | 2.28 |
| | | 排水用地 | 0.00 | 0.00 | 0.07 | 0.24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公园用地 | 0 | 0.00 | 0.25 | 0.85 |
| | | 广场用地 | 0 | 0.00 | 0.25 | 0.86 |
| | 仓储用地 | 储备库用地 | 0 | 0.00 | 0.13 | 0.42 |
| | 工矿用地 | 工业用地 | 0 | 0.00 | 0.07 | 0.24 |
| | 特殊用地 | 特殊用地 | 0.11 | 0.38 | 0.07 | 0.24 |
| | | | | | | -0.04 |

| | | | | | | | |
|------------|-----------|--------|--------------|---------------|--------------|---------------|-------------|
| 村庄 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2.54 | 8.56 | 4.31 | 14.53 | 1.77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商业用地 | 0 | 0.00 | 0.48 | 1.62 | 0.48 |
| | 交通运输用地 | 村庄道路用地 | 0 | 0.00 | 0.75 | 2.54 | 0.75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公园绿地 | 0 | 0.00 | 0.55 | 1.84 | 0.55 |
| | | 广场用地 | 0 | 0.00 | 0.09 | 0.30 | 0.09 |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公路用地 | 1.27 | 4.28 | 0.07 | 0.25 | -1.20 |
| | 其他建设用地 | 特殊用地 | 0 | 0.00 | 0 | 0.00 | 0.00 |
| | 陆地水域 | | 2.18 | 7.36 | 2.16 | 7.31 | -0.02 |
| | 湿地 | | 0.13 | 0.45 | 0.00 | 0.00 | -0.13 |
| | 其他土地 | | 0 | 0.00 | 0 | 0.00 | 0.00 |
| | 合计 | | 29.63 | 100.00 | 29.63 | 100.00 | 0.00 |

附表 12 白毛坪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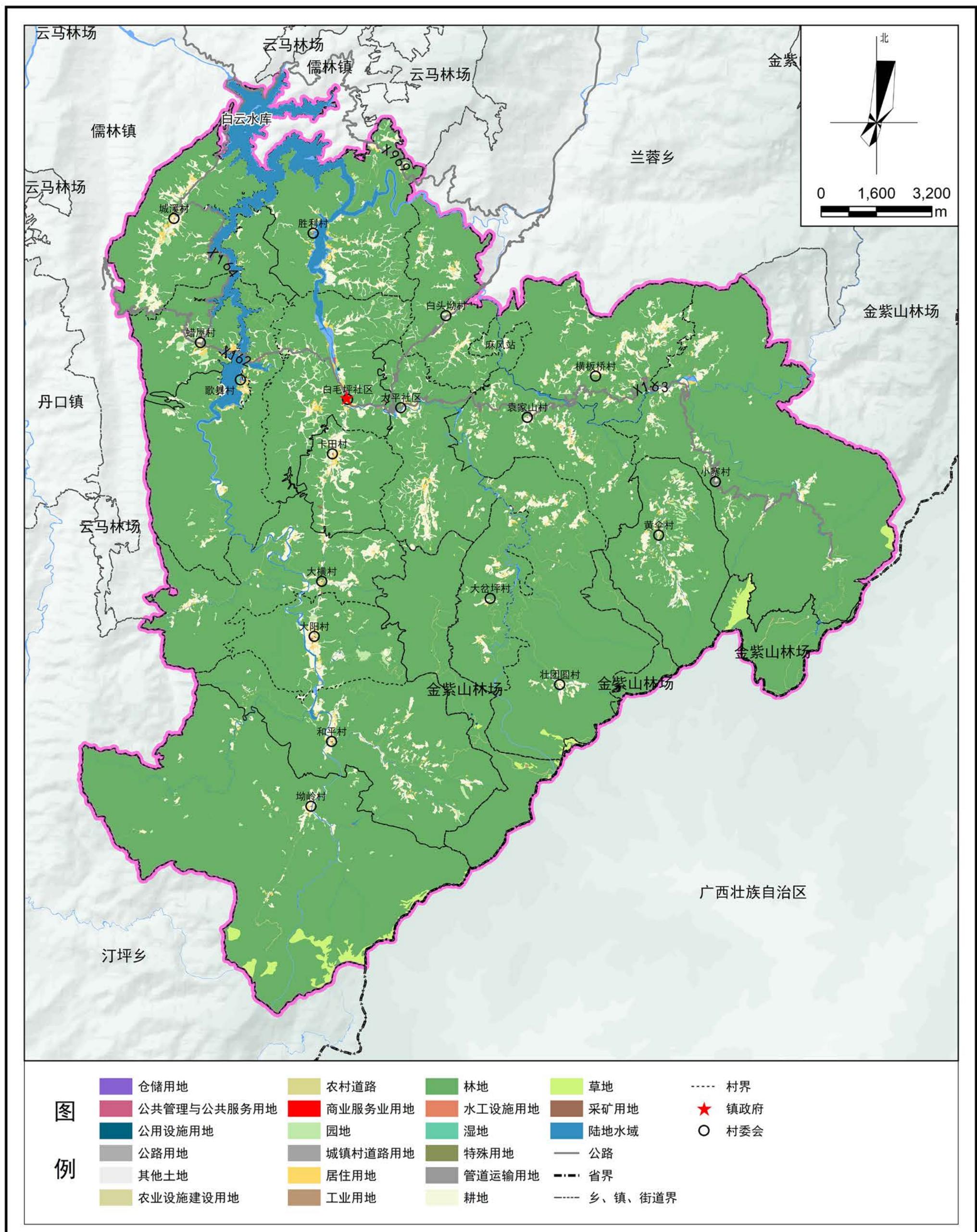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所在行政区 | 备注 |
|----|------|------------------------|------|-----------|-------|-------|----|
| 1 | 民生 | 2023年城步县第一批次村民建房 | 新建 | 2021-2025 | 0.012 | 白毛坪社区 | |
| 2 | 民生 | 2023年城步县第一批次村民建房 | 新建 | 2021-2025 | 0.013 | 城溪村 | |
| 3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2.1 | 胜利村 | |
| 4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卡田村 | |
| 5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和平村 | |
| 6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蜡屋村 | |
| 7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大岔坪村 | |
| 8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2.4 | 黄伞村 | |
| 9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小寨村 | |
| 10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6 | 壮团圆村 | |
| 11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2.4 | 大阳村 | |
| 12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歌舞村 | |
| 13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7.2 | 白毛坪社区 | |
| 14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白头坳村 | |
| 15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35 | 1.8 | 坳岭村 | |
| 16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1-2035 | 1.8 | 横板桥村 | |
| 17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2.4 | 城溪村 | |
| 18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1.8 | 袁家山村 | |
| 19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1-2025 | 3.6 | 太平社区 | |
| 20 | 民生 | 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及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3-2025 | 1.8 | 大横村 | |
| 21 | 水利 | 水利工程改造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2.4 | 歌舞村 | |
| 22 | 环保 | 城步县白毛坪镇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5 | 0.075 | 蜡屋村 | |

| | | | | | | | |
|----|--------|-----------------------------|----|-----------|-------|-------|--|
| 23 | 环保 | 高山森林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30 | 0.072 | 白毛坪社区 | |
| 24 | 环保 | 森林生态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30 | 3.6 | 歌舞村 | |
| 25 | 建设工程项目 | 白云湖库区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 | 新建 | 2021-2030 | 1.2 | 胜利村 | |
| 26 | 建设工程项目 | 白云湖库区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 | 新建 | 2021-2035 | 2.1 | 蜡屋村 | |
| 27 | 建设工程项目 | 白云湖库区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 | 新建 | 2021-2030 | 4.8 | 歌舞村 | |
| 28 | 建设工程项目 | 白云湖库区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 | 新建 | 2021-2030 | 0.6 | 城溪村 | |
| 29 | 能源 | 天然气液化储配站 | 新建 | 2021-2030 | 0.13 | 白毛坪社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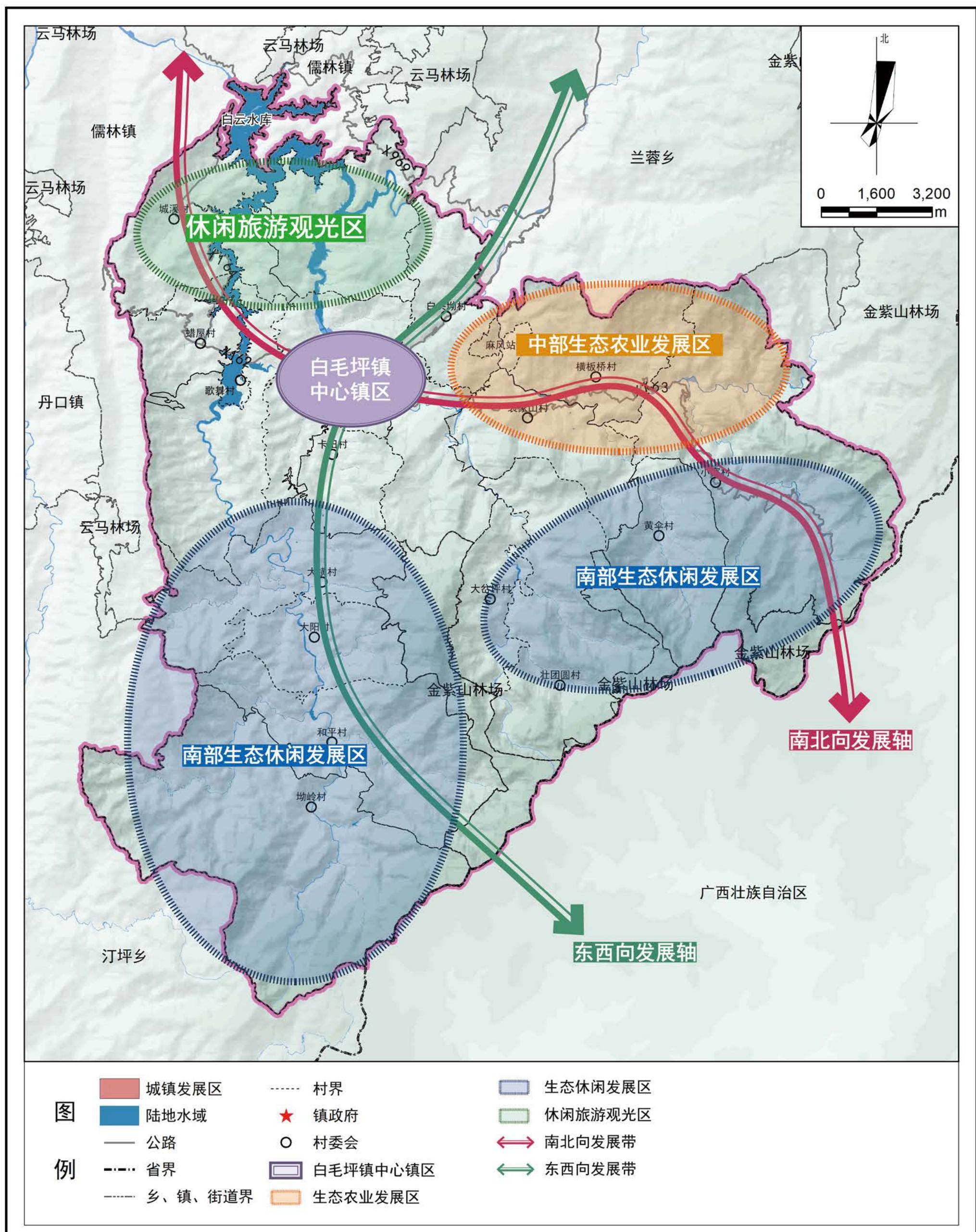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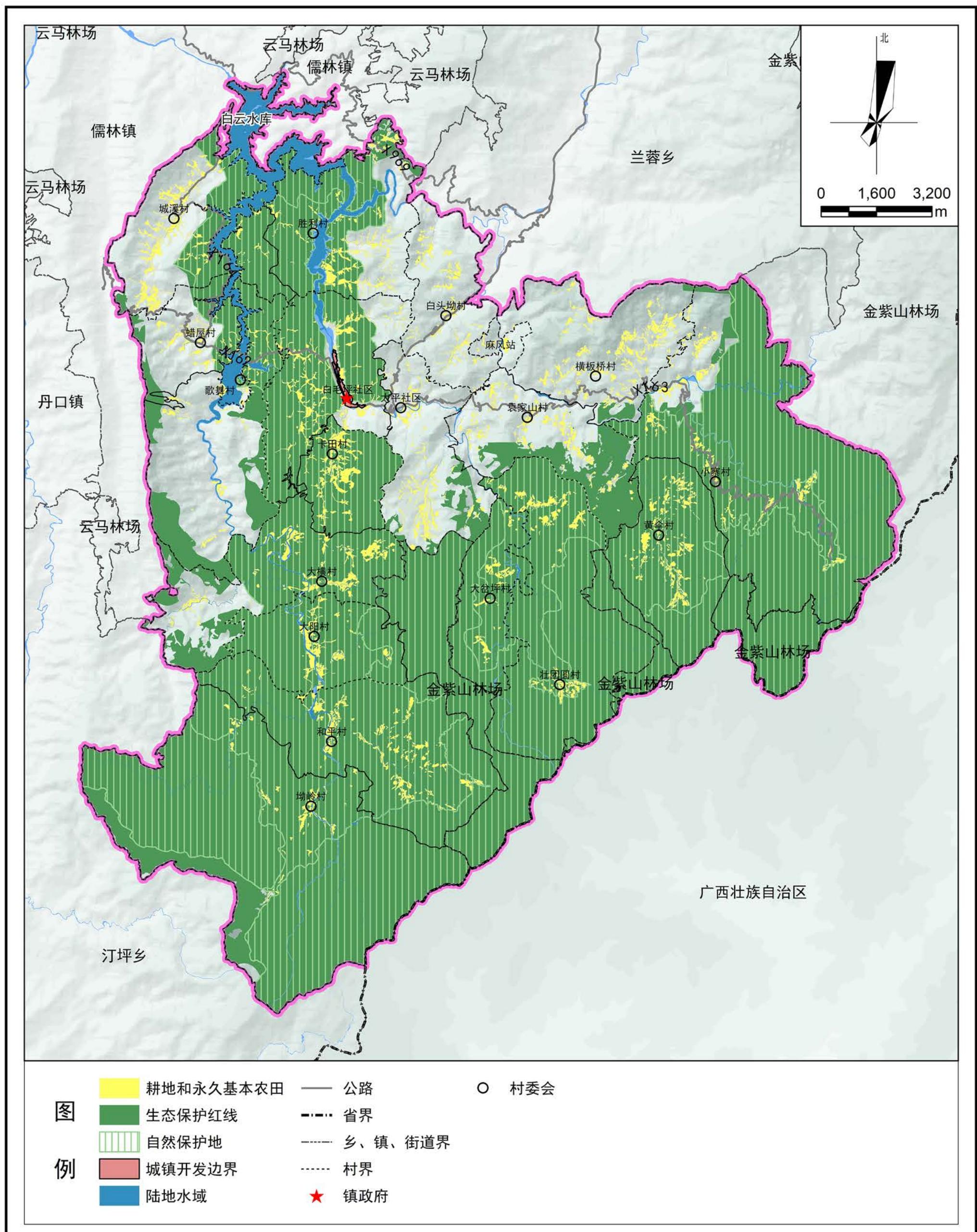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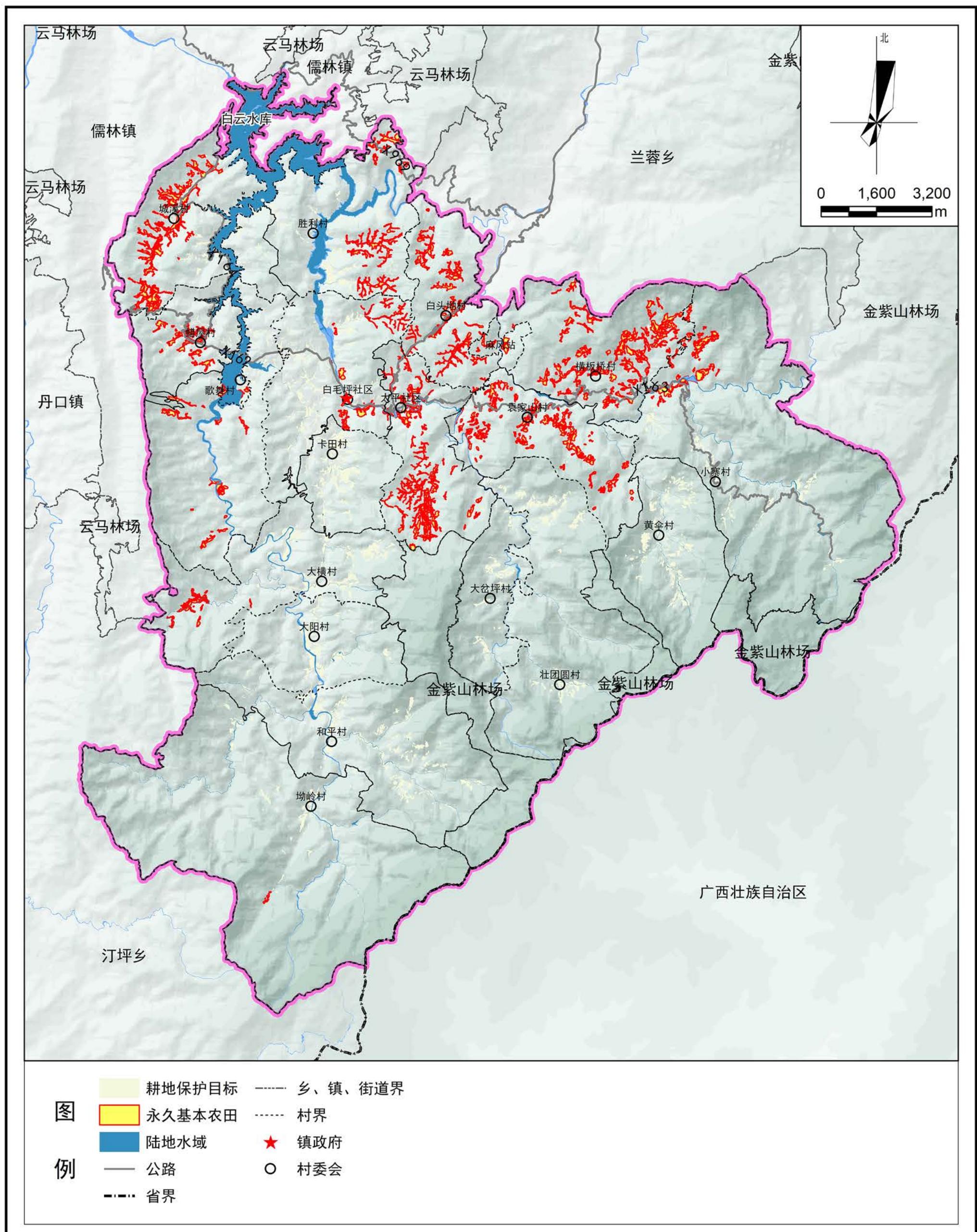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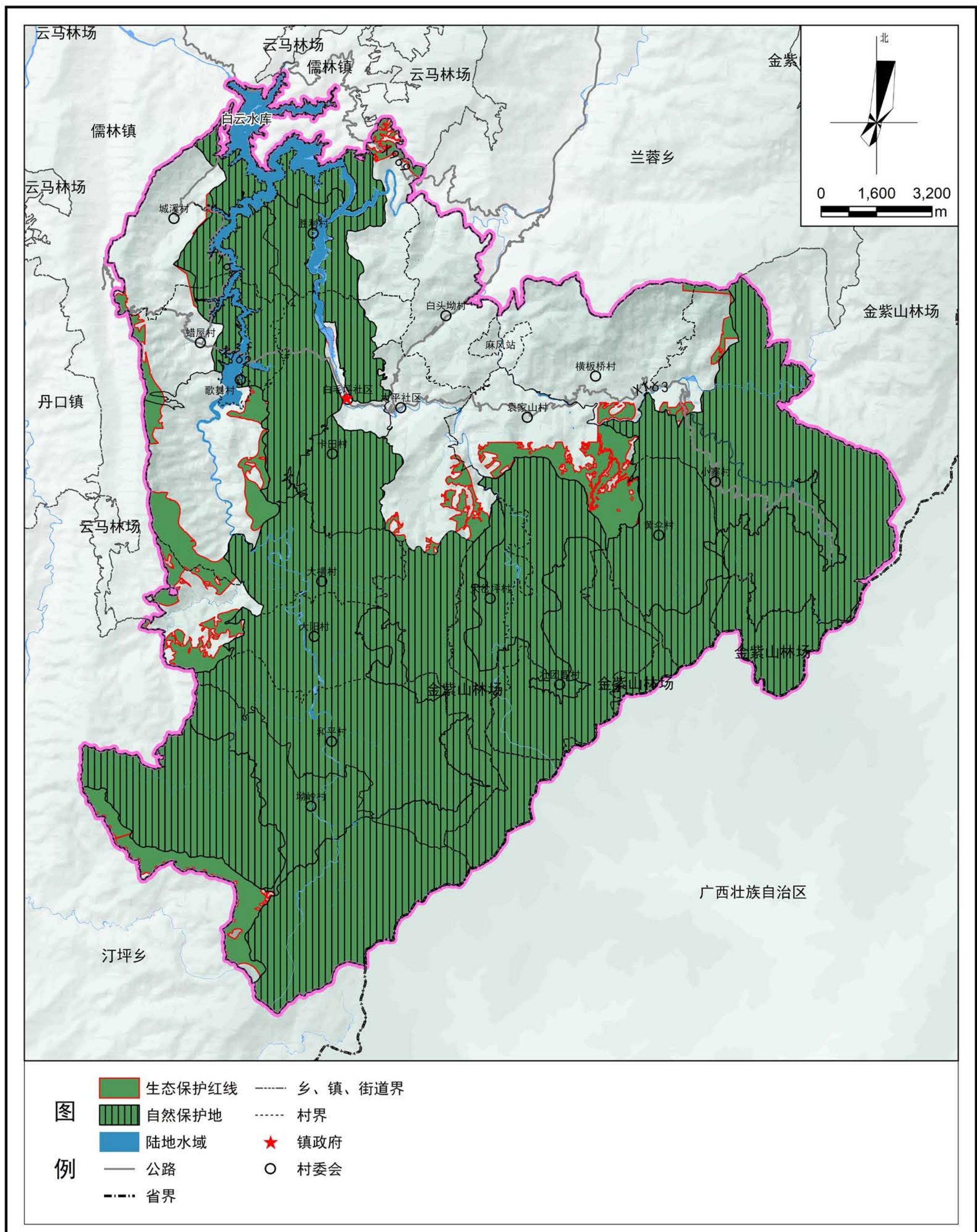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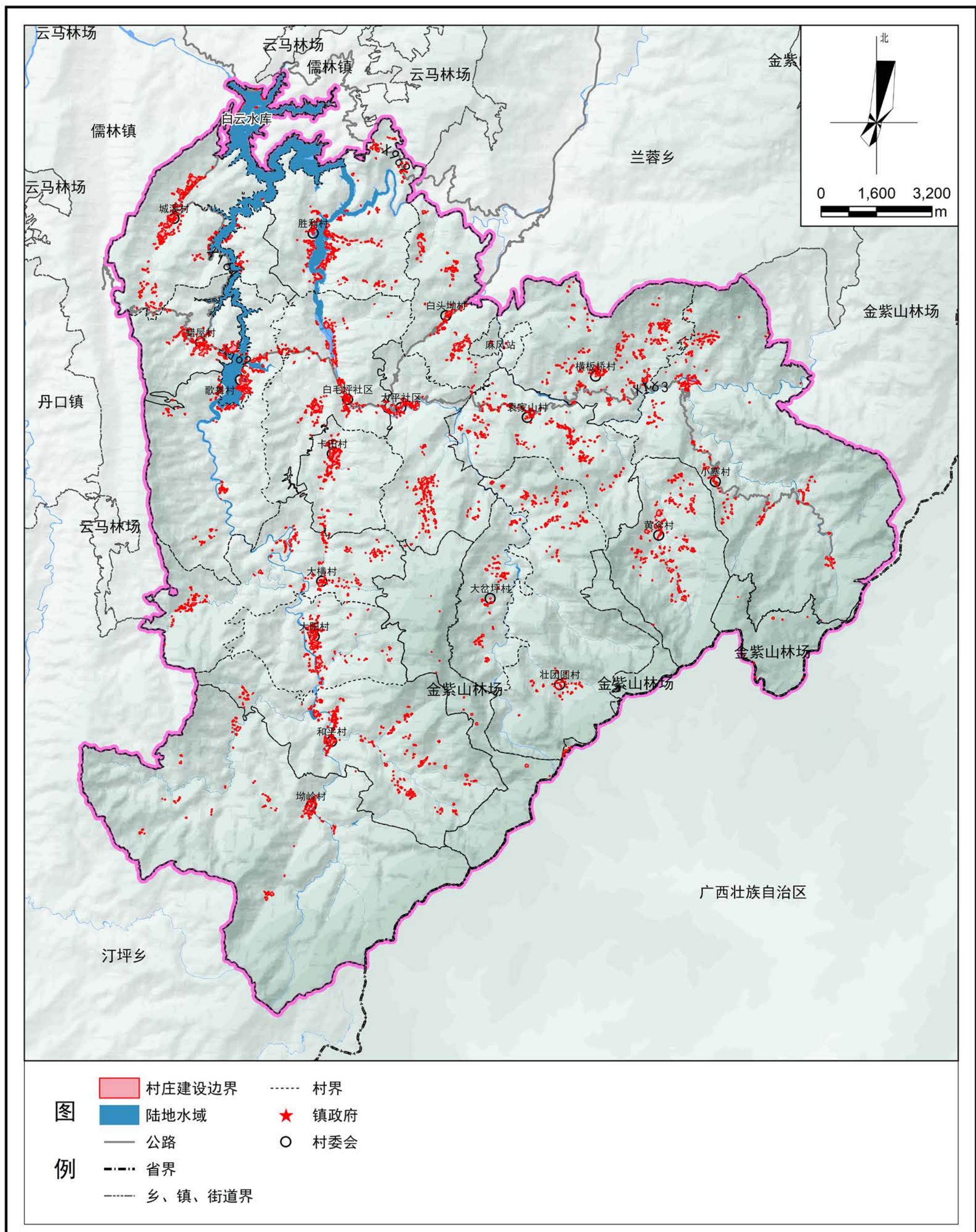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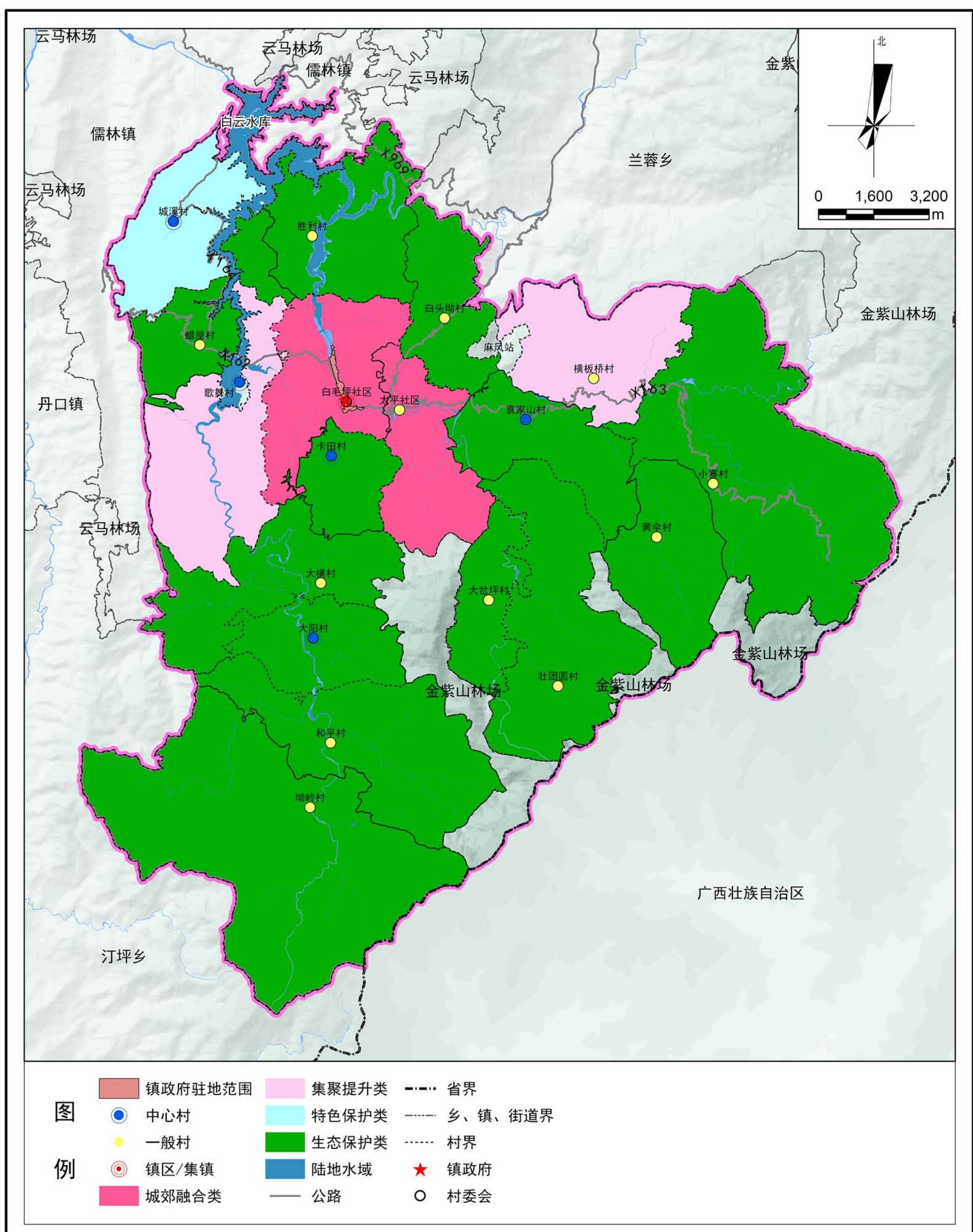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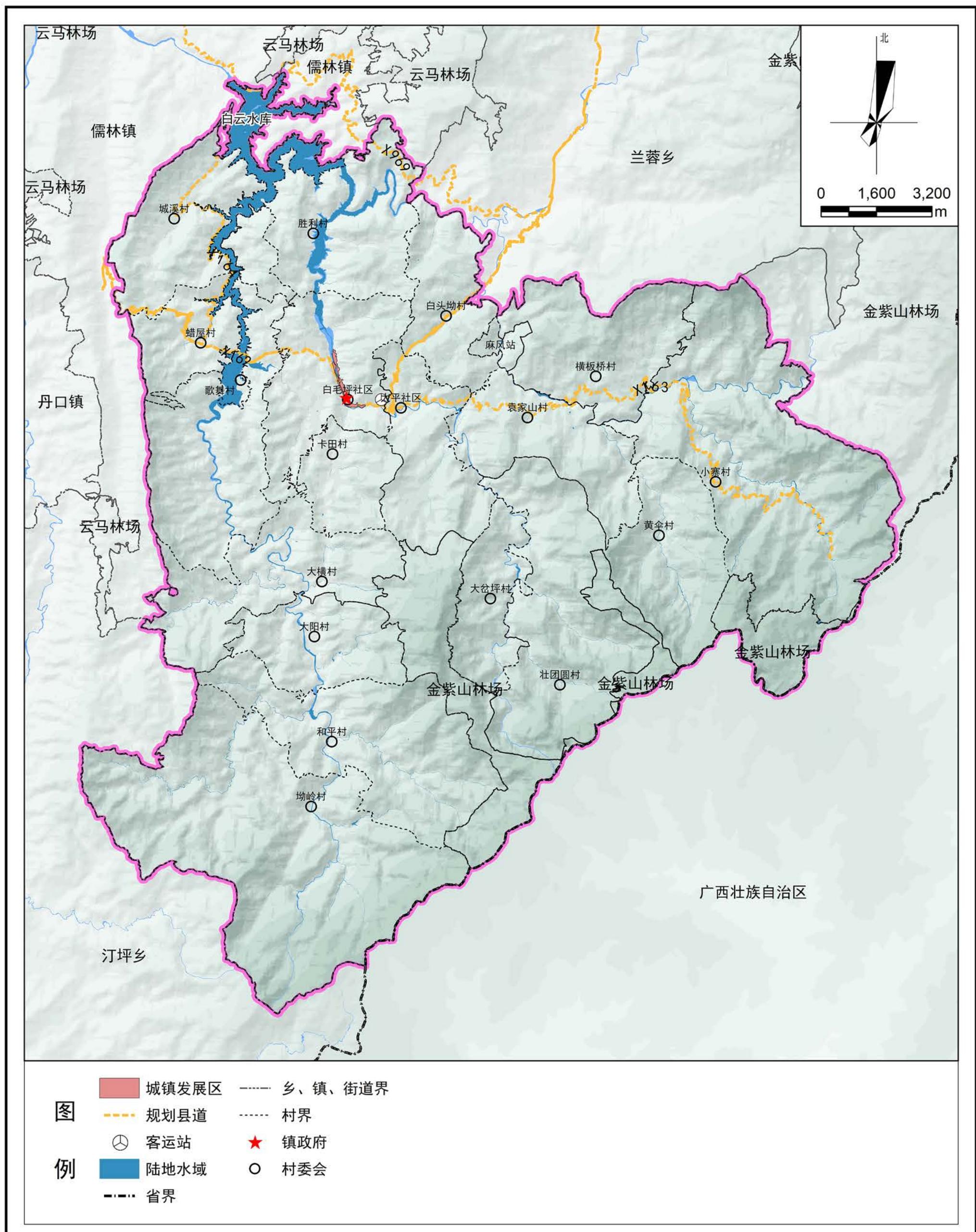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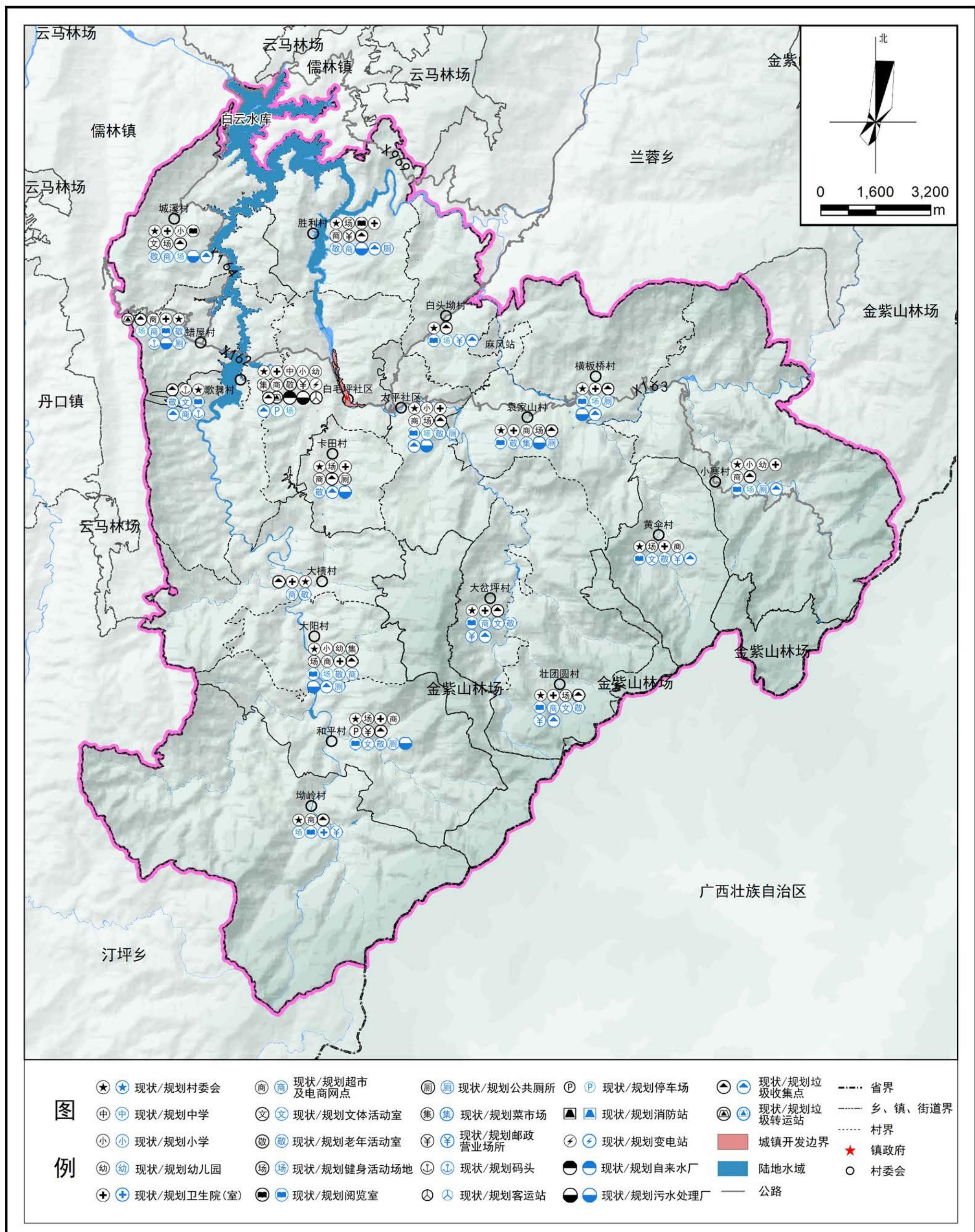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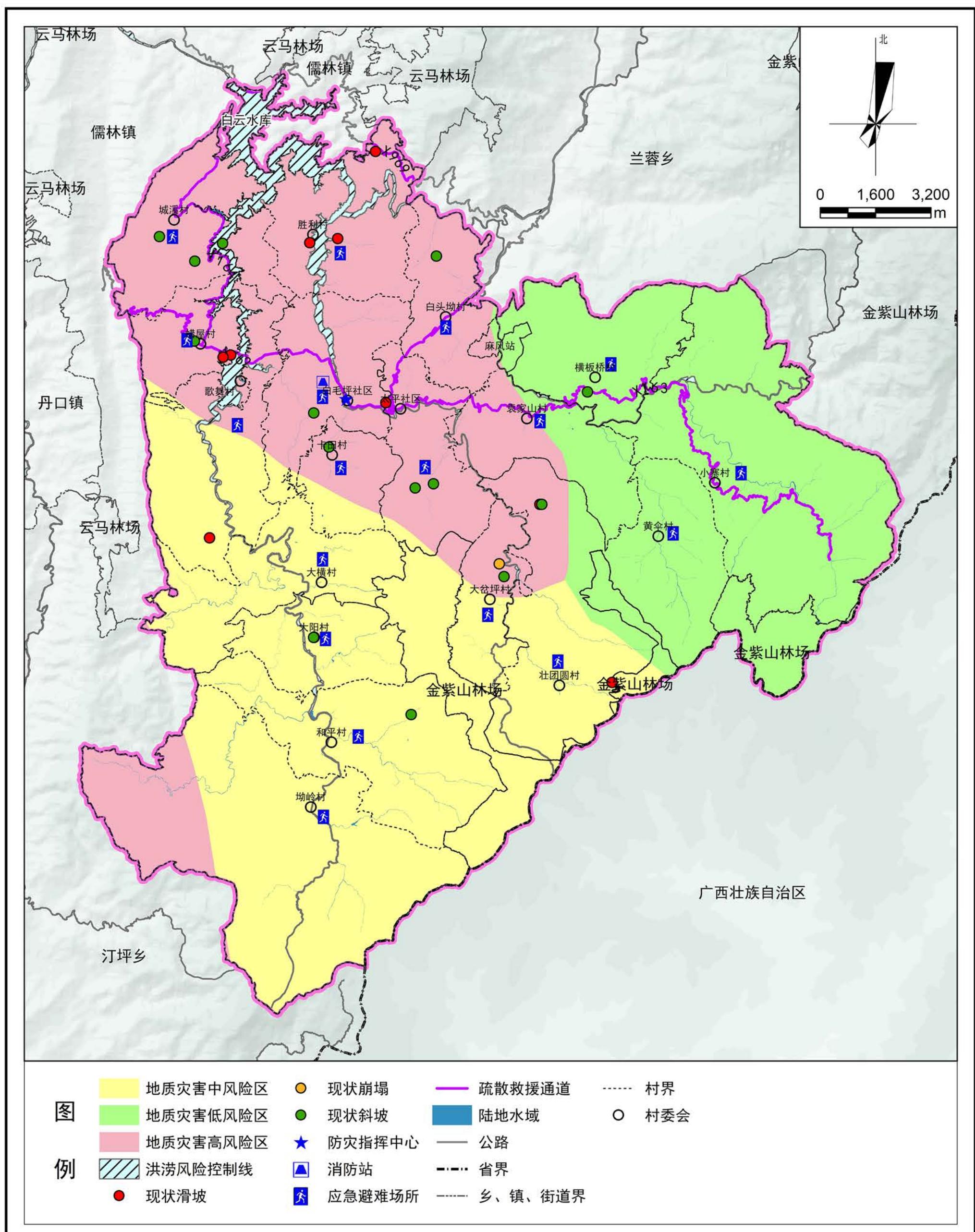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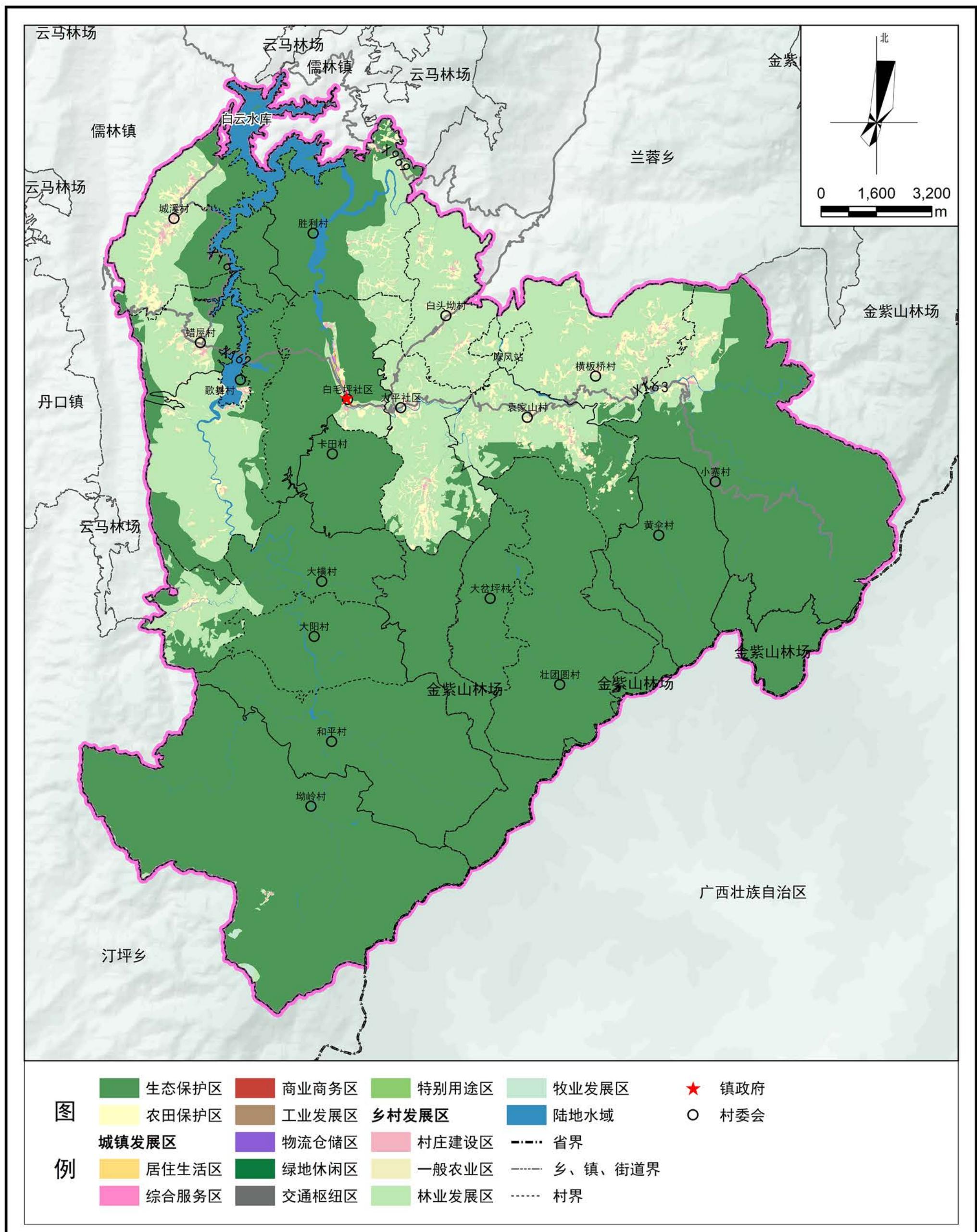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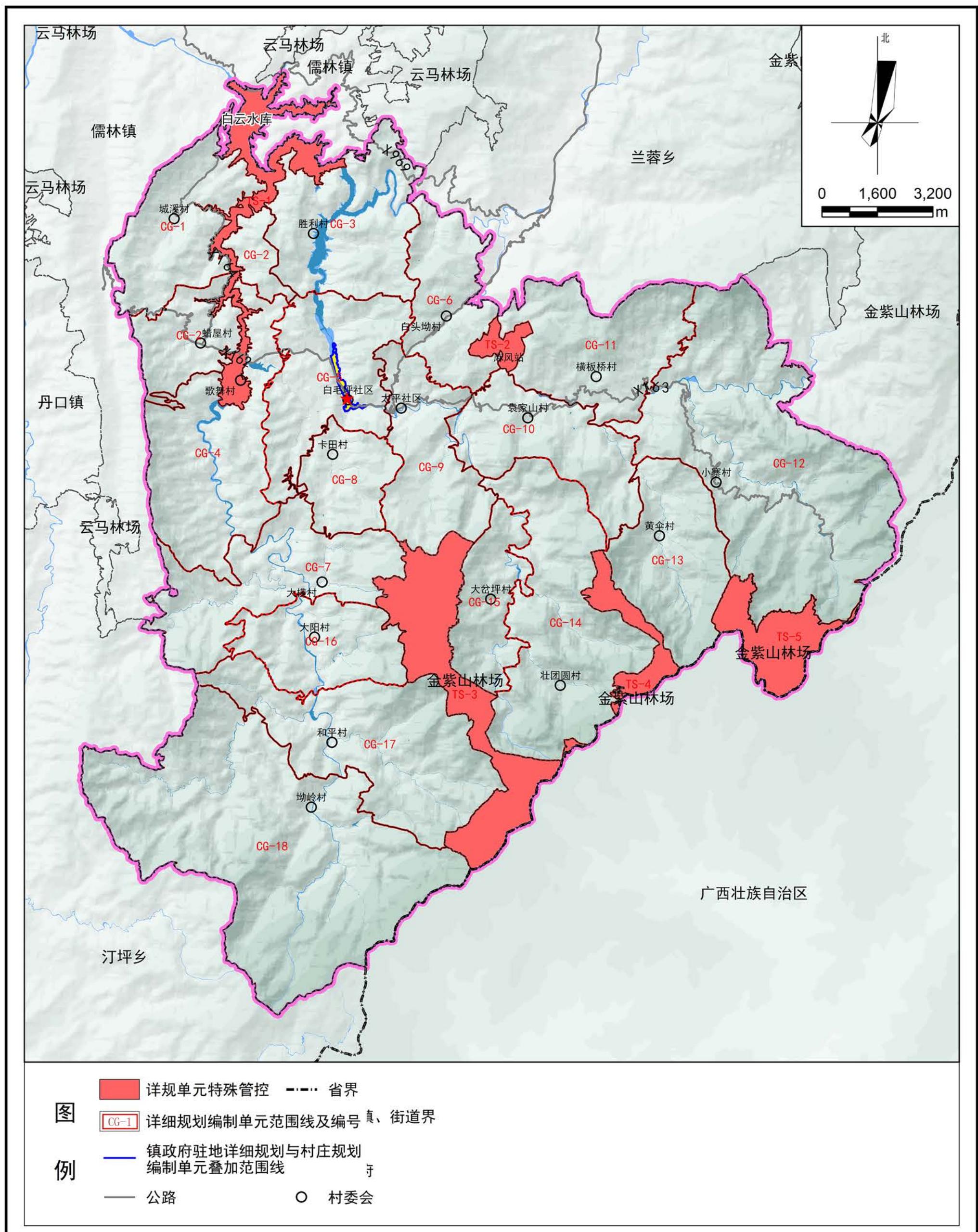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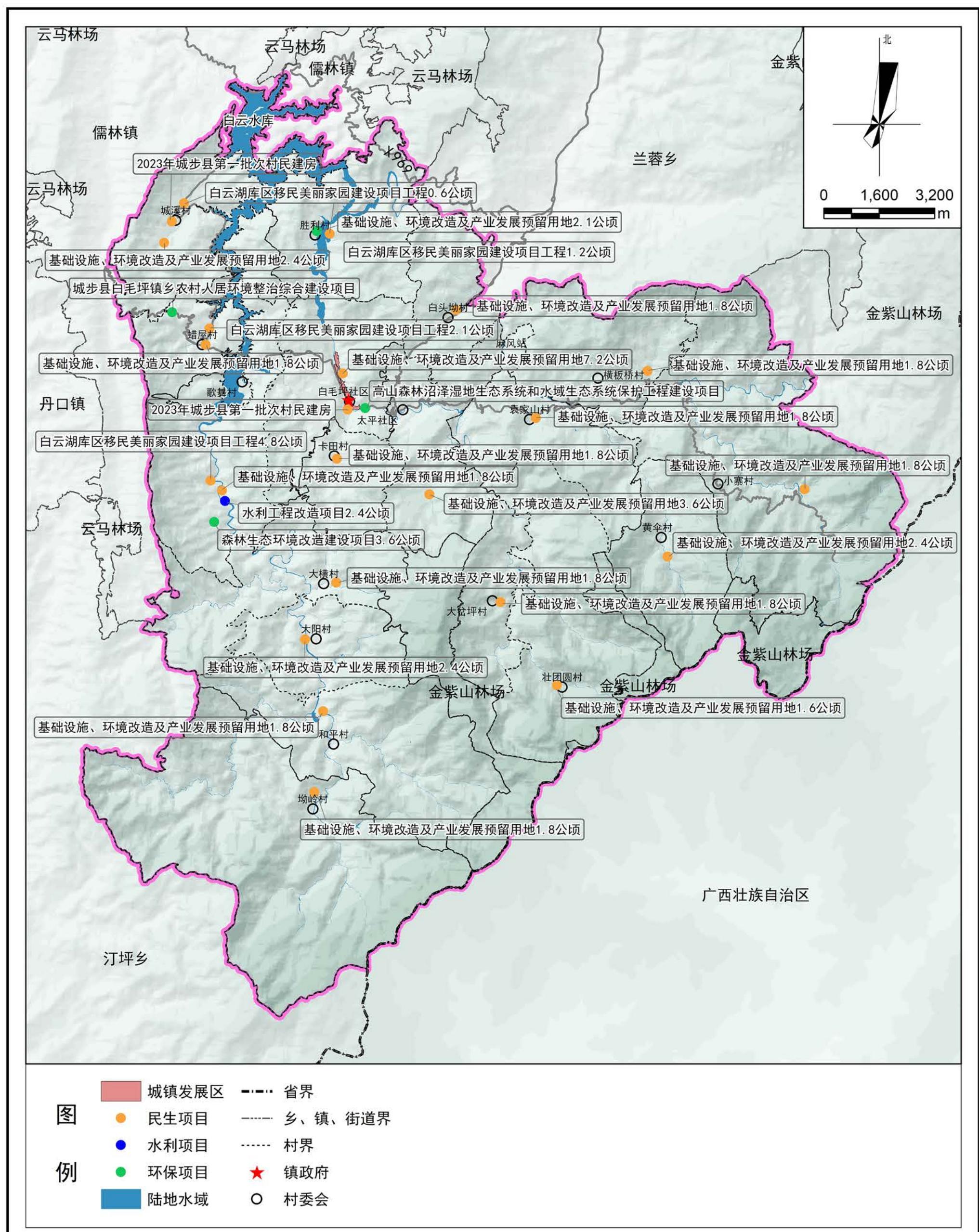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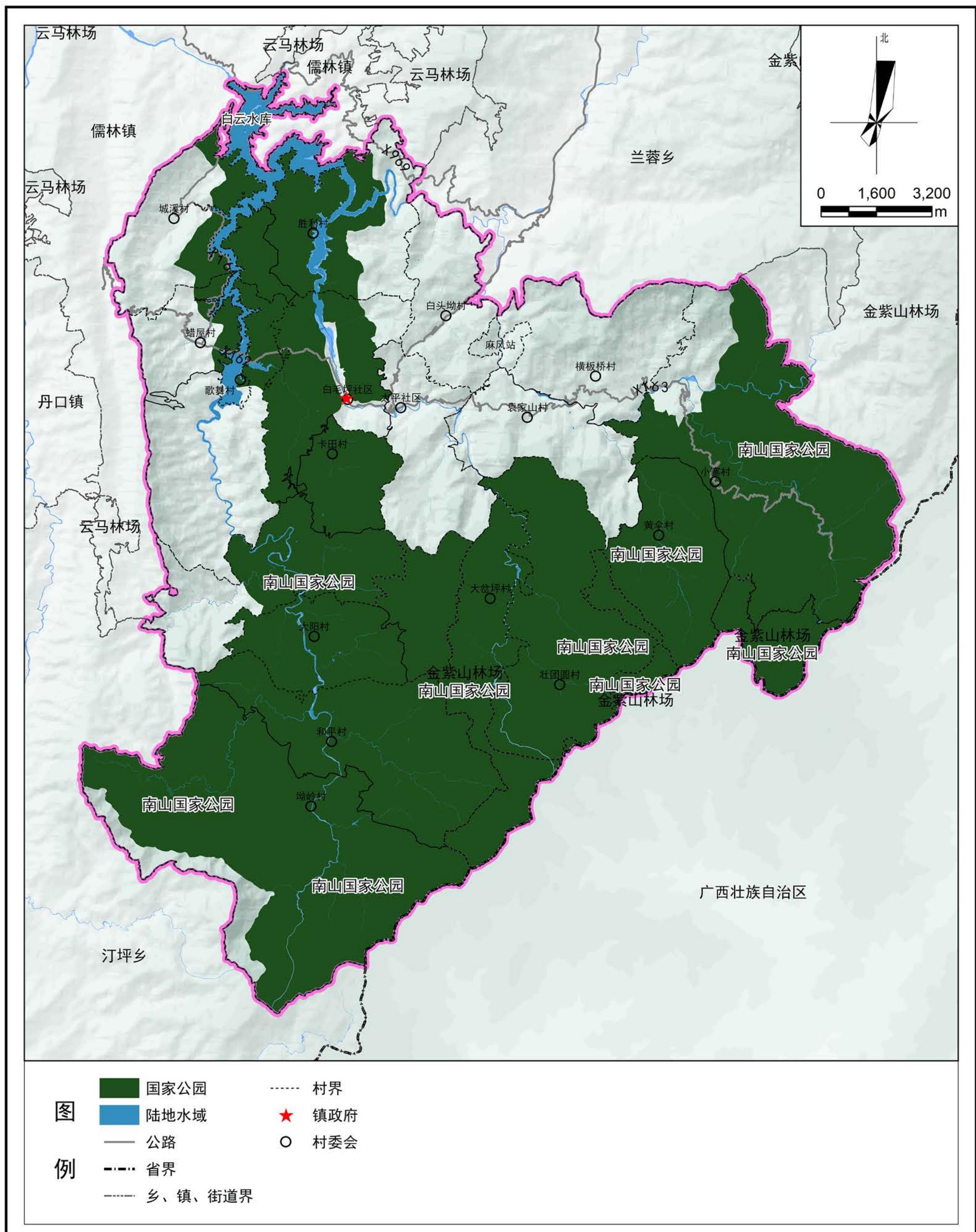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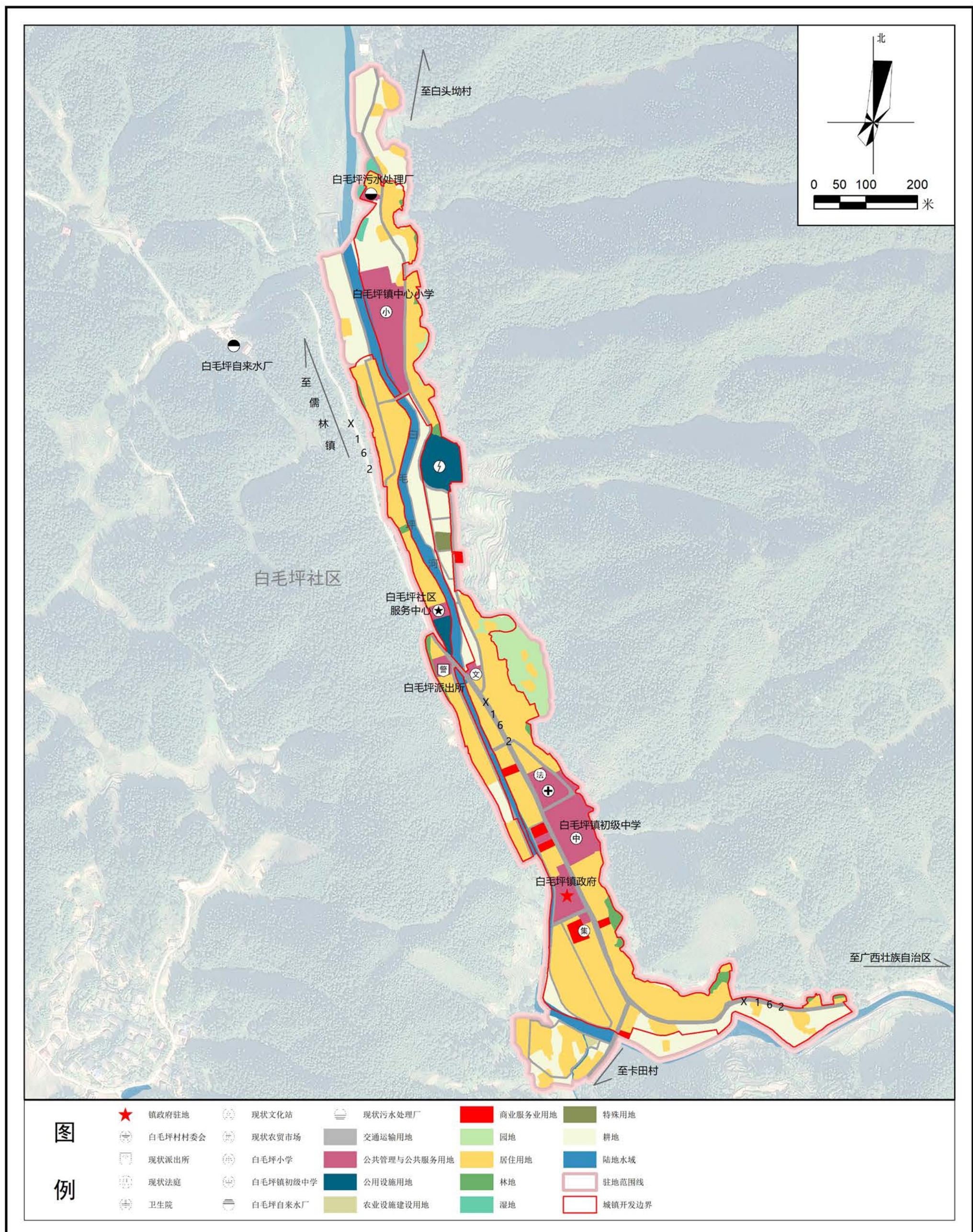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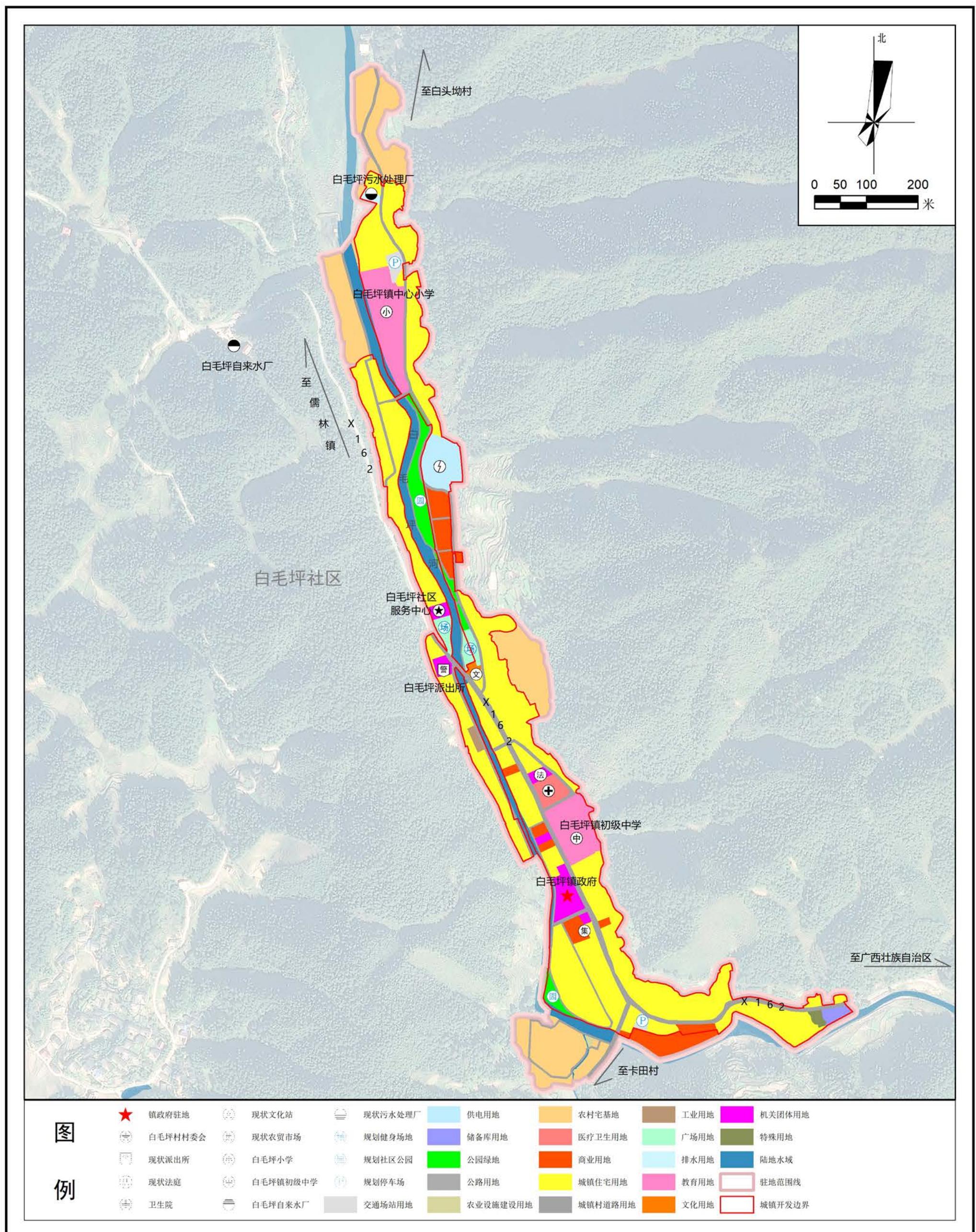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毛坪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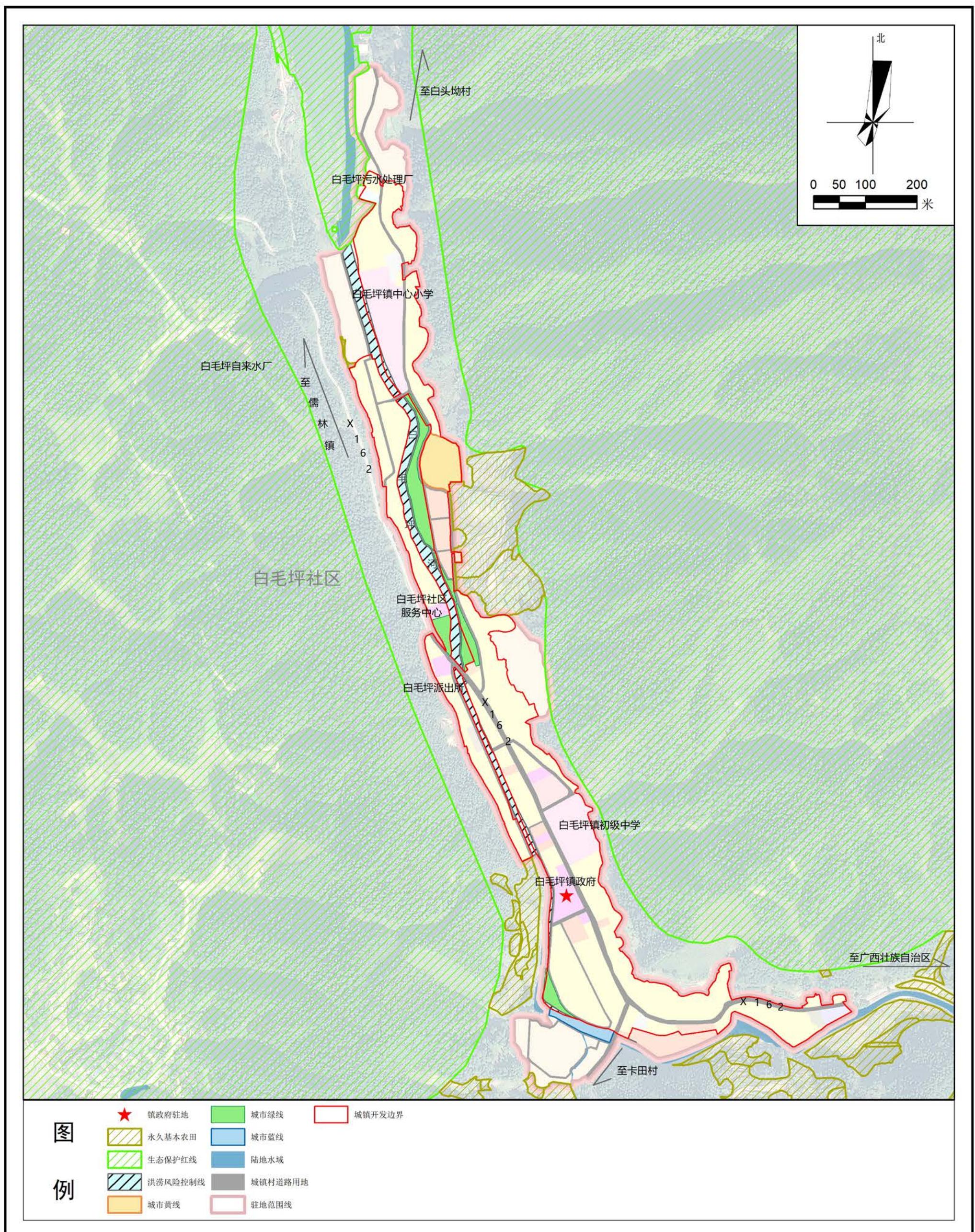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毛坪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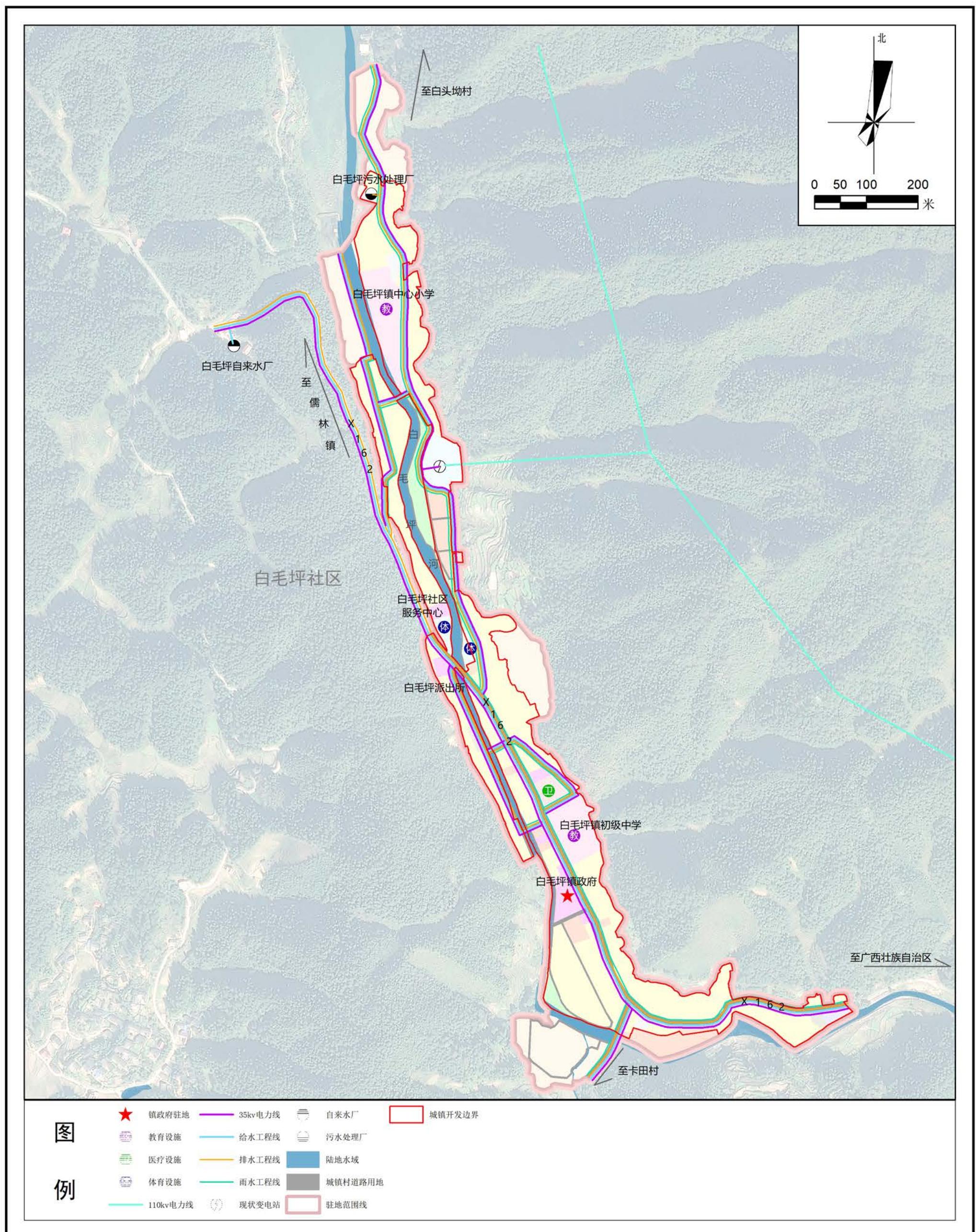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毛坪镇政府驻地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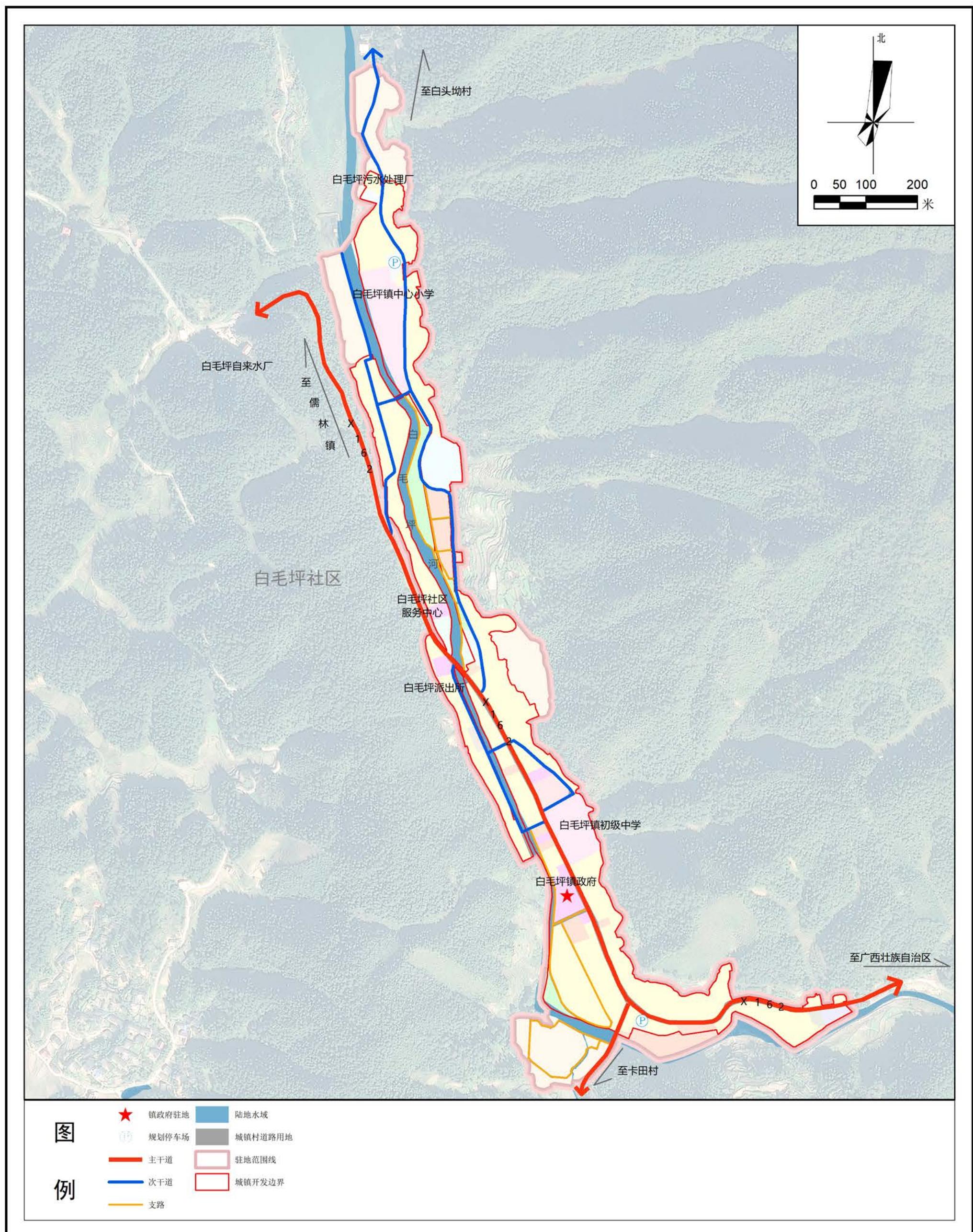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毛坪镇政府驻地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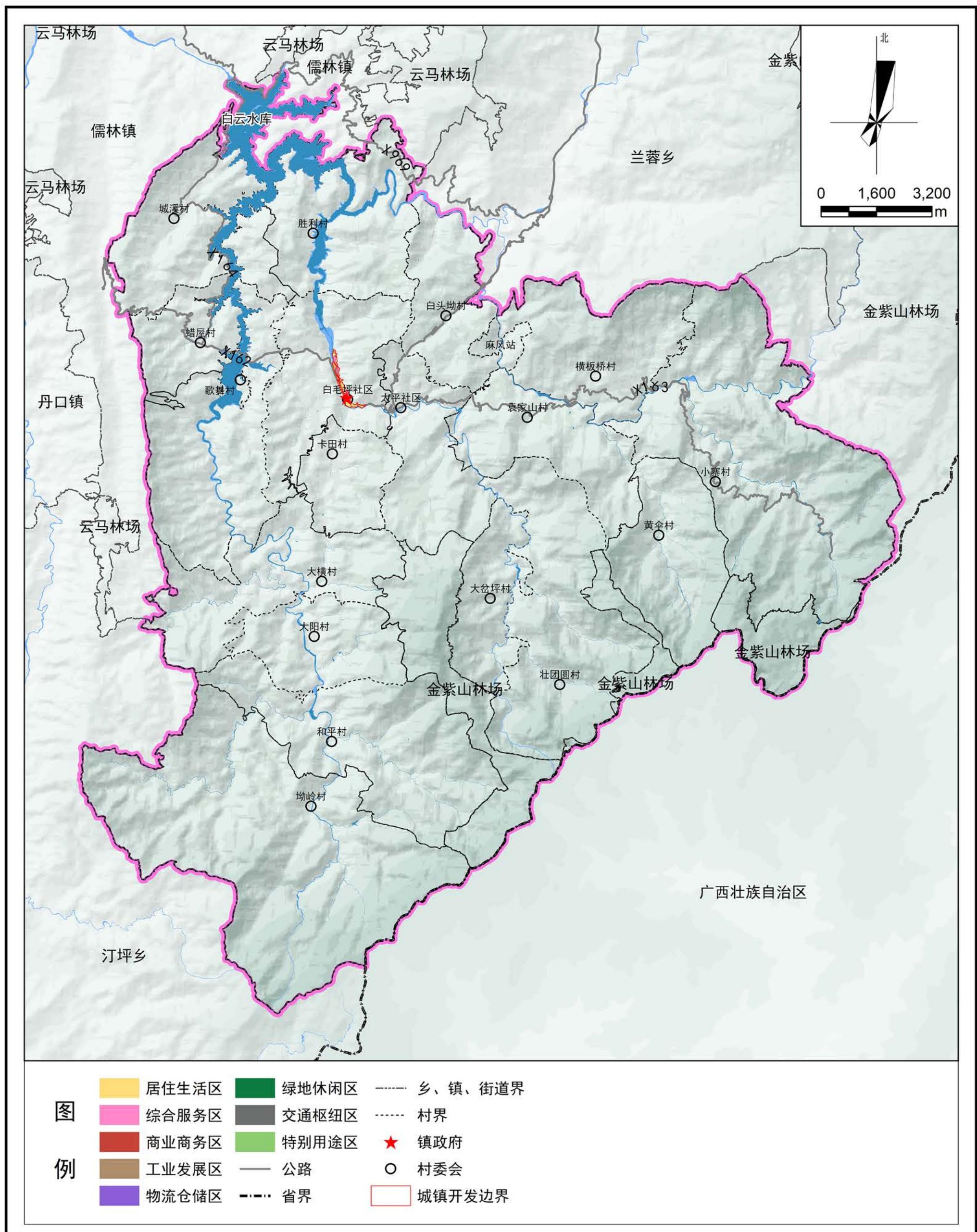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毛坪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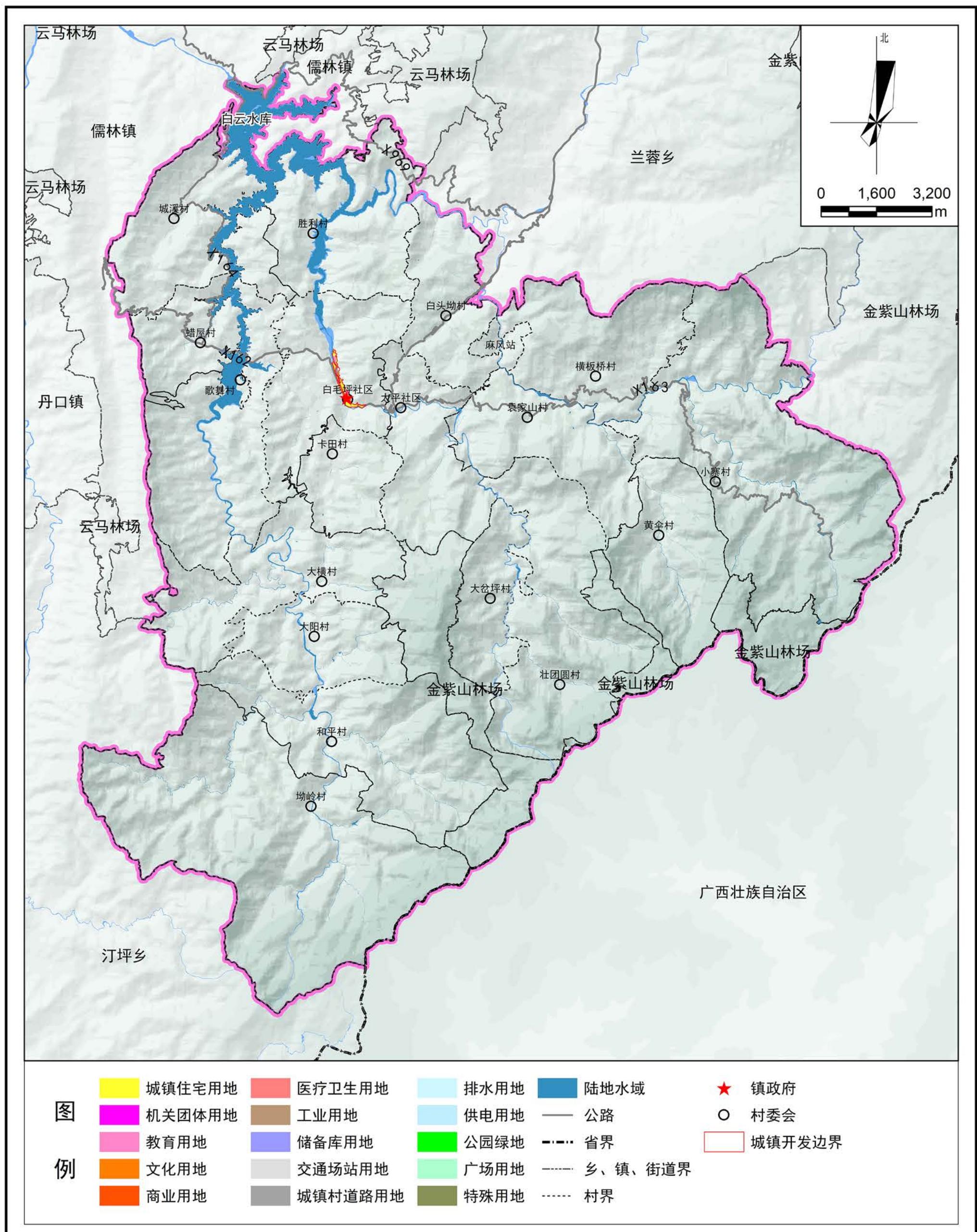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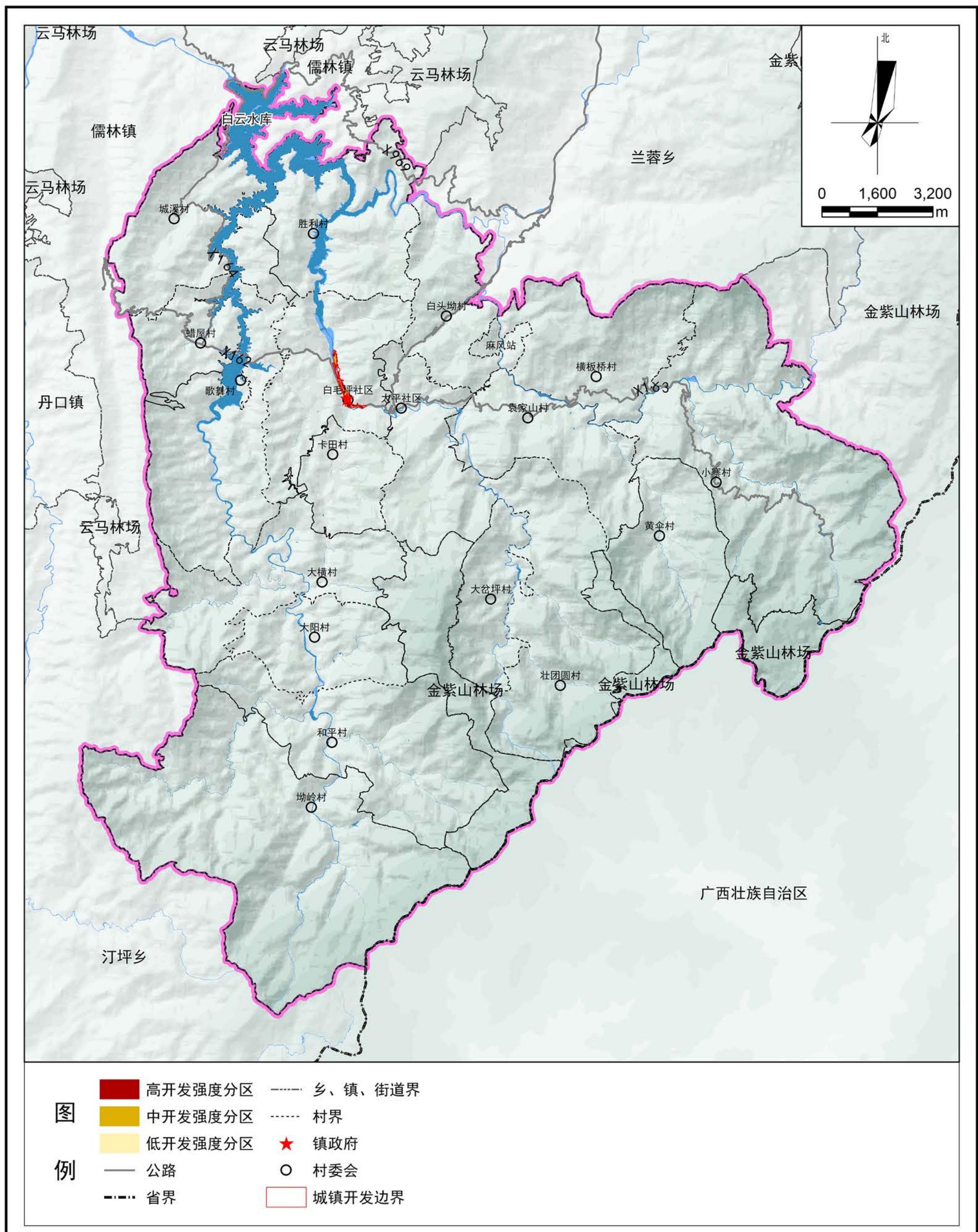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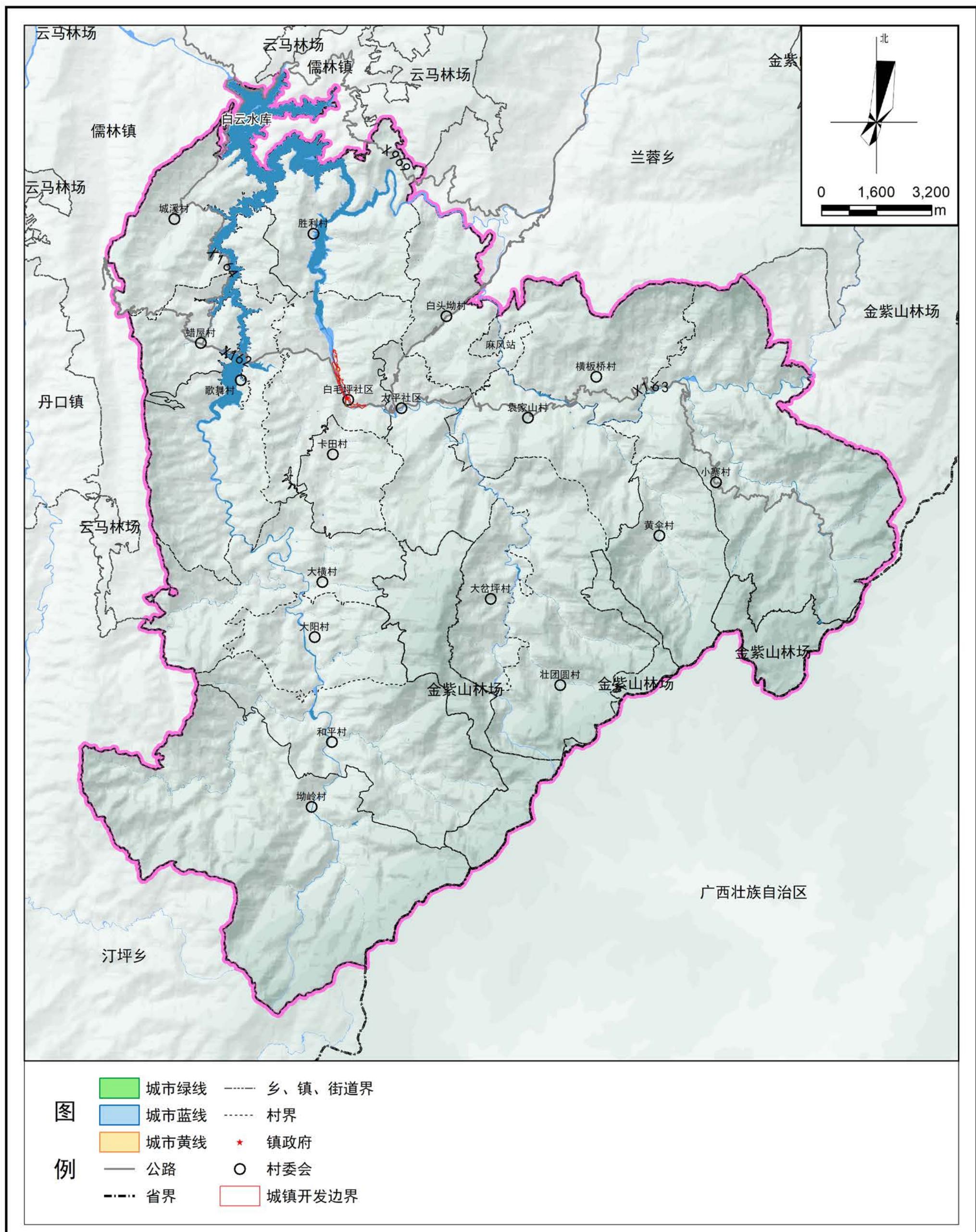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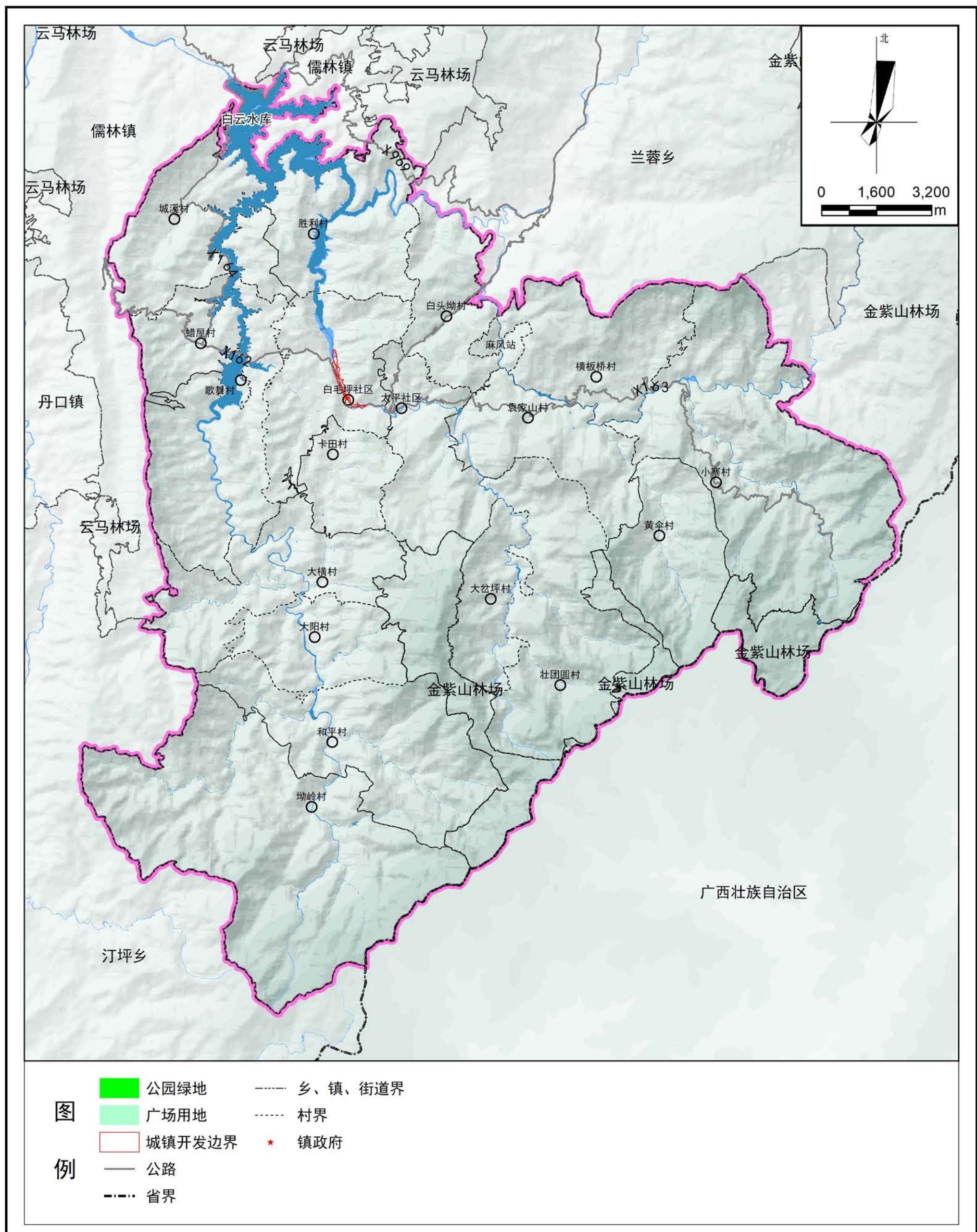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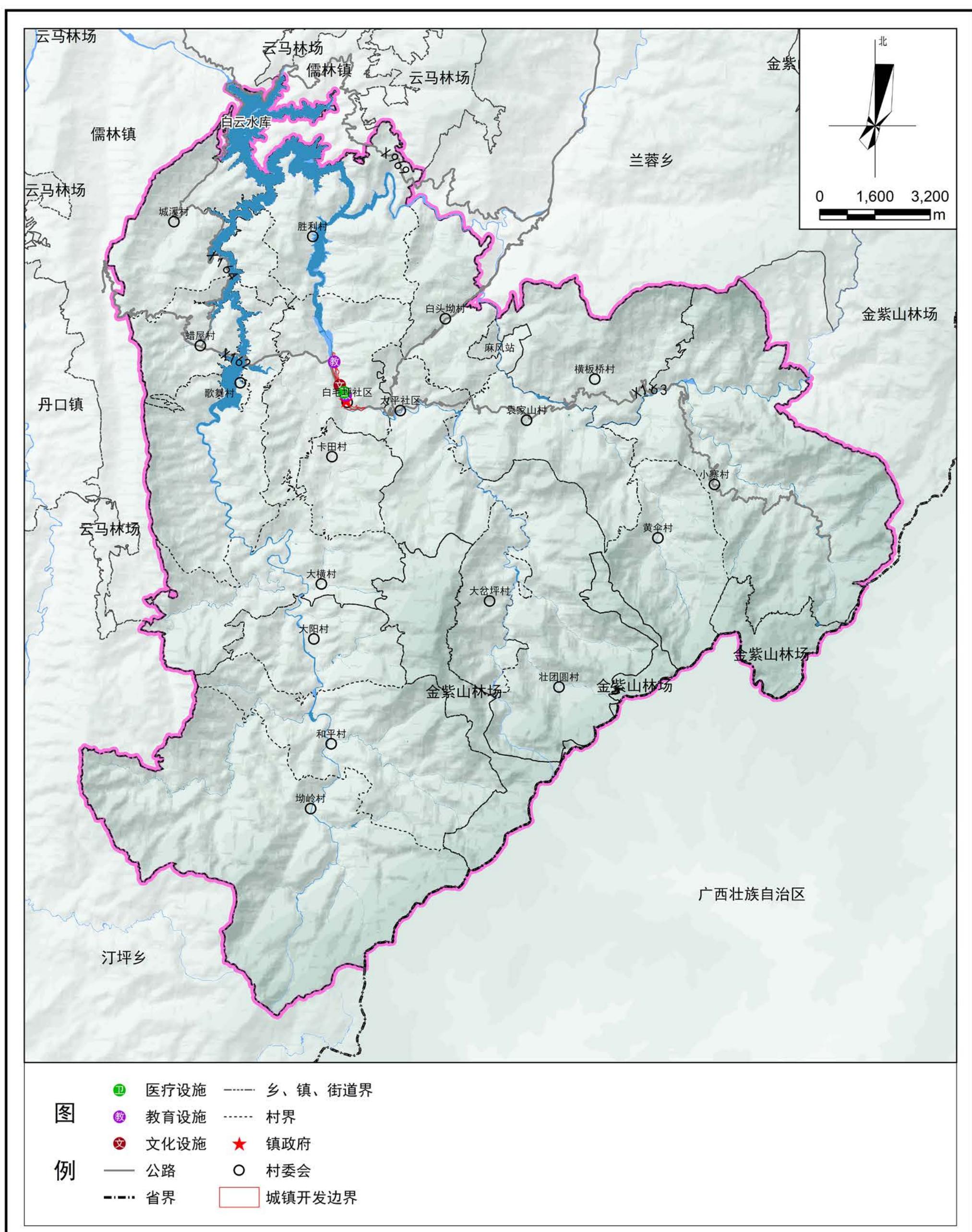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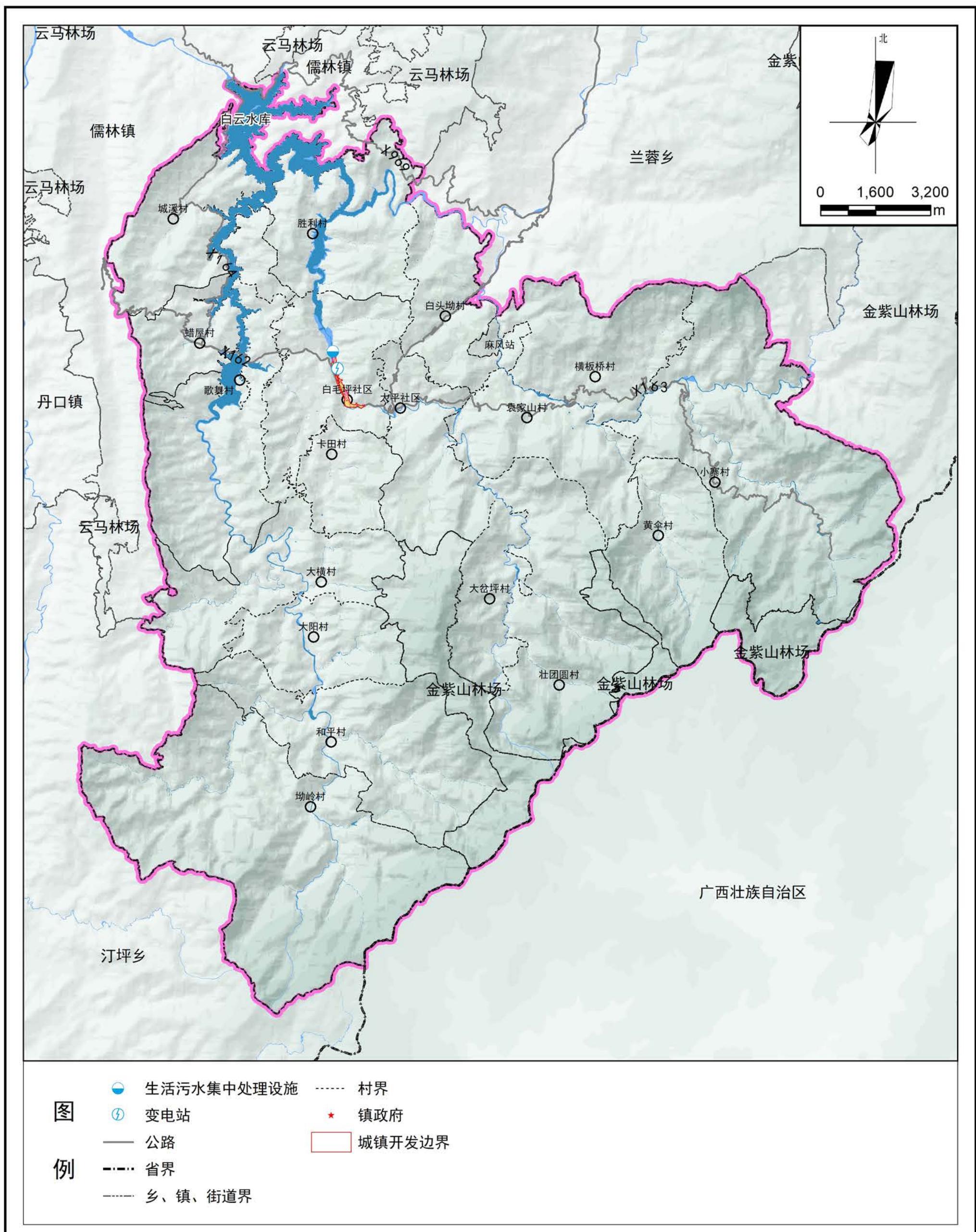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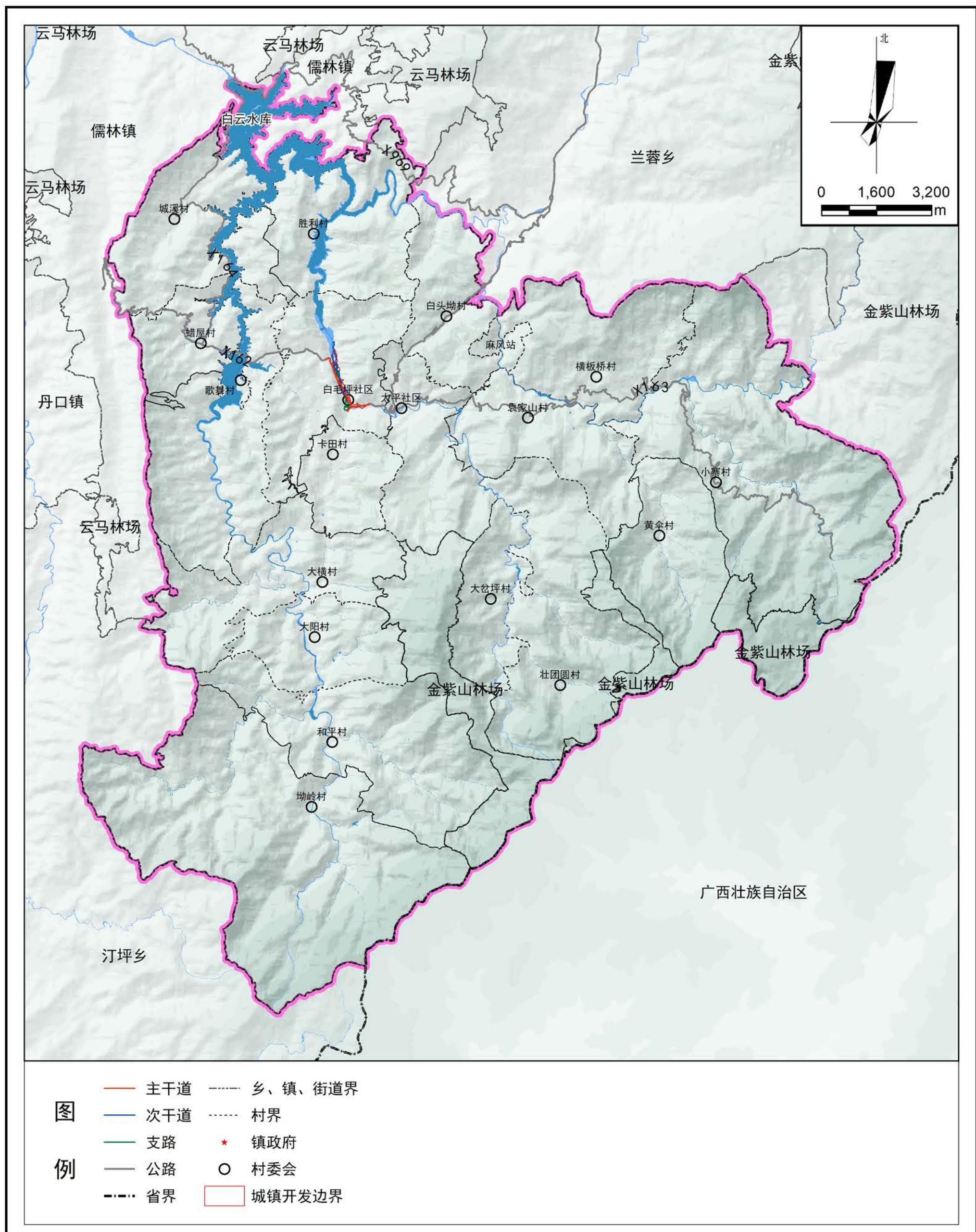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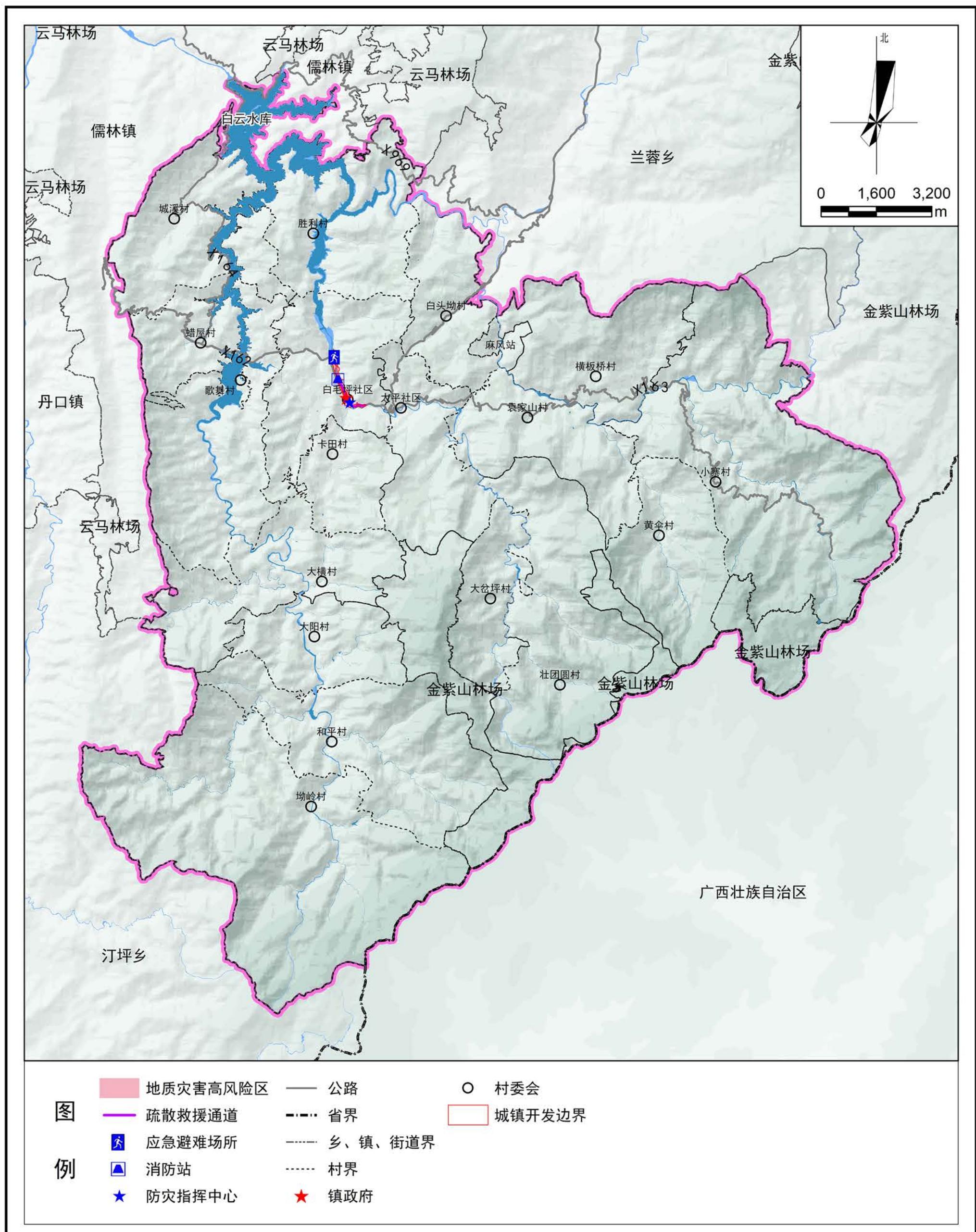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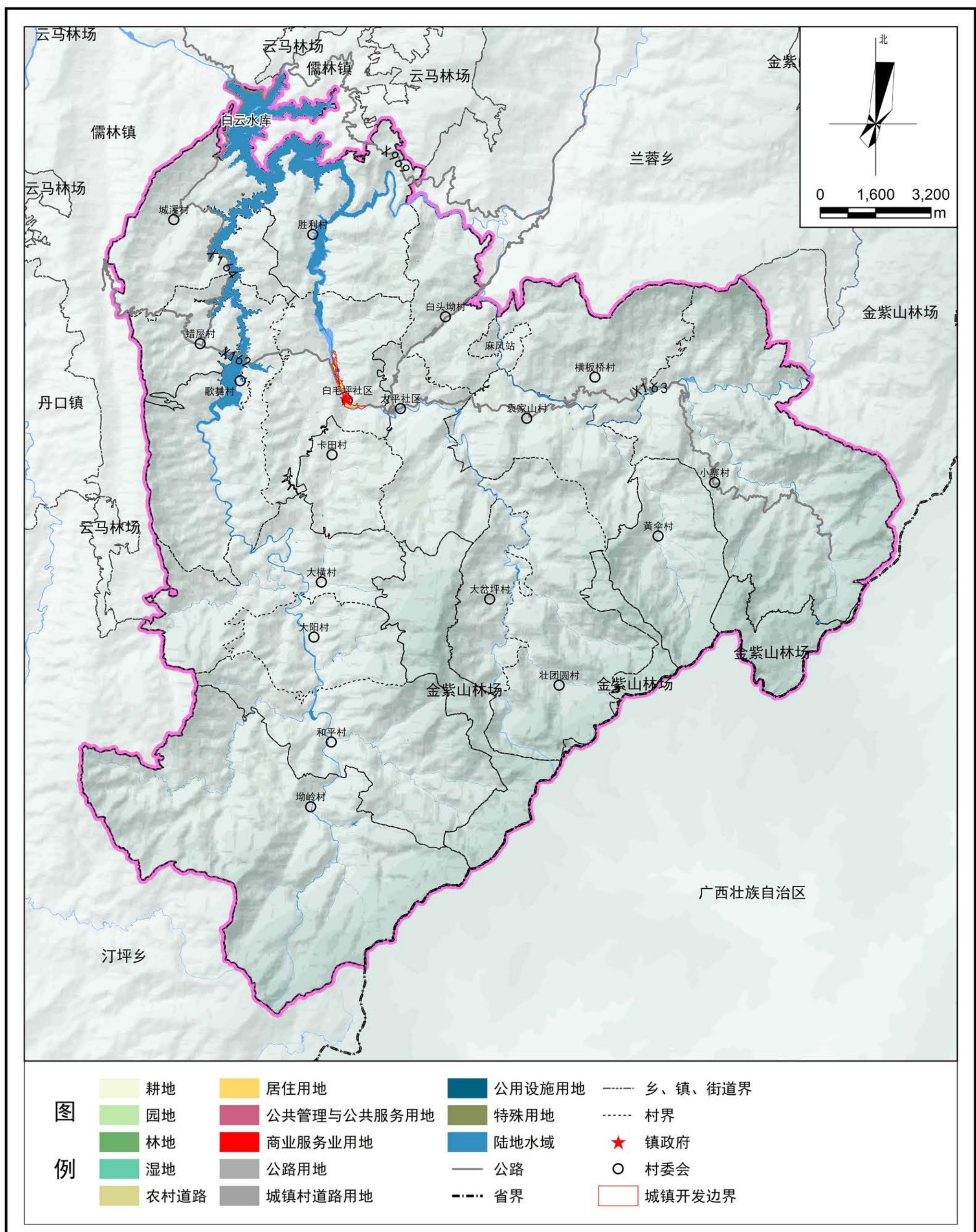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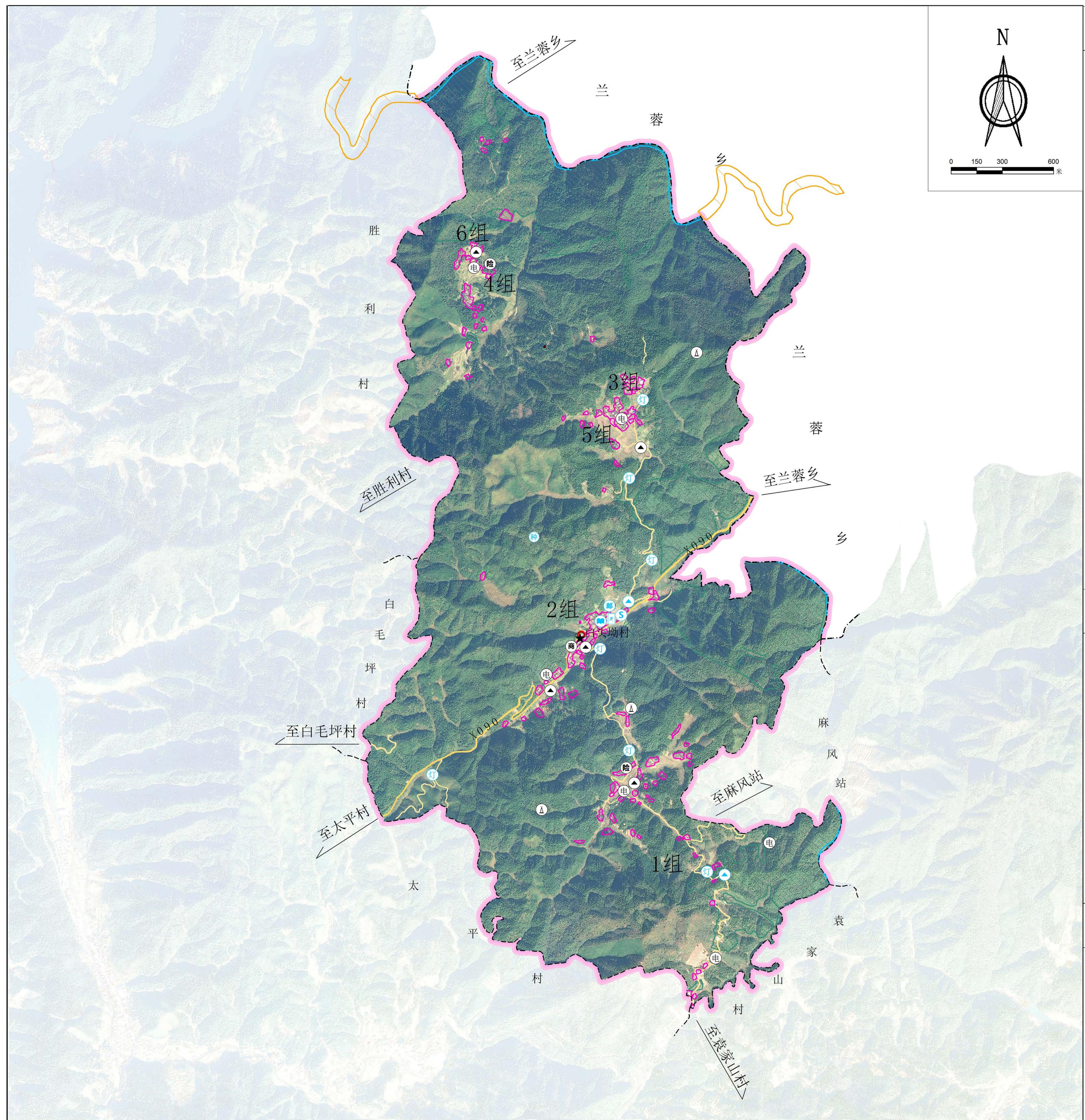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坳岭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头坳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村庄基本情况

白头坳村属于其他类村庄，全村总户数653户，共72户，常住人口约650人，村域面积为1026.21公顷。

二、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白头坳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8.27公顷（1024.05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00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0.10公顷（其中留白指标1.22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0.00公顷；河道管理与岸线保护面积为40.14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40.14公顷。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2、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屋、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新建农居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形式；建筑立面颜色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边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得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5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4、公共服务设施

对现状村部进行提质扩建，且进一步完善村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黑色坡屋顶，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90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2层。

5、基础设施

规划在村域内增设3个垃圾收集点，3条村道提质改造，进行水泥路面硬化。硬化部分机耕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无路灯，全村增设150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6、产业项目设置

新增1处药材种植基地，分布于2组、5组。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高于9m。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准入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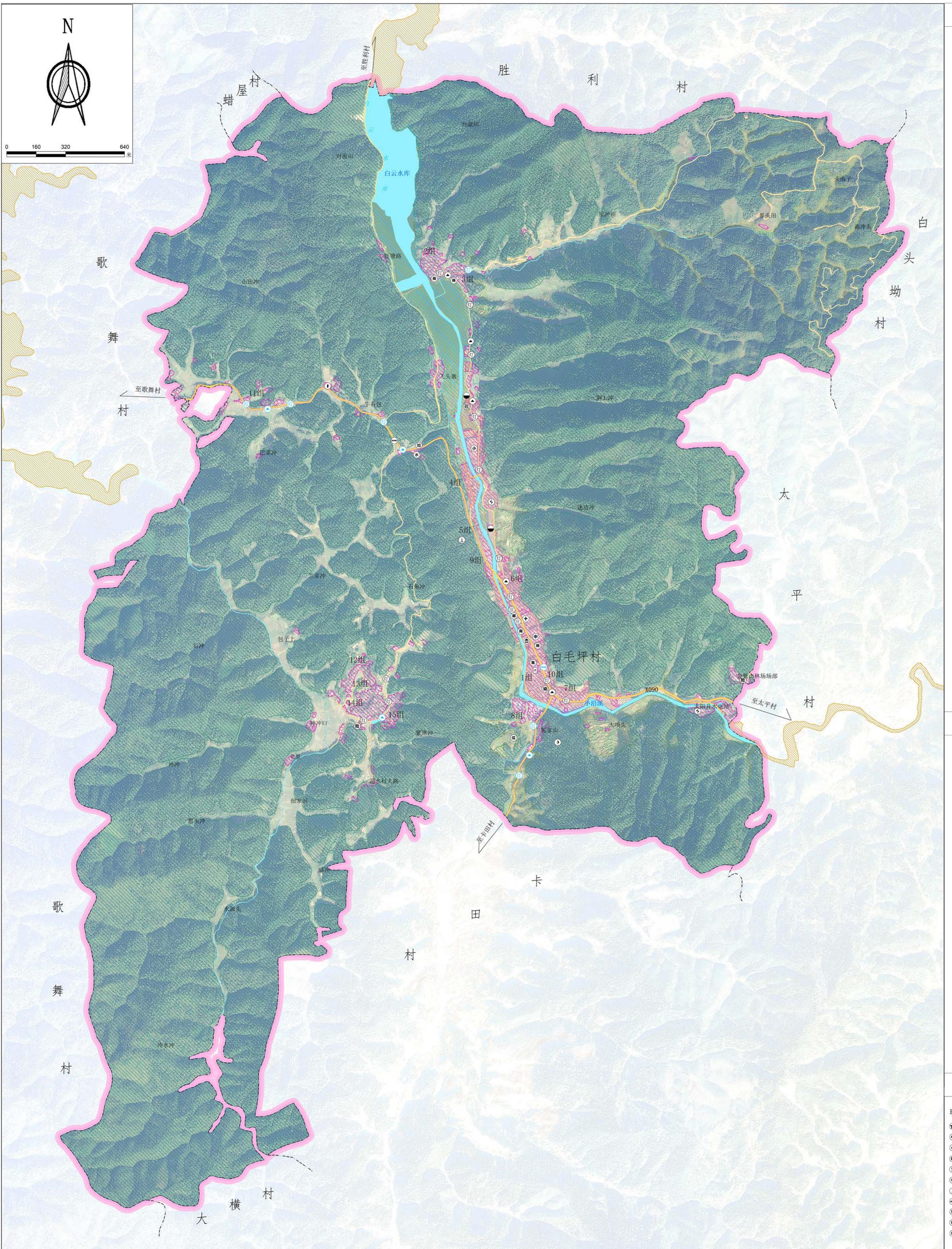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属性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68.27 | 28.43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63.33 | 63.33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0.00 | 0.00 | 约束性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201.56 | 736.99 | 约束性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20.10 | 20.10 | 预期性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1.00 | 1.22 | 预期性 |

图例

| | | | | |
|----------|-----------|------------|-----------|--------------|
| 现状设施点 | 规划设施点 | 规划便民超市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行政界线 |
| ★村委会 | ● 规划垃圾收集点 | ● 规划种植基地 |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治区、直辖市)界 |
| ⊕卫生室 | ■ 规划阅览室 | ■ 规划文体活动室 | ■ 河湖划界 | --(市、州)界 |
| 场 室外活动场地 | ▲ 规划快递服务站 | ▲ 规划应急疏散场地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 县界 |
| ▲ 垃圾收集点 | ● 规划养老服务站 | ● 规划主要道路路灯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乡镇界 |
| 电 变压器 | ● 高位水池 | | ■ 公益林 | -- 村界 |
| 池 通讯基站 | | | ■ 村庄建设边界 |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白毛坪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村庄基本情况

白毛坪村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全村总户籍人口1847人，共501户，常住人口约1379人，村域面积为1537.45公顷。

二、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白毛坪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07.67公顷（1615.05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89.88公顷，涉及的自然保护地为南山国家公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1.40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8.73公顷（其中留白指标0.89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0.00公顷；河道管理与岸线保护面积为44.11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44.11公顷。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2、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屋面、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新建农居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形式；建筑立面颜色系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要求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距离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4、公共服务设施

对现状村部进行提质扩建，且进一步完善村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在村3组配套建设1处便民超市、1处快递服务站。其他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90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2层。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5、基础设施

规划在村域内增设4个垃圾收集点；3条村道提质改造，进行水泥路面硬化。硬化部分机耕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机耕道。村内现状无路灯，全村增设150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6、产业项目设施

新建5处油茶、果树种植基地，分布于村3组、4组、11组。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高于9m。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准入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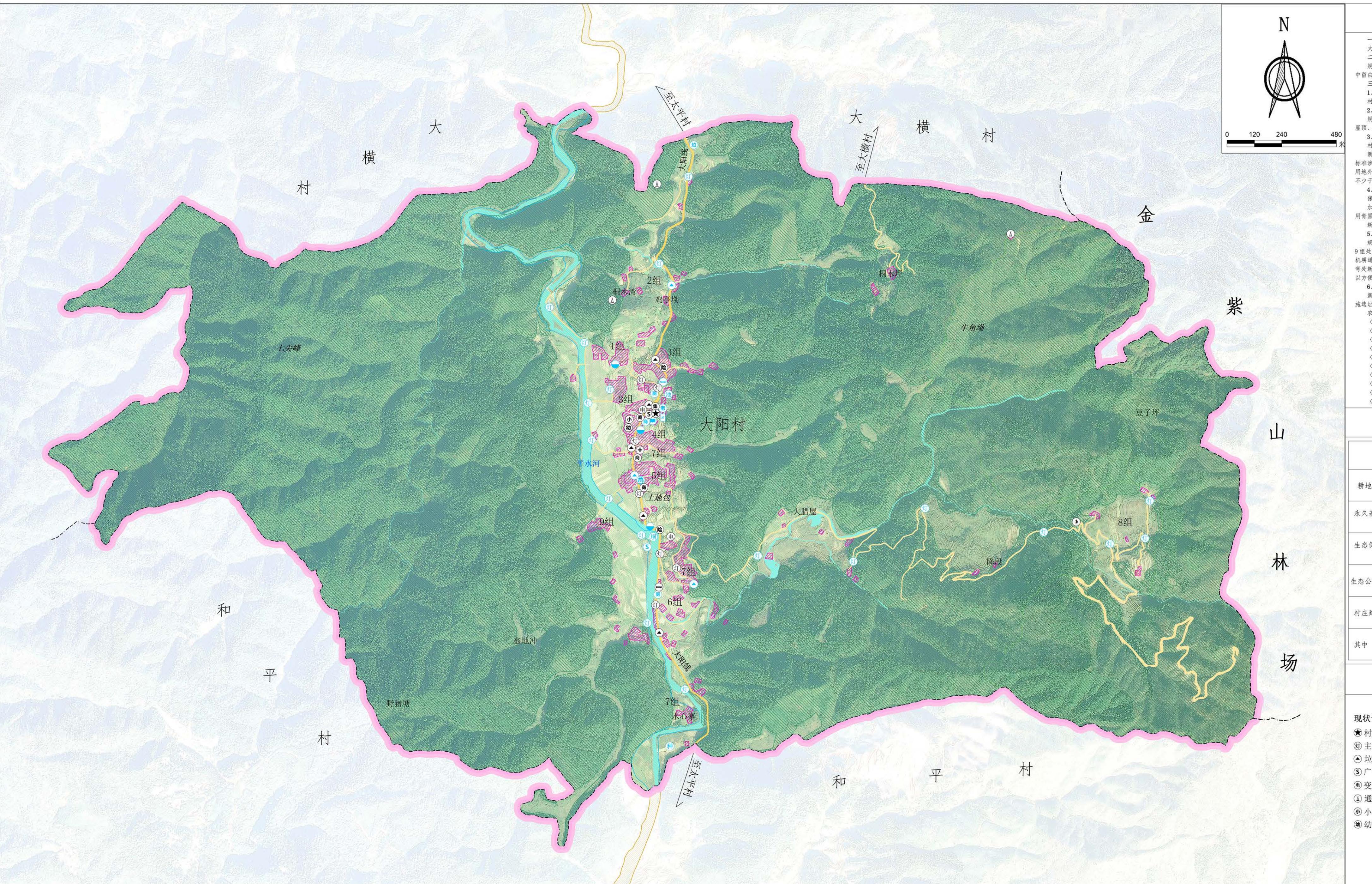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属性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107.67 | 107.67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25.75 | 25.75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189.88 | 1189.88 | 约束性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1111.74 | 1111.74 | 约束性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23.78 | 18.73 | 预期性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0 | 0.89 | 预期性 |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规划设施点 | 管控界线 | 行政界线 |
|-----------------|----------|-----------|------------|
| ★村委会 | ④卫生院 | ④规划老年活动中心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 ⑤中学 | ⑥便民超市 | ⑥规划代办点 | ■生态保护红线 |
| ⑦小学 | ⑧公共厕所 | ⑧规划垃圾收集点 | ■河湖划界 |
| ⑨幼儿园 | ⑩消防站 | ⑩规划阅览室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⑩广场 | ⑪供变电站(所) | ⑪污水处理设施 | ■公益林 |
| ⑪变压器 | ⑫主要道路路灯 | ⑫规划文体活动室 | ■城镇开发边界 |
| ⑫通讯基站 | ⑬垃圾收集点 | ⑬规划应急疏散场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 ⑭公交招呼点 | ⑭高位水池 | ⑭规划主要道路路灯 | —市(州)界 |
| ⑮农贸市场 | ⑮古树名木 | ⑮规划污水治理设施 | —县界 |
| ⑯电商网点 | ⑯农庄 | ⑯规划公交招呼点 | —乡镇界 |
| ⑰电信(电信、移动、联通)机房 | ⑰敬老院 | ⑰规划公共厕所 | —村界 |
| ⑱ | ⑲ | ⑲规划广场 | 道路交通 |
| ⑲ | ⑳ | ⑳ | 乡道 |
| ⑳ | ㉑ | ㉑ | 村道 |
| ㉑ | ㉒ | ㉒ | 陆地水域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大阳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村庄基本情况
大平村属于集寨提升类村庄，全村总户数 1016 户，常住人口约 800 人，村域面积为 1042.24 公顷。

二、底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大平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62.71 公顷（940.6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42.2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4.43 公顷（其中留白指标 0.99 公顷），河道管理与岸线保护面积为 18.75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 18.75 公顷。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1、建设用地位局
村庄项目建设活动应优先考虑建设用地，确保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2、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屋顶、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形式；建筑立面颜色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越过 130 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越过 210 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得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 30 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4、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村级部，且进一步完善村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等。村部附近新设一处电商网点，其他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筑体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 90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层。

5、基础设施

规划村域内增设 3 处垃圾收集点；在村 5 组位置设置 1 处消防池；增设 1 个高位水池，位于村 3 组，以保证村民的生活、生产用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3 处，分布与村 1 组、4 组、9 组处。分别在村 3 组、村 4 组新增公厕 2 座；在靠近大横村村界处的桥梁新增一处垃圾转运站。1 条道路提级改造，约 300 米；村域内现有土路进行水泥路面硬化；硬化村域内部分机耕道；新建道路 3 条，一条位于村 1 组，约 250 米；1 条位于村 3 组，约 170 米；1 条位于村 5 组，约 150 米；新修生产路 1 条，位于平水河西侧河岸，约 1600 米；土地包处河流拐弯处新建一条拦水坝；由规划拦水坝处沿河南修建一条河堤，约 780 米；村 5 组处河堤加固约 520 米；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有 40 盏路灯，全村新增 160 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6、产业项目设置

新建 1 处农业种植基地，用于高山蔬果种植，位于村 7 组附近。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超过 9m。新增设施选址应满足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7、农地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属性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62.71 | 62.71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0 | 0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042.22 | 1042.22 | 约束性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876.09 | 876.09 | 约束性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19.89 | 14.43 | 预期性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0 | 0.99 | 预期性 |
| 基础设施 | | | |
| 道路交通、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环卫设施、路灯 | | | 在村域内增设 3 处垃圾收集点，增设 1 个高位水池，位于村 3 组；增设污水外理设施 3 处，分布与村 1 组、4 组、9 组处；在村 3 组、6 组处新增公厕 2 座；在靠近大横村村界处的桥梁新增一处垃圾转运站；新建 3 条道路：1 条生产路；土地包处河流拐弯处新建一条拦水坝；由规划拦水坝处沿河南修建一条河堤；村 5 组处河堤加固；村内现有土路进行路面硬化；其他保持现状。 |
| 公共安全 | | | 在村委会附近建设应急疏散场所、消防池，位于村 5 组，其他保持现状。 |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规划设施点 | 管控界线 |
|---------|-----------|-------------|
| ★村委会 | ● 农贸市场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 ④主要道路路灯 | ● 卫生室 | ■ 生态保护红线 |
| ⑤垃圾桶 | ● 便民超市 | ■ 河湖划界 |
| ⑥广场 | ● 公交招呼点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⑦变压器 | ● 地灾点 | ■ 公益林 |
| ⑧通讯基站 | ● 古树名木 | ■ 村庄建设边界 |
| ⑨小学 | ● 规划种植基地 | ■ 道路交通 |
| ⑩幼儿园 | ● 规划民宿 | ● 乡道 |
| | ● 规划公共服务站 | ● 村道 |
| | ● 规划公交招呼点 | ■ 陆地水域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横板桥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村庄基本情况
横板桥村属于其他类村庄，全村总户数人口 965 人，共 238 户，常住人口约 400 人，村域面积为 1529.97 公顷。

二、风貌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横板桥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22.00 公顷（1830.0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4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16.8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20.78 公顷（其中留白指标 1.44 公顷），河岸管理与岸线保护面积为 7.10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 7.10 公顷。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 1. 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考虑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 2. 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绿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带瓦、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建筑出挑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 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位规模内优先选择向阳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新建农房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屋数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面形式；建筑立面系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210 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边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沿线修建房屋的，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 30 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 4. 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村部，且进一步完善村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等。村部附近增设一处休闲广场，其他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面，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 90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层。
新增设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 基础设施**
规划在村域内增设 4 处垃圾收集点；在村 4 组设置 1 处消防池；增设 4 个高位水池，分布于村 3 组、村 4 组、村 5 组和村 6 组，并在 3 组增设引水水管，以保证村民的生活、生产用水。新增污水收集设施 4 处，分布于村 1 组、村 3 组、村 4 组、村 6 组处。规划在村 4 组处新增公厕 1 座。1 条村道提质改造，约 800 米；村域内现有土路进行水泥路面硬化；硬化村内外部分机耕道；新修产业路 2 条，1 条由雷鸣田往北延伸至大田水与兰寨乡接壤，约 2200 米；1 条由烂泥塘附近往西北方向延伸至长冲与兰寨乡接壤，约 900 米，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有 3 盏路灯，全村新增 30 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 6. 产业项目建设**
新建 3 处农业种植基地，用于油茶和高山蔬果种植，分布于村 6 组和 1 组附近。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高于 9m。新增设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用地准入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报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易发区的闲置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利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储运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闲置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的宅基地、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将商品房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区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关部门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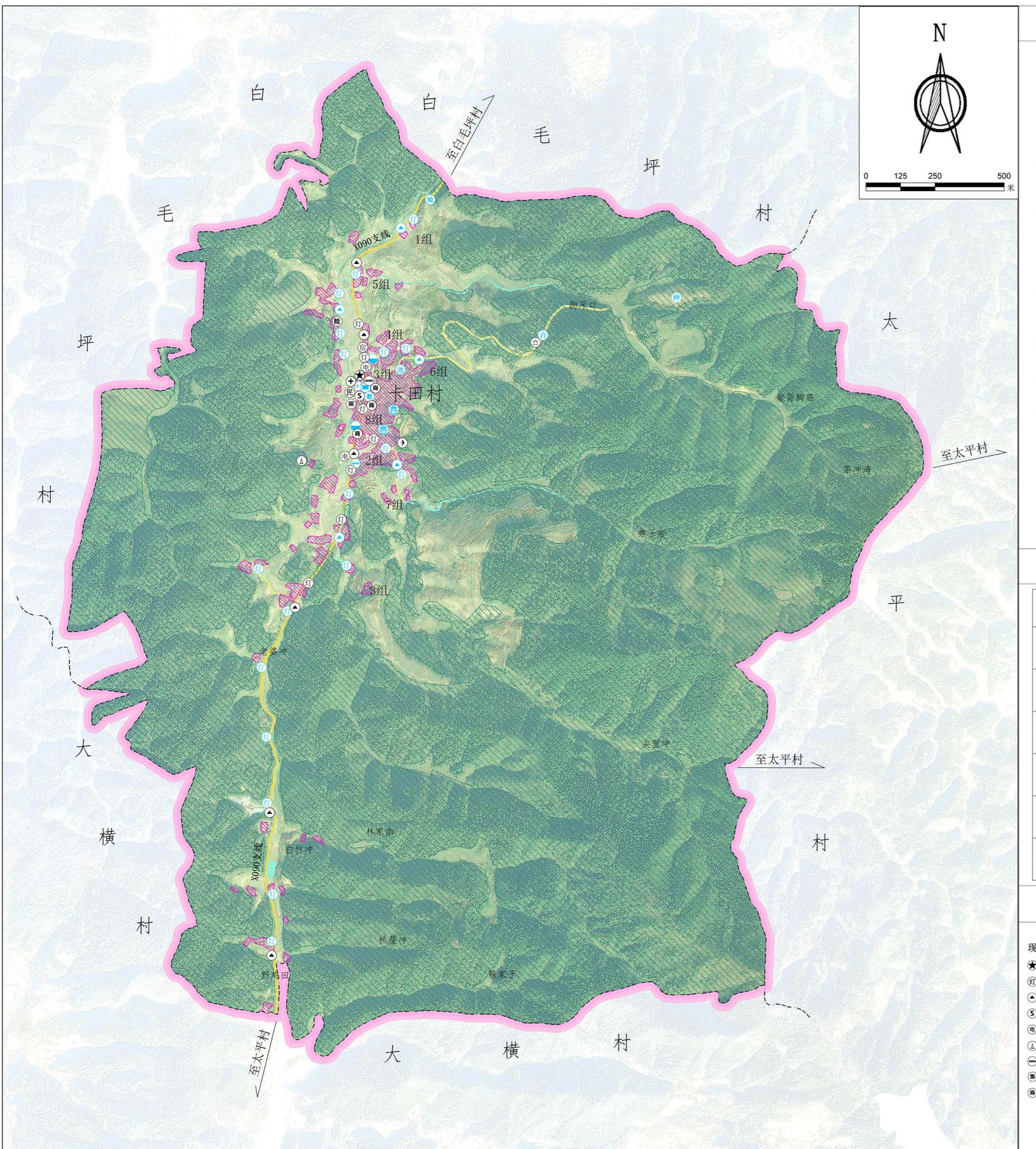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属性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122.00 | 122.00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116.82 | 116.82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44.49 | 44.49 | 约束性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571.12 | 571.12 | 约束性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28.72 | 20.78 | 预期性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0 | 1.44 | 预期性 |
| 公共安全 | 应急疏散场所、消防池 | 规划在村委会附近建设应急疏散场所；在村 4 组新增 1 处消防池；其他保持现状。 | |

图例

| 现施设点 | 规划施设点 | 管控界线 |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行政界线 |
| ④主要道路路灯 | ● 规划老年活动中心 | ■ 市(州)界 |
| ● 垃圾收集点 | ● 便民超市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地灾点 | ● 规划垃圾收集点 | ■ 县界 |
| ● 广场 | ● 规划阅览室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变压器 | ● 规划文体活动室 | ■ 河湖划界 |
| ● 通讯基站 | ● 规划垃圾转运点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 公交招呼点 | ● 规划应急疏散场地 | ■ 公益林 |
| ● 小学 | ● 规划种植基地 | ■ 村庄建设边界 |
| ● 幼儿园 | ● 规划消防站 | ■ 道路交通 |
| ● 农贸市场 | ● 规划民宿 | ■ 乡道 |
| ● 电商网点 | ● 规划高位水池 | ■ 村道 |
| | ● 规划养老服务中心 | ■ 陆地水域 |
| | ● 规划公厕所 | |
| | ● 规划广场 | |
| | ● 规划公交招呼点 |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卡田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村庄基本情况
卡田村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全村总户数人口 746 人，共 72 户，常住人口约 488 人，村域面积为 693.50 公顷。

二、底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卡田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72.92 公顷（1093.8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93.43 公顷，涉及的自然保护地为南山国家公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0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2.43 公顷（其中留白指标 0.72 公顷），不涉及河道管理与岸线保护。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屋项、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屋项形式；建筑立面颜色系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210 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得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栏的间距不少于 30 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村部，且进一步完善村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等。在原传习中心扩建庆鼓堂文化传习中心场所，其他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 90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层。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规划在村域内增设 5 处垃圾收集点；村 8 组位置设置 2 处消防池；增设 1 个高位水池，位于村 3 组，以保证村民的生活、生产用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2 处，分布与村 3 组、8 组处，在村 1 组处新增垃圾转运点一处。1 条村道提质改造，约 800 米；村域内现有土路进行水泥路面硬化；硬化部分机耕道；新建林道 7 条，一条由村 1 组通往白毛坪村方向，约 500 米；一条由狗牙口处的尽端式组道延伸至太平村，约 1500 米；一条由观音亭连接至燕子岩，约 1200 米；1 条由 7 组尽端式组道延伸至燕子岩，约 800 米；1 条由 7 组尽端式组道延伸至尖里冲，约 2200 米；1 条由 7 组尽端式组道延伸至村 3 组，约 1000 米；1 条两端连接至 X090 环境林家底、白竹冲，约 2000 米；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有 70 盏路灯，新增设 80 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 6、产业项目设施**
新建 1 处林下种养基地，位于狗牙口附近。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高于 9m。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准入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按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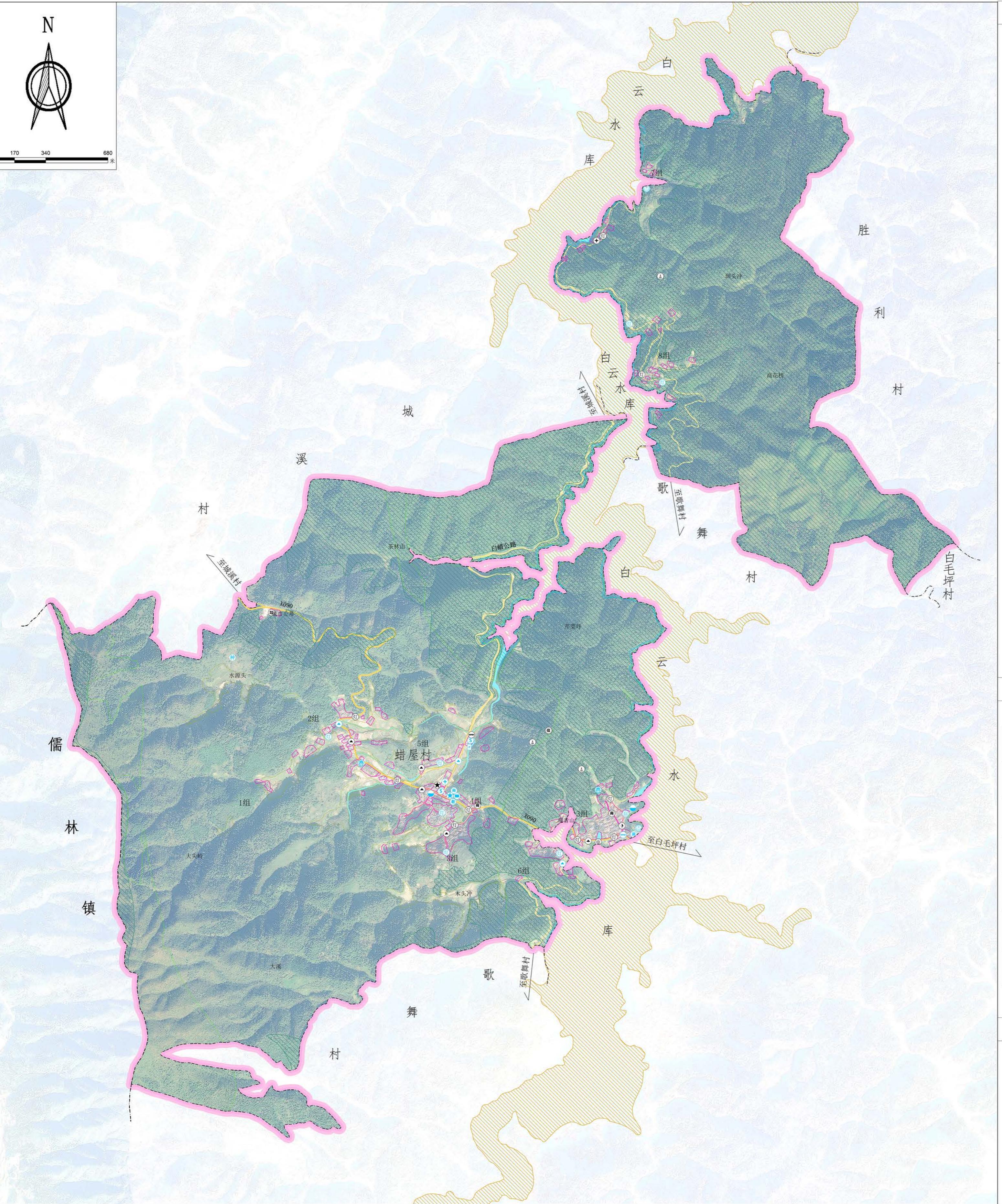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属性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72.92 | 72.92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0 | 0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693.43 | 693.43 | 约束性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559.28 | 559.28 | 约束性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14.4 | 12.43 | 预期性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0 | 0.72 | 预期性 |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规划设施点 | 管控界线 | 行政界线 |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规划消防池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 ④ 主要道路路灯 | ⊕ 便民超市 | ● 规划主要道路路灯 | — 市(州)界 |
| △ 垃圾收集点 | ⊕ 地灾点 | ● 规划阅览室 | ··· 县界 |
| ⑤ 广场 | ① 古树名木 | ●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 — 乡镇界 |
| ⑥ 变压器 | ② 文物古迹 | ● 规划垃圾转运点 | — 村界 |
| ⑦ 通讯基站 | ③ 高位水池 | ● 规划电商网点 | 道路交通 |
| ⑧ 公交招呼点 | ④ 公共厕所 | ● 规划观景台 | —— 乡道 |
| ⑨ 农贸市场 | ⑤ 特色民俗活动点 | ● 规划养老服务中心 | —— 村道 |
| ⑩ 电商网点 | | | ■ 陆地水域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河湖划界 |
| | |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 | | ■ 公益林 |
| | | |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蜡屋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村庄基本情况

蜡屋村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庄，全村总户籍人口907人，共206户，常住人口约500人，村域面积为984.05公顷。

二、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蜡屋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98.97公顷（1484.55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33.9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7.06公顷（40.59亩）；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2.03公顷（其中留白指标1.27公顷），河道管理与岸线保护面积为7.68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7.68公顷。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2、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屋顶、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形式；建筑立面颜色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要求道路不得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4、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新建村部，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等；新增休闲广场2处，分别位于村部附近和5组附近；规划新建1处卫生室，位于现状村委附近；新增1处电商网点，位于规划村部附近；村3组规划新增1处民宿。其他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90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2层。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5、基础设施

规划在村域内增设3处垃圾收集点；在村3组、5组位置设置2处消防池；新增污水处理设施2处，分布与村3组、村5组处。规划在村3组处新增公厕1座；新增公交招呼站1处，位于村3组；规划新增码头2座，分别位于村3组和村7组；村域内现有土路进行路面硬化；硬化村域内部分机耕道；新修生产路2条，1条由村3组的断头路往东南方向延伸至村6组附近的道路，约1500米；1条由村2组附近的县道往西南方向延伸至村1组，约2000米；规划村3组靠近白云水库的岸边，新增沿河栈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有30盏路灯，全村新增70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6、产业项目设施

新建1处农业种植基地，用于油茶和高山蔬果种植，位于水源头附近。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高于9m。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准入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环保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房；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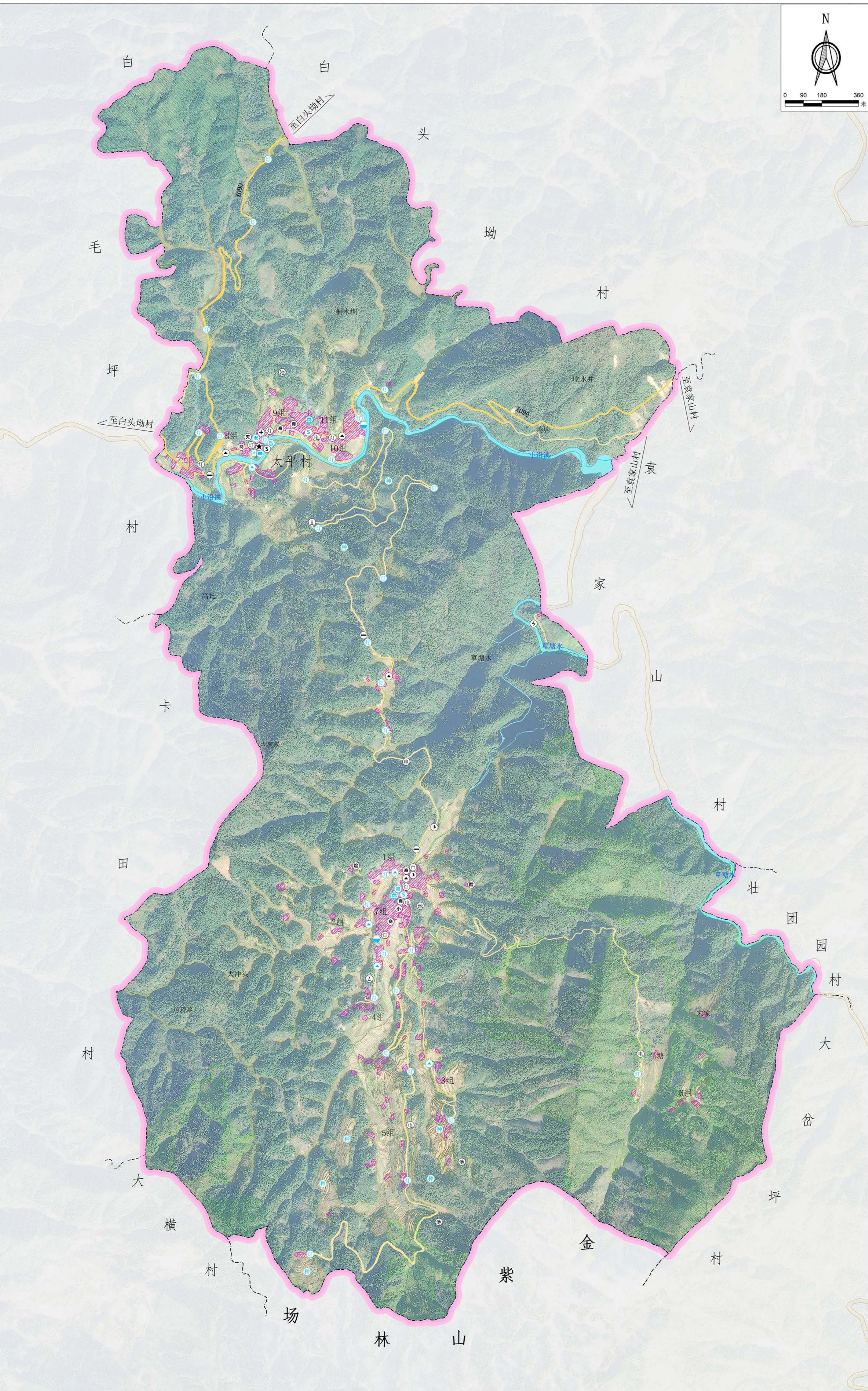
| 设施类别 | 设施名称 | 配置建议 | |
|----------------------|------------|---|-----|
| 公共管理 |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 新建村委会并对其进行配套设施。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98.97 | 98.97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27.06 | 27.06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523.92 | 523.92 | 约束性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493.76 | 493.76 | 约束性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28.21 | 22.03 | 预期性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0 | 1.27 | 预期性 |
| 公共安全 | 应急疏散场所、消防池 | 规划在村委会附近建设应急疏散场所；在村3组、村5组处新增2处消防池；其他保持现状。 | |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规划设施点 | 管制界线 | 行政界线 |
|---------|----------|-----------|------------|
| ★村委会 | ④卫生室 | ⑥规划老年活动中心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 ⑩主要道路路灯 | ⑨便民超市 | ⑦规划垃圾收集点 | —市(州)界 |
| ⑤垃圾收集点 | ⑩地灾点 | ⑧规划阅览室 | —县界 |
| ⑥广场 | ⑨古树名木 | ⑨规划文体活动室 | —乡镇界 |
| ⑦变压器 | ⑩供变电站(所) | ⑩规划应急疏散场地 | —村界 |
| ⑪通讯基站 | ⑩文物古迹 | ⑪规划种植基地 | 道路交通 |
| ⑫公交招呼点 | ⑩消防站 | ⑫规划高位水池 | —乡道 |
| ⑬电商网点 | ⑩高位水池 | ⑬规划公共厕所 | —村道 |
| ⑭民宿 | ⑩养老服务站 | ⑭码头 | —地界 |
| ⑮公共厕所 | ⑩规划公交招呼点 | ⑮规划广场 | ■地界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太平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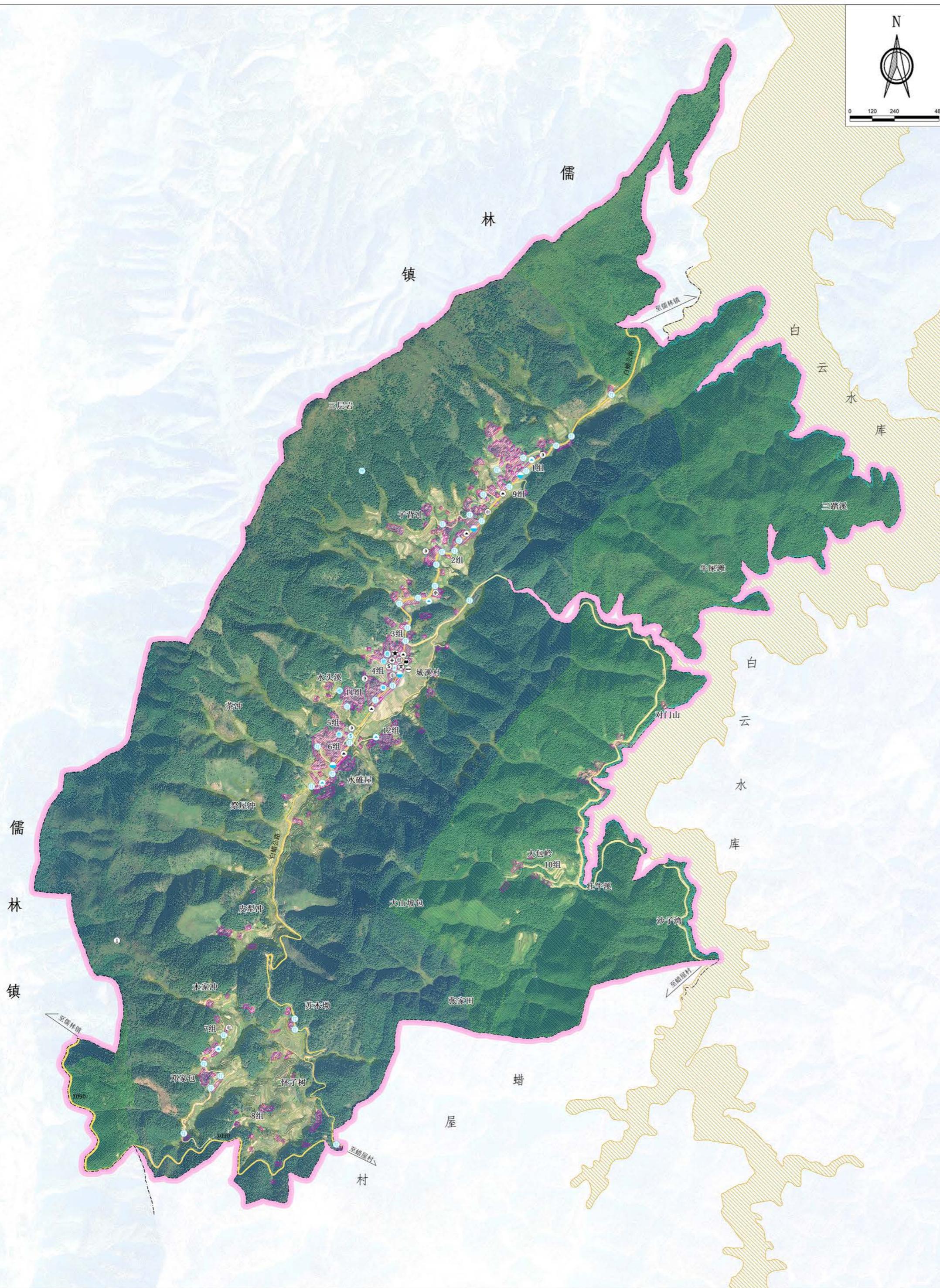
|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 | |
|---|--|--|--|
| 一、村庄基本情况 | | | |
| 太平村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庄，全村总户籍人口 1187 人，共 286 户，常住人口约 900 人，村域面积为 1227.52 公顷。 | | | |
| 二、底线管控 | | | |
| 规划至 2035 年，太平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01.64 公顷（1524.6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94.64；公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1.6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0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7.74 公顷（其中留白指标 1.22 公顷），河道管理与岸线保护面积为 12.62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 12.62 公顷。 | | | |
|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 | | |
| 1、建设用地布局 | | | |
|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 | | |
| 2、整体风貌管控 | | | |
| 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屋顶、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 | |
| 3、村民建房 | | | |
|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 | | |
| 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形式；建筑立面颜色系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210 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得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 30 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 | | |
| 4、公共服务设施 | | | |
| 保留现状村部，且进一步完善村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等。在村 1 组和村 7 组新增两处室外休闲广场，其他保持现状。 | | | |
|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 90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层。 | | | |
|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 | |
| 5、基础设施 | | | |
| 规划在村域内增设处 5 处垃圾收集点；在村 7 组、村 9 组位置设置 2 处消防池；增设 1 个高位水池，位于村 2 组，以保证村民的生活、生产用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2 处，分布与村 7 组、10 组处，在村 7 组处新增公厕一座。1 条村道提质改造，约 1000 米；村域内现有土路进行水泥路面硬化；硬化村域内部分机耕道；新建产业路 4 条，一条连接规划猕猴桃种植基地，约 500 米；1 条由村域南部贯通规划猕猴桃种植基地，约 300 米；一条自规划种植猕猴桃基地延伸至金紫山村林场，约 500 米；1 条由村域南部的村道连接两个产业种植基地，约 1000 米；小沿溪附近居民集中居住区进行河堤加固；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有 17 盏路灯，全村新增 103 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 | | |
| 6、产业项目设施 | | | |
| 新建 3 处猕猴桃种植基地，分别位于村 5 组、10 组附近。新建 4 处农业种植基地，用于高山蔬果种植，分别位于村 5 组、3 组附近。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低于 9m。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 | |
| 农村产业用地准入负面清单： | | | |
| (1) 不准以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 | |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 | |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 | |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 | |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 | |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 | |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 | |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 | |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 | |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 | | |

|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 | | |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属性 | 设施类别 | 设施名称 | 配置建议 | |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101.64 | 101.64 | 约束性 | 公共管理 |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 村委会提质改造。 |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94.64 | 94.64 | 约束性 | 公共教育 | 小学 | 小坪水小学保持现状。 | |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41.67 | 141.67 | 约束性 | 文化体育 | 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室外休闲广场 | 村委会配套建设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村 1 组、7 组处新增两处休闲广场；其他保持现状。 | |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49.70 | 49.70 | 约束性 | 医疗卫生 | 卫生室 | 卫生室保持现状。 | |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24.39 | 17.74 | 预期性 | 社会福利 | 养老服务站 | 在村委会附近建设。 | | |
| 其中：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0 | 1.22 | 预期性 | 商业服务 |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 保留改善现状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 | |
| | | | | 基础设施 | 道路交通、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路灯 | 在村域内增设 5 处垃圾收集点，增设 1 个高位水池，位于村 2 组；增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2 处，分布与村 7 组、10 组处；在村 7 组处新增公厕 1 座，增设 103 盏路灯；1 条村道提质改造，约 1000 米；新建 4 条产业路，一条连接规划猕猴桃种植基地，约 500 米；一条由村域南部贯通规划猕猴桃种植基地，约 300 米；一条由村域南部的村道连接两个产业种植基地，约 1000 米；小沿溪附近居民集中居住区进行河堤加固；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有 17 盏路灯，全村新增 103 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 | |
| | | | | 公共服务 | 应急疏散场所、消防池 | 在村委会附近建设应急疏散场所；新增 2 处消防池，位于村 7 组、9 组；其他保持现状。 | | |

| 图例 | | | |
|----------|-----------|------------|-------------|
| 现状设施点 | 规划设施点 | 管控界线 | 行政界线 |
| ★村委会 | ● 农贸市场 | ● 规划老年活动中心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 ④ 主要道路路灯 | ● 卫生室 | ● 规划消防池 | — 市(州)界 |
| ● 垃圾收集点 | ● 便民超市 | ● 规划主要道路路灯 | — 县界 |
| ● 广场 | ● 地灾点 | ●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 — 乡镇界 |
| ● 变压器 | ● 古树名木 | ● 规划垃圾转运点 | — 村界 |
| ● 通讯基站 | ● 供变电站(所) | ● 规划电商网点 | — 道路 |
| ● 公交招呼点 | ● 文物古迹 | ● 规划应急疏散场地 | — 乡道 |
| ● 小学 | ● 高位水池 | ● 规划种植基地 | — 陆地水域 |
| ● 消防站 | | ● 规划民房 | |
| | | ● 规划养老服务中心 | |
| | | ● 规划广场 | |
| | | ● 规划公交招呼点 | |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溪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村庄基本情况

城溪村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全村总户籍人口 1423 人，共 328 户，常住人口约 1023 人，村域面积为 1259.75 公顷。

二、底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城溪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17.48 公顷（1762.2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24.08 公顷，涉及的自然保护地为南山国家公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0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27.06 公顷（其中留白指标 1.29 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0.00 公顷；河道管理与岸线保护面积为 6.91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 6.91 公顷。

三、建设与风貌管控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选址，优先使用空闲地、未利用地。

2、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田园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文化保护单位、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出檐深远、坡面屋顶、白色主调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

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形式；建筑立面颜色系以白、灰、土黄色为主。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210 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得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 30 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4、公共服务设施

对现状村部进行提质扩建，且进一步完善村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文体活动室、阅览室、养老服务站、应急疏散场所。在村 6 组建设 1 处休闲广场，并配套相应的健身器材；村 4 组增 1 处电商网点。其他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采用青黑色坡屋顶，建筑立面颜色采用与农房建筑协调的白、灰、土黄色等。建筑高度不超过 9m，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层。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5、基础设施

规划在村域内增设 5 个垃圾收集点；增设 1 个高位水池，位于 11 组，在 11 组增设引水水管，以保证村民的生活、生产用水。村 3 组、5 组位置设置 2 处消防池。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4 处，分布与村 1 组、2 组、4 组和 6 组处。1 条村道提质改造，约 2300 米；村域内现有土路进行水泥路面硬化；硬化部分机耕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机耕道。村内现状有 60 盏路灯，新增设 80 盏路灯，以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6、产业项目设施

新建 1 处红茶种植基地，位于子背冲附近。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建筑高度不高于 9m。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准入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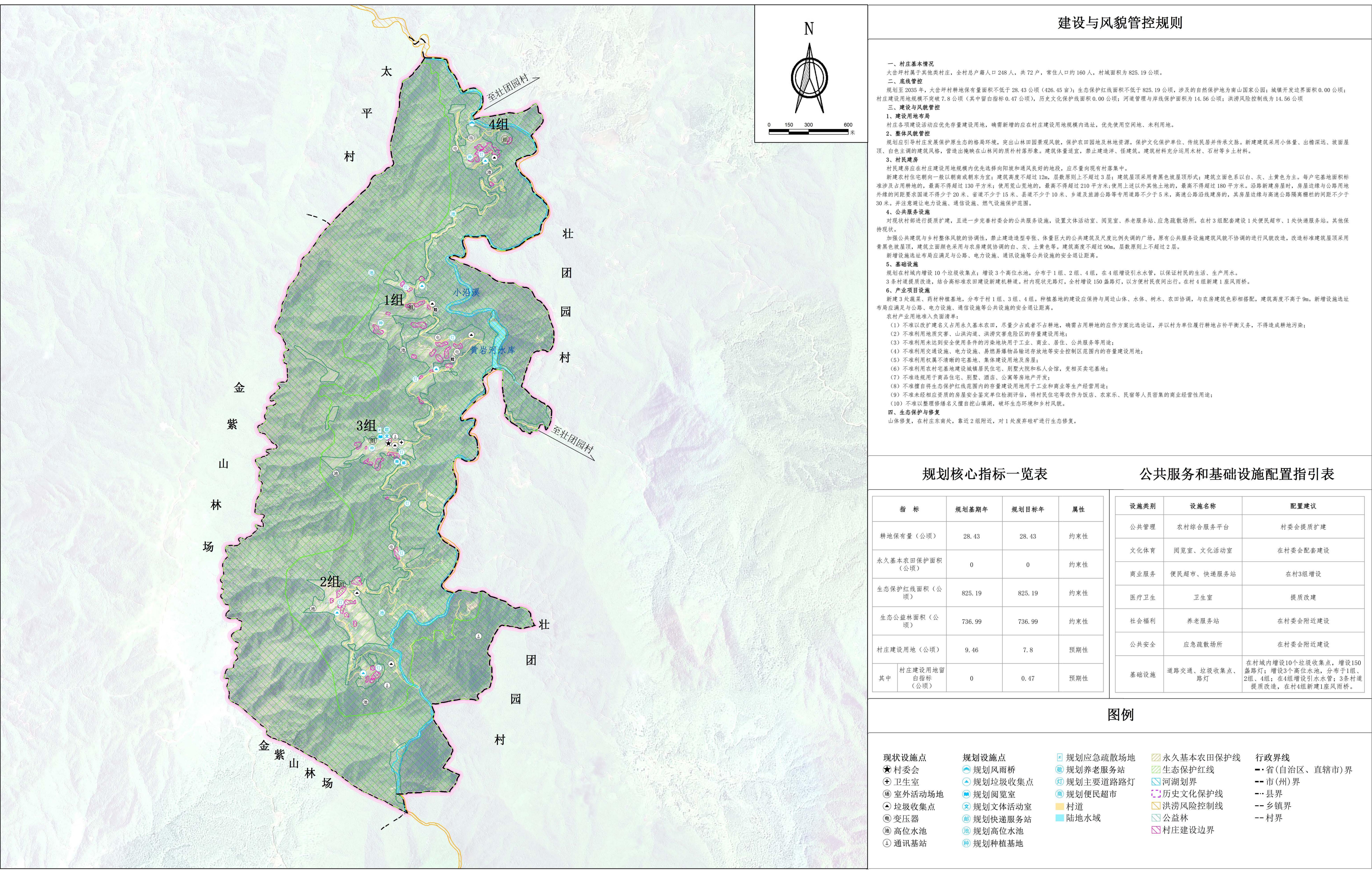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 | | |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属性 | 设施类别 | 设施名称 | 配置建议 |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117.48 | 117.48 | 约束性 | 公共管理 |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 村委会提质扩建。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93.82 | 93.82 | 约束性 | 文化体育 | 阅览室、文化活动室 | 在现状基础上配套完善。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424.08 | 424.08 | 约束性 | 商业服务 | 便民超市、处快递服务站 | 在村4组增设一处电商网点，其他保持现状。 |
|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 528.23 | 528.23 | 约束性 | 医疗卫生 | 卫生室 | 卫生室保持现状。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32.15 | 27.06 | 预期性 | 社会福利 | 养老服务站 | 在村委会附近建设。 |
|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 0 | 1.29 | 预期性 | 公共安全 | 应急疏散场所 | 在村委会附近建设。 |
| | | | | 基础设施 | 道路交通、垃圾收集点、路灯 | 在村域内增设5个垃圾收集点，增设80盏路灯；增设1个高位水池，位于11组并在11组增设引水管；1条村道提质改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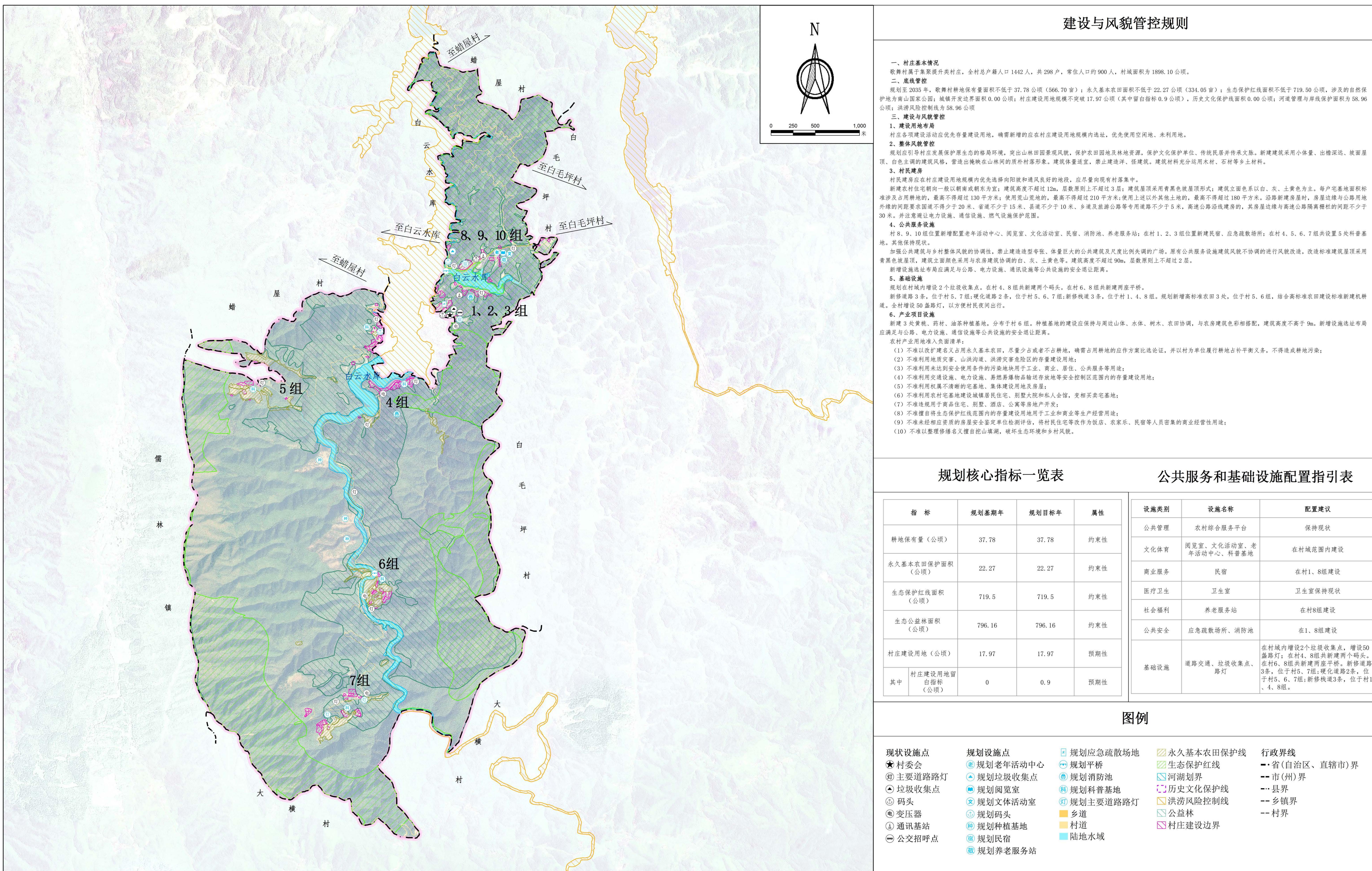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大岔坪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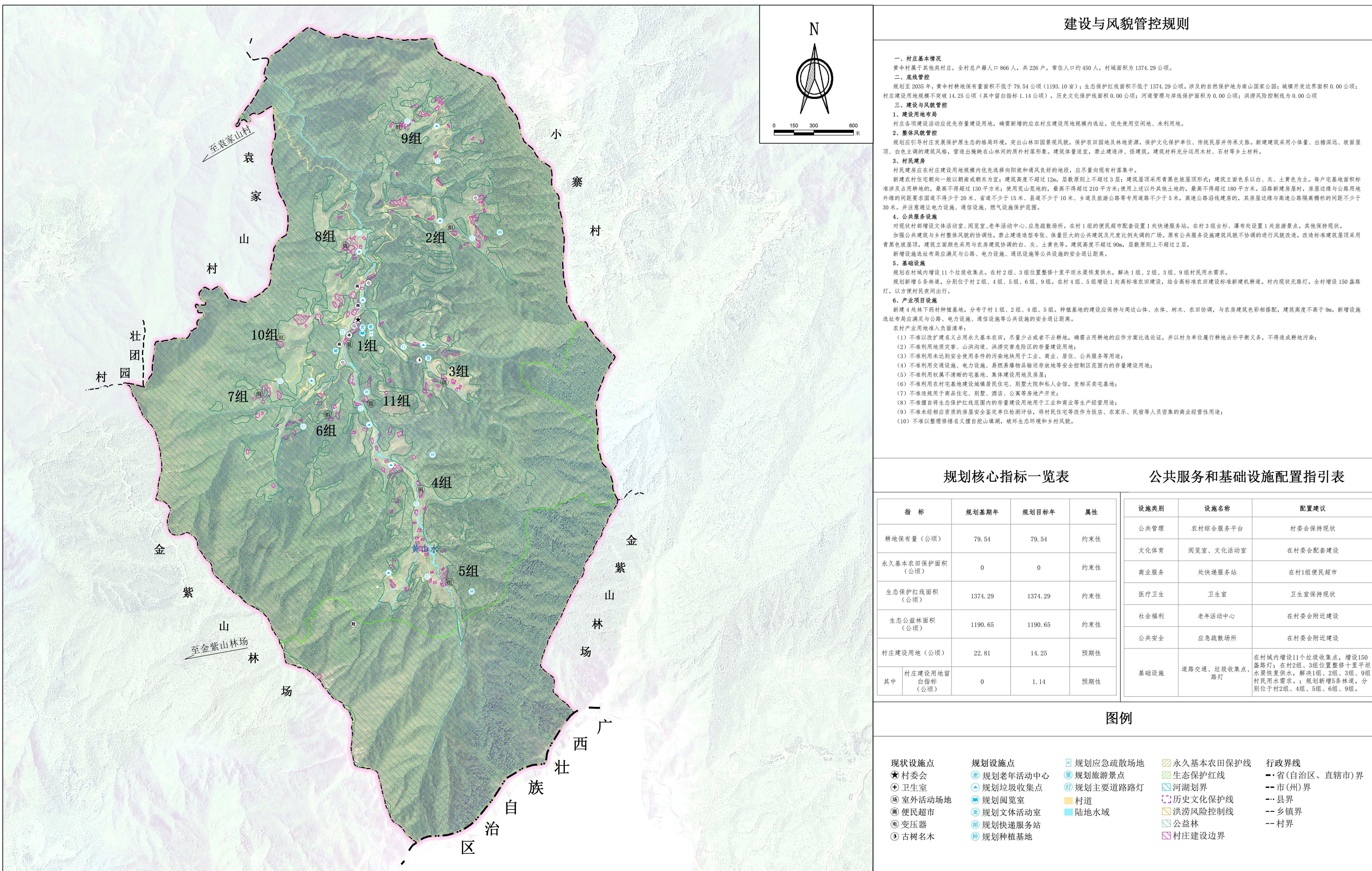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歌舞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黄伞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壮团园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